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0/2005
《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1/2005
公職指定.....	202/2005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	203/2005
《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204/2005

## 其他文件

第 32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業績報告

第 33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劉秀成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 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業績報告

**劉秀成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海洋公園公司的 2004-05 年度業績報告。

海洋公園在 2004-05 年度的業績彪炳，不僅發表了一套拓展及重建計劃，以重新把海洋公園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在入場人次、收益及盈餘方面也錄得破紀錄的佳績。

海洋公園在主席盛智文和行政總裁苗樂文的帶領下，加上員工上下一心、盡忠職守，使海洋公園在 2005 年 6 月錄得有史以來最高的入場紀錄，並在 2004-05 財政年度接待了第四百萬名進場遊客。海洋公園在 2004-05 年的整體入場人次高達 403 萬，較去年增加 9%；總收益達 6.84 億元，較去年增長 12%。此外，海洋公園亦錄得 1.195 億元盈餘，創下海洋公園有史以來最高的盈餘紀錄。

海洋公園仍然是內地遊客“必遊”的香港旅遊景點，在 2004-05 年期間，便有超過 200 萬名內地遊客曾到海洋公園遊覽。此外，海外遊客及香港市民也同樣支持海洋公園的季節性娛樂節目及推廣活動，例如在今年推出的“海洋公園夏水禮”便成功吸引超過 90 萬名遊客參加，較去年同期的遊客數目增加近四成。

海洋公園在 2004 年進一步履行其教育使命，成立了香港海洋公園學院。香港海洋公園學院成立僅僅 1 年，已有超過 5 萬名香港學生參與其舉辦的園內及外展課程。此外，在過去 13 年已有 38 萬名學生前往海洋公園享受學習知識的樂趣。

海洋公園是國際認可的保育機構，致力為大自然及動物保育作出貢獻。在 2004-05 年度，海洋公園透過園內設置的慈善收款箱、銷售慈善獎券、義賣及企業贊助，共籌得 332 萬元用以支持鯨豚保育研究及保護大熊貓的工作。

海洋公園在 2005 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海洋公園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去年，海洋公園向義工及福利團體提供超過 2 萬張 20 元的社團優惠入場券，也為 10 萬名長者提供免費入場券及向 2 588 名學生提供優惠入場年票。同時，為慶祝海洋公園在 2004-05 年度迎接 400 萬名遊客，海洋公園特別透過公益金及義務工作發展局轉贈 2 萬張免費入場券予福利團體及義工。2004 年 11 月為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秉承過去 13 年的參與，歷年來共接待近 4 000 名殘疾人士，讓他們在海洋公園內與親友共度愉快的一天。

海洋公園在 2005 年 3 月公布的拓展及重建計劃不單貫徹其保育、教育及娛樂的核心價值，而且更強化海洋公園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更重要的是，從經濟角度分析，海洋公園的拓展及重建計劃如獲得通過，除可讓海洋公園在財政上持續發展，預期每年亦可吸引更多遊客訪港，有助提升香港成為遊客的理想旅遊目的地。

重新發展後的海洋公園將有助加快改善港島南區的都市發展，並可促進香港仔區發展成為旅遊點。預計重新發展後的海洋公園為未來 40 年帶來的量化經濟效益可達 400 億至 480 億元。就創造就業機會而言，截至 2008-09 年度第一期拓展及重建落成時，預計全新的海洋公園可直接及間接創造相等於 2 600 至 4 000 個全職職位；而截至 2021-22 年度，估計更可創造約 11 300 至 12 800 個就業機會。屆時，海洋公園將與香港迪士尼樂園互相配合，互補長短，大大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首選家庭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我對海洋公園滿載刺激和無可限量的未來充滿信心，從海洋公園不斷增長的盈餘已可印證其雄厚的業績。在強烈的競爭環境下，海洋公園的定位清晰。在教育、環保及促進旅遊業發展方面，海洋公園將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本人謹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13 至 18 日在香港舉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的《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灣仔及金鐘某些地區將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6 時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5 時一段時間內劃定為“陸上封閉區”及“海上封閉區”。只有獲警務處處長准許的人士才可進入該等禁區。該命令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2 日。

有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根據《公安條例》第 36 條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設立禁區。他們指出香港過往為配合多項國際或大型活動而設立限制出入區時，均並非根據該條例而是根據其他法律條文行事，例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以往舉行的國際或大型活動從未有一如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般，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恐怖襲擊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因而有需要盡早在距離活動舉行之前已顯示採取防禦應變措施。根據警方的最

新情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級別屬於“高”，並處於“高”級別內的偏高範圍，而恐怖襲擊威脅評估級別則屬於“中度”。此外，與以往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活動不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舉行時段為期 6 天，與會者和支援人員數目龐大，約共 21 000 人，會議主題極具爭議性，而且整體而言，全球面對的恐怖襲擊威脅亦有所提高。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承諾，日後援引《公安條例》第 36 條訂立禁區令，會引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同一套準則行事，並考慮終審法院就梁國雄等人一案所作出的判決。

政府當局表示，他們不會輕率援引《公安條例》第 36 條以訂立禁區令。在決定是否這樣做前，會適當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當時的情況。當局並指出他們在引用《公安條例》對進行和平集會的權利作出限制前，曾參考過往援引該條例第 36 條的經驗，以及終審法院就梁國雄等人的案件所作出的判決，而且必定會繼續這樣做。

有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示威者通過保安檢查，確保他們並未攜帶任何危險器具後，容許他們分組（例如 5 人一組）進入會議場地進行示威及／或向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代表遞交請願書。

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即使示威者未有攜帶任何危險器具，也不能保證他們在進入會議場地後，不會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作出任何暴力或妨礙行為。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市民大眾得以預先充分掌握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所須實施的特別交通安排，從而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混亂。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前，預早向市民公布有關的交通及運輸措施，並讓他們熟悉有關安排。在會議舉行期間，當局會盡力確保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協調得宜，並有效處理突發事故，以及透過傳媒及其他適當渠道發放資料。此外，為協助減低前往銅鑼灣及灣仔一帶和使用海底隧道的車輛數目，政府當局已取得西區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專營公司的同意，在 2005 年 12 月 13 至 18 日期間向私家車、的士及貨車提供 14%至 25% 的隧道費折扣優惠。

有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須為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作好準備。他們指出，過往的世貿部長級會議及近年舉行的若干大型國際活動均曾引致激烈的抗議行動，即使是和平及非暴力的示威，有時候也可引致道路阻塞及對公眾造成滋擾。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為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作好準備。警務處會制訂全面的人手調配計劃，並會就該計劃不時作出修訂，以配合臨近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時所得到的最新威脅評估，以及關於其他對資源構成重大需求的工作（例如人潮管制事宜）的最新資料。為確保有充足的人手，警務處已對所有前線人員實行休假限制。政府的其他政策局及有關部門亦正在全面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作出準備，例如正在修訂部門應變計劃，並曾進行各類演習及在臨近會議舉行前繼續進行該等演習。政府當局亦表示會繼續積極聯絡會展一帶的商戶及大廈管理公司等機構，向他們簡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事宜，以及討論他們希望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及舉行期間實施何種措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在爆發人類感染禽流感疫症時實施封關措施

1.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封關將會是在最壞情況下才會考慮的措施，以及……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你先按照主體質詢的文本提問。

**張宇人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想節省一點時間，主席。（眾笑）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早前表示，一旦有地方爆發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在最壞的情況下，當局會執行封關措施。由於局長沒有清晰交代封關措施的詳情，飲食、零售及食物製造業人士感到非常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和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啟動封關措施，以及會不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相關指引；有沒有考慮以其他措施取代封關措施，例如把來自疫區並可能已感染禽流感的人士檢疫隔離；

- (二) 是否已就於封關期間禁止進口的食品釐定一份清單，而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該份清單；及
- (三) 當局對未能趕及在封關前離開疫區返港的港人（例如跨境運輸司機）會有甚麼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亦想增加效率。或許我直接跟進主體質詢，作出處理。（眾笑）可是，我亦想讓其他議員聽到我的主體答覆。

近來多個鄰近香港的地方都出現爆發禽流感的情況，昨天，內地 3 個省亦有報告，其中一些地方更出現個別禽鳥傳染人的禽流感的個案。過去 1 個月，泰國、印尼、越南亦有相關報道，內地亦有兩宗個案和 1 宗疑似個案。在香港，人類感染禽流感首次出現於 1997 年，其後於 1999 年及 2003 年亦有個案。自 2004 年起，雖然在亞洲地區爆發禽流感，但在香港，我們仍維持“零感染”的狀況。世衛亦表示，目前未有證據顯示禽流感能夠有效於人與人之間傳播。儘管如此，我們亦不能排除病毒變種的可能。因此，我們不會鬆懈，會繼續作好準備緊密監察疫情發展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

- (一) 世界衛生大會於今年 5 月通過《國際衛生條例(2005)》（“條例”），條例的目的，是防止和控制疾病在國際間傳播，而條例指明在推行防疫措施的同時，亦要避免對國際交通及貿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尊重基本人權。

條例訂明，當發生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世衛可以向其締約國發出臨時建議指引，並要求有關國家執行這些指引，有關指引針對的對象可以是人類或物件，如行李、交通工具、動植物、郵包等。根據條例第 18 條，世衛可視乎疫情的嚴重程度及需要，訂立一系列就人流及物流不同程度的建議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貨物檢查或醫學檢查、檢疫，以及禁止懷疑或受到感染的人士及貨物入境。我們在決定採取任何港口衛生措施時，會以這些由世衛訂出的原則及條文為依歸。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內地之間的人流、物流均十分頻密，一旦跨地禽流感爆發風險增加，我們有需要加強在邊境的公共衛生監測及控制工作。在決定有關工作時，我們會考慮當時疫情爆發情況、疫症的傳播途徑、傳播能力、擴散程度和潛伏期、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實際情況、最新的科學證據和世衛的建議等，以釐定最適合當時風險情況的口岸防疫措施，並會在有效防疫及不妨礙人、物自由順暢流動兩方面作出適當平衡。

視乎風險評估，為來自疫區並感染禽流感的人士或禽流感接觸者進行檢疫隔離，是其中最有效的口岸防疫措施之一。

事實上，所謂“封關”，將會是在最壞情況下才會考慮的措施，封關的程度亦會視疫情的嚴重性而定，當局會按實際情況作通盤考慮後才會作出決定，並會依從世衛《國際衛生條例》的規定及參考世衛的意見。

(二) 除了按現行政策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 OIE ) 的指引，香港會停止輸入來自高致病性禽流感感染區的活家禽及禽肉外，我們沒有釐定一份封關期間禁止進口的食品的清單。在決定是否禁止某一類食品在疫症期間輸進香港時，我們會以風險評估作為最基本的考慮，要顧及的因素包括病菌或病毒的傳播途徑、有關食品是否一種有效的傳染媒介、運輸途徑及工具的衛生情況等。

(三) 正如之前所說，封關只是在最壞的情況中，並依從世衛的建議下，才會考慮的措施。當有證據顯示有新型流感病毒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地傳播時，我們會先加強港口衛生措施，例如要求入境人士申報健康狀況或隔離可能受感染的人士。

一如其他地方的政府一樣，特區政府是有責任照顧香港居民。但是，為了防止疫症傳入香港及保障回港人士的健康，在疫症爆發期間，我們可能有需要為回港居民進行檢疫措施，如身體檢查、疾病監察、治療及隔離等。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封關將會是在最壞情況下才會考慮的措施，他並在第(一)部分提及封關時會作出平衡，在有效防疫及不妨礙人、物自由順暢流動兩方面作出適當平衡。我想問局長，政府現時是否已有方案如何作出平衡，還是要待面對有關問題時，才研究如何作出平衡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首先考慮的是公共衛生安全，這是首要的條件。如果人流會帶來新病毒，或把病毒帶出外地，我們有責任確保人們是健康，以及不是帶菌或帶病毒者，才會讓他們進出香港。就這方面，我相信我們要視乎情況才能決定採取甚麼措施。暫時而言，香港並沒有這樣高的風險，但如果香港周邊地方有這個可能性時，我們便要採取檢查體溫措施及對旅客作出旅遊勸諭。可是，如果有地方發生人傳人的個案，我相信我們一定要提高警覺，以及在口岸進行更嚴謹的監測，健康申報及驗身。我要視乎當時的情況才能決定屆時的做法，我們亦會在不同的情況下作 **scenario**

planning 的考慮。明天，政府會就這方面進行演習，我現時也不知道演習的內容，所以，我們明天亦會考驗本身的應變能力。

**黃容根議員：**主席，最近，日本為了防止禽流感進入，在邊界實施體溫檢查，日本的做法是要求旅客在過關時脫去鞋子。主席，請問政府有何辦法在人流方面防止禽流感傳播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實施任何措施均要有科學根據，確定某些措施可以辨別哪些是可能帶病的病人，但有些措施可能不太有效。所以，我們必須看看哪些措施是最有用的。如果引入一籃子措施，但當中有很多是沒有用處的，則施行這些措施只會增加麻煩及其他問題而已。因此，我們認為以香港目前所面臨的風險來說，現時的措施是足夠的。我剛才亦提過，如果風險提高，我們會引入其他可能令旅客感到不方便的措施，但這些措施屆時會是有需要的，而且會有助我們檢查帶病毒的病人的。現時，我只能告訴各位，我們有一連串措施及針對嚴重性提高的對應計劃，屆時會再向公眾交代為何要實施這些做法。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現時有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簡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提到封關，大家的印象可能是只限於針對香港和內地，局長，要封關的，其實並不止這些地方，對嗎？就這情況而言，香港與世界其他地方亦要接軌，封關的機會是否微乎其微呢？大家現時均提出這問題，為免大家過分恐慌，我想聽聽局長的意見，封關的機會是否很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解釋一下條例，這是每個參加世衛的國家也要遵守的。條例是為了防止染病的人離開自己的國家，即是說，每個國家也要控制國內的疫情，不致影響其他地方。一般的做法是，如果疫情在香港發生，我們便要照顧從這裏離開前往其他地方的人；如果疫情在其他地方發生，我們必須與該國家或地區溝通，瞭解他們可以怎樣控制疫情，例如盡量為旅客提供健康檢查，旅客在檢疫後才能前來香港，而香港人返港亦須這樣做。

至於剛才提到的風險問題，便要視乎爆發人傳人的大流感的風險有多大。據世衛分析，每三四十年便會爆發大流感一次，所以這個可能性是越來越高。可是，究竟會爆發哪類型的大流感？死亡率是否很高？是否屬於 H5 病毒？便沒有人可以估計得到。即使我問專家中的專家，他也無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做足預防措施。我們要早察覺、早斷症，盡早做好準備，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已盡了能力，投放了相當多資源作出準備。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四段提到，如果有需要，會為禽流感接觸者進行檢疫隔離的措施。進行檢疫隔離須有龐大的資源，包括醫護人員等人力資源。我想問局長會否接受民主黨的建議，立刻成立一筆兩億元的禽流感緊急基金，用作進行檢疫隔離所需的開支和準備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隔離方法有很多種，如果新的大流感爆發，引致很多人有輕微的病症或完全沒有病症的話，大部分的人可以留在家裏進行隔離，這是要視乎疫症而決定的。可是，如果風險大而死亡率高或影響很多人體器官的話，我們當然要動用所有醫院及深切治療部等設施。至於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基金，讓局方可以隨時動用，我當然歡迎這項意見——財政司司長剛來到了——然而，我相信政府在突發情況下也會很快調撥資源，照顧我們的需要的，所以這個基金可說是可有可無。政府在整體方面會參與有關行動，這不是由我一個人所能決定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經常引述條例。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疫症可能在附近地區爆發的情況，如果我們要幫助處於當地的香港人回港，根據條例，我們可按甚麼指引跟鄰近國家互相合作呢？即香港政府要協助在鄰近地方的香港人回港，有甚麼指引可供參考？如果沒有指引，政府會如何與鄰近國家協調，讓有關香港人可以返回香港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述明，香港居民可以隨時回港。所以，如果有香港人身在外國而當地成為疫區後，他們想回港的話，我們會盡量提供協助。可是，該國家或地區亦有責任確保他們是健康的，才會讓他們離開。我們會與該國家或地區溝通，看看可以怎樣做。我記得在 SARS 期間，亦有一位病人想從台灣回港治病，我們的處理方法是與當地政府溝通，確保進入香港的人雖然患病，但亦不會傳染其他人，而曾與

他接觸的人，到港後亦須在醫院或家中進行一套檢疫的程序。我相信我們屆時就這方面會有較詳細的政策或程序，亦會有專業人士協助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是否表示條例中沒有這些指引，政府只是自行與鄰近國家或地區逐一商討，是否就是這個意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條例所指明的，是每個國家應負的責任，而不是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關係應該如何處理。當然，我們亦認為傳染病是沒有國界限制的。如何令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合作提升，互相幫助，使疫情不致蔓延，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局長在封關期間會否就進口食品釐定清單，局長只答覆了有關活家禽及禽肉方面的情況，並沒有回答蛋類的處理問題。現時很多報道指蛋類亦可能有問題，局長可否清晰一點澄清蛋類是否有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來說，國際衛生組織還沒有把蛋類視為可傳播禽流感或帶病的媒介。當然，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有意立例，令蛋類在國際間可受到控制，但還未正式提出。我們會視乎國際的條例而作決定，如果屆時真的有需要，我們會這樣做。可是，暫時沒有科學證據證明蛋類會帶 H5N1 病毒，並傳染人。所以，我們一方面會密切注意科學的證據，另一方面亦會按國際的條例所決定的有關做法行事。

**主席：**第二項質詢。

## 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的進展

2. **王國興議員：**主席，大嶼山人口現正逐步增加，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居民和旅客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均有增加。關於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該醫院所服務的人數；
- (二) 是否已就該醫院的選址正式諮詢有關區議會及東涌鄉事委員會，並已決定地點；若然，地點在哪裏；若否，將於何時決定；及
- (三) 預計該醫院將於何時動工興建及正式投入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初步規劃，擬議興建的北大嶼山醫院會分期投入服務。我們預計第一期最快可在 2011-12 年度投入服務，屆時可為約 12 萬居民提供服務；當醫院完全投入服務後（即大約分兩至 3 期進行擴建），便可為約 26 萬居民提供服務。
- (二) 我們曾於本年 6 月向離島區議會匯報有關擬於東涌 13、22 及 25 區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的計劃，並承諾在完成這項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規劃後，就醫院選址和醫院將來提供的服務，諮詢區議會及東涌鄉事委員會。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最近亦已完成，確定工程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下一步，我們擬展開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此後，我們也會就擬議醫院的細節，包括選址及所提供的服務，正式進行地區諮詢。擬議醫院的選址位於東涌 13、22 及 25 區，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48 720 平方米。13 區目前的規劃用途是“政府、機構或社區”，而 22 及 25 區目前則為“住宅（甲類）”。本局稍後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以便在上址興建醫院。
- (三) 我們須就這項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就醫院選址和醫院將來提供的服務諮詢離島區議會及東涌鄉事委員會、向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以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我們須顧及大嶼山人口增長及居民對緊急醫療服務的需求等問題。因此，根據目前的預算，醫院最快可望於 2008-09 年度開始施工，並大約於 2011-12 年度分期投入服務。

**王國興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該醫院日後所提供的服務，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當中會包括甚麼內容，例如會否設有急症室或專科等服

務。此外，從現在至該醫院正式投入服務相隔 7 年之久，請問在這 7 年內又會有何安排呢？

**主席：**局長，王議員其實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可以選擇如何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王議員較有興趣知道該醫院首期將會提供哪些服務，我們認為急症室當然是最重要的項目之一。現時，由於大嶼山跟設有急症室的其他醫院相距較遠，雖然該區的急症數目不多，但救護車要花上較長時間才能到達急症醫院，因此急症室會是我們首要的考慮。急症室及與急症相關的專科，我認為均屬應提供的服務項目。

關於王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既然該醫院仍未興建，我們惟有盡量利用現有的服務，以應付區內居民現時的需要。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當局擬把東涌 13、22 及 25 區作為大嶼山醫院的選址，但主體答覆中亦提及這 3 幅土地目前的規劃用途有所差異：13 區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 22 及 25 區則為“住宅(甲類)”用地。由於當局已作出承諾，預計醫院可在 2011 年投入服務，但這兩幅土地的用途卻不相同，因此，我想請問局長，當局預計城規會何時會批准這項用地用途申請，才能保證醫院可於 2011-12 年度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現時未有城規會批核申請的時間表，但我們會盡快把申請提交城規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東涌屬於偏遠地區，一旦發生事情，即使是到最近的醫院，車程也需時 30 分鐘，所以，該區居民極盼望該醫院可早日落成，使他們可感安心。在這段六七年的時間內，政府可否盡量改善現有的服務，包括增加日間診所的醫生人手，以及認真考慮提供 24 小時門診？雖然政府最近提供特別夜診服務，但似乎不大成功，理由是只在星期一、三及五提供服務並不實際。請問可否盡快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以及增加日間診所的人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東涌診所現時每天均提供日診及夜診服務，而使用率約為 90%，未達至飽和的程度。所以，暫時而言，是否要增加資源，也是值得商榷的。至於 24 小時門診服務方面，我們發現在延長服務時間後，使用率相當低。平均計算，政府須為每名病人投放接近 3,000 元成本。醫管局從平衡需要的角度作出考慮後，認為暫時沒有需要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不過，如果該區的人口有所增加，而需求也隨着增加時，特別是該區出現越來越多貧苦的家庭，我們便會在這方面再檢討是否要增加服務。

**林偉強議員：**主席，鄉議局及離島區議會均對局長所提出的時間表表示歡迎。由於該醫院的服務可同時提供給旅遊人士使用，而大嶼山也是旅遊的重點發展之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把這項計劃提升至配合利民的政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預計東涌醫院將會照顧整個大嶼山，並不止東涌區。大嶼山現時約有 10 萬人口，由梅窩和大澳的診所提供所需的服務。因此，我們希望該醫院日後可以照顧聯網服務的需要。至於鄉鎮方面，我相信居民所需的服務現時尚未能完全照顧得到。所以，我們希望在引入一些專科服務後，日後可提升整個大嶼山的醫療服務水準。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有否預計到了 2011 年，大嶼山這 26 萬人口的特性是甚麼呢？因為這便可反映服務的重要性，以及避免聯網內的資源重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規劃署現時仍未肯定該區在 2011 年將有 26 萬這麼多人口。據我們估計，屆時的人口可能只有十一二萬。因此，我們不是純粹以城市的規劃準則來決定是否興建醫院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急症室距離的問題，我們要特別照顧大嶼山居民，所以，即使該區的人口數目未達 20 萬人，但我們仍會分期興建該醫院，以提供急症服務。

**李永達議員：**主席，東涌新市鎮居民現時面對的一個問題，便是在深夜時分需要急症服務。居住在市區的市民只要花約 20 元車資乘坐的士或召喚救護車便可到達急症室。雖然東涌的居民同樣可以召喚救護車，但他們在醫院觀察完畢後，可能已是凌晨三四時。如果他們無須留院，便沒有交通工具讓他

們返回東涌。這個問題我其實已多次反映，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處理。局長不可能要求他們每次從瑪嘉烈醫院乘坐 250 元的士返回東涌，然而，難道要他們在醫院逗留至早上六七時才乘坐小巴或巴士回家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會這麼不人道，半夜三更要求病人離開醫院的。據我本身的經驗，對於這類在凌晨以後無入院觀察的需要的病人，醫生只會告訴他可以離開，但他可以在有公共交通工具或家人來接他的時候才離開。我們會彈性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也會把李議員提出的這問題交給醫管局再作跟進。

**陳婉嫻議員：**主席，大嶼山的居民很盼望有這間北大嶼山醫院，而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這項計劃預期會進行，但我希望政府同時能提供其他配套設施。現時，擁有汽車的大嶼山居民只能在南部行駛，即往來梅窩與大澳之間，不能向北駛到東涌，而且這條道路現在更限制由晚上 6 時至 8 時才可使用。該醫院日後落成時，如果仍然存在現時的問題，政府可否就整體配套方面一併作考慮呢？因為這不屬於醫管局的管轄範圍，而是屬於運輸署的範疇。就當地居民一直投訴的這些問題，在該醫院日後投入服務後，政府會否考慮改善道路使用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陳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會作詳細考慮，因為我們現時未考慮到東涌以外的大嶼山居民會使用這間醫院。現時，他們很多時候都會使用當區的普通科門診，遇有急症時，甚至會召喚直升機來接載或到市區求診。我們認為現在有足夠的時間，在將來的服務計劃中檢討這類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大嶼山現時的人口其實不少，單是東涌也有接近 7 萬人，而且附近有迪士尼樂園、機場和愉景灣。該區居民最擔心的，便是缺乏 24 小時的急診服務。現在距離該醫院投入服務的年期仍有六七年這麼久，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在這期間內提供急症服務？雖然我們知道這服務成本會很昂貴，但我覺得這要求是基本的人權。如果能夠提供 24 小時的急診服務，雖然成本比較高昂，但生命可貴，這需要是非常急切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曾經延長門診服務的時間，但發覺效益不大，這是第一方面。第二方面，就正式屬於急症的數

字來說，數目亦不多。在過去 1 年，即 2004 年，情況屬於危殆或危急的數字，大約只有 130 人。因此，這數目並不多，而午夜時分需要急症服務的人也不多。我認為一定要有良好的設施才可提供 24 小時的急症服務，現時來說，如果地區上沒有足夠的設施而提供急症服務，即使是提供 24 小時服務，也只會是擔任轉運站的角色，對病人是無補於事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到迪士尼樂園，而張超雄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亦提到機場，都是在大嶼山，但所指的不是本地居民。我想請問局長，在機場及迪士尼樂園剛開幕的時候，均曾出現需要緊急服務的情況 — 機場曾發生大事故，而迪士尼樂園也有一些零碎的事故 — 政府有否透過這兩次運作，評估有關的結果？有否由於在東涌或北大嶼山沒有醫院而造成任何耽誤，或未能提供適當緊急服務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暫時來說，特別是迪士尼樂園方面，我們不認為有急症方面的需要。該處偶然會有一些遊客感到不適而召喚救傷車，但並沒有發生真正危急的情況。至於機場方面，機場當然駐有醫護人員，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派出醫護隊處理一些突發的情況。根據過去的經驗，並沒有任何特別嚴重的問題是解決不來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東涌及大嶼山的居民而言，我認為他們可以說是等了很多年。雖然現在有時間表，但這個時間表可否稍為再壓縮呢？即可否不要決而“慢”行呢？其實，現在所用了的時間差不多是“三加三”，即 3 年的前期諮詢策劃，然後再加上 3 年的施工期。請問可否在前期部分再稍為壓縮，盡快施工，讓居民不用等至 2011 年，使該區在 2010 年已可獲提供醫院服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在這個時間表其實已是很壓縮的了，以一般的醫院策劃來說，這已經算是比較快。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這是一個最快的時間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北大嶼山的人口和旅客數日日漸增多，在計劃中的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以前，當局有否預計這些增長對鄰近地區，例如

葵青區及荃灣區等的醫院的服務需求會造成壓力？如果有，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以跟進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考慮東涌的地區規劃只是到 2012 年，即該醫院可以投入服務的時間。我剛才已說過，屆時的人口會大約增加 4 萬至 5 萬，這個數字並不是一個大數目，所以我相信並不會影響葵青區或屯門區的服務。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監管出售大閘蟹**

**3.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市民投訴，指現時出售大閘蟹的零售商不須申領牌照或許可證，而政府亦不監管有關出售和貯存的方式，對消費者權益及食物安全保障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已規定活雞及新鮮豬肉等鮮活食物零售商必須申領牌照或許可證，不對大閘蟹零售商作出同樣規定的原因，以及還有甚麼鮮活食品的零售商不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
- (二) 有否評估不適當貯存大閘蟹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及
- (三) 有甚麼機制監管零售商，確保他們出售的大閘蟹獲適當貯存，可否安全食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紀錄，自七十年代以來，前市政局向來沒有要求售賣大閘蟹的人領取牌照或許可證，因為有別於活雞和鮮豬肉，大閘蟹是季節性食物，並且是原隻鮮活放在盒內或冷藏櫃中貯存及出售，無須經過任何處理程序，例如清洗、加工、烹煮等，所以在銷售和貯存方面，一般不會構成任何衛生問題。由於當時的考慮至今沒有改變，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仍然採用有關政策。

儘管如此，政府仍十分關注如何保障市民食用大閘蟹的安全。跟其他食物相同，食環署會根據其食物監測計劃，在進口層面及不同零售點定時抽取樣本化驗，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就大閘蟹而言，該署會在當今的季節，抽取大閘蟹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其中在今年 9 月進行的 64 個樣本測試，結果全部滿意。

另一方面，我們正研究如何推行源頭監控，加強與國內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定期派員到內地巡視各個註冊供港的養殖場。有關大閘蟹的規管，將會按這原則一併考慮。

至於其他新鮮食品，例如蔬菜及生果等，售賣有關食物的人亦無須向食環署領取牌照或許可證。

- (二) 不正確貯存大閘蟹會影響大閘蟹的健康，甚或導致其死亡。由於大閘蟹含豐富蛋白質，死後蛋白質會迅速分解、容易變壞和影響健康，所以，我們不希望市民購買已死的大閘蟹食用。
- (三) 在監管零售商方面，食環署會按照其恆常的食物監測機制，確保零售商所出售的大閘蟹可供人安全食用。此外，食環署經常提醒商鋪應存放大閘蟹於雪櫃內及保持雪櫃內的濕度，定時檢查蟹隻的健康，並且不要售賣已死的大閘蟹。食環署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透過食環署的網站和印製的刊物等，提醒市民應向信譽良好的店鋪購買生猛、沒有異味和外殼完整的大閘蟹，並在徹底洗淨和煮熟後才進食，以保障食物安全和衛生。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七十年代，大閘蟹的產量很少，到了現在卻越來越多，但我看不到政府有足夠措施保障食物安全。政府稱會修改法例，我想問政府，甚麼時候會修訂有關法例？是否要待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成立後才考慮這個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確要待新的食物安全架構成立後，才會整體考慮對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作出較大改動，特別是有關水產方面。自從孔雀石綠的事件後，我們也認為要加強監控機制和處理的方法。我們不想只是為了某一類水產而修訂法例，而是希望從整體作出考慮。這項工作須花費較多時間，以便瞭解問題和諮詢業界。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想盡快加強食物安全架構的改組，所以便希望在改組後才處理這些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今年 9 月抽取了 64 個樣本進行測試，結果全部滿意。可是，現在，即 10 月至 12 月，才是進食大閘蟹的高峰期——我想唐司長亦很清楚這一點——所以便應在這個時候再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市民現在食用的大閘蟹，是否全部來自經過國家質檢總局批准和指定的供港養殖場，抑或是五花八門，即仍有各類型大閘蟹來自不同的養殖場，一如淡水魚以往的情況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裏有兩項補充質詢，其中一項是為甚麼我們在 9 月進行抽樣測試。

**主席：**局長，你可以決定回應或不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首先，在大閘蟹推出市場前，大家也希望我們會進行源頭管理，看看情況是怎樣。因此，食環署在 9 月便巡視和檢查了內地一個大閘蟹的養殖場。在那時候，我們已進行了一次檢察，希望在市民食用大閘蟹的高峰期之前，便可以知道大閘蟹是否安全。當然，我們現時仍有進行常規抽檢，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至於……我忘記了第二項補充質詢是甚麼。（眾笑）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是，現在香港人食用的大閘蟹，是否全部均來自指定的註冊養殖場，抑或一如以往淡水魚的情況般，五花八門，可來自任何地方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聽到了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請你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聽到了。據我所知，現時大部分的大閘蟹也是來自內地的註冊出口場。當然，我們不排除會有水貨進口，這是我們永遠關注的問題。由於來自註冊場的大閘蟹，全部均有衛生證明書，所以，我希望市民注意，不論他們到任何店鋪購買大閘蟹，也可以留意是否有衛生證明書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說，除了 9 月的測試外，當局還會進行常規測試。局長可否說一說，當局對常規測試的結果是否感到滿

意，抑或仍有不滿意的地方？此外，最好的大閘蟹是來自陽澄湖的，當局曾否就真假進行測試呢？我很害怕購買了一些自稱來自陽澄湖的假貨。當局曾否就這方面進行測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很難測試一隻大閘蟹是否來自陽澄湖，因為牠並沒有護照。大家應該明白，陽澄湖只是一個很小的湖，不可能出產那麼多大閘蟹。（眾笑）因此，據我所知，香港的大閘蟹應自不同的地方進口，但飼養地應是江蘇、浙江和安徽等地的湖泊。當然，那些大閘蟹的品種說不定也是來自陽澄湖，這點我不可以肯定。可是，我相信如果真是陽澄湖出產的大閘蟹，數天內便會沽清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當局對常規測試的結果是否感到滿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我不知道原來每位議員也可以提出兩項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他問及常規測試中是否可有不同準則？那麼，測試陽澄湖的大閘蟹所用的準則，是否也是其中之一？基於這個考慮，我便容許他提問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目前，如果有特別發現，我們是會盡快通知市民的。尤其是現在正值食用大閘蟹的高峰期，很多市民也會進食，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一定會立即通知市民。據我所知，食環署現時並未在大閘蟹內發現有不正常的物質。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當局所抽取用作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的 64 個大閘蟹樣本，結果全部滿意。主席，我希望問一問局長，他有否跟業界說過這些化學及微生物測試的標準？化學及微生物的數量要超過多少便是不合格，不應出售，或甚麼數量才不超標？準則是甚麼呢？我知道這方面的標準是有些不同的，例如，海水中的大腸桿菌一旦超過了某個數量便是超標，不超過便不會被當局檢控。局長是否可以告訴我們這方面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食環署有抽取大閘蟹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化學測試是包括化驗抗生素、人造激素和重金屬，至於微生物測試，則主要是檢驗有沒有寄生蟲。有關這方面的詳細情況，我希望業界直接與食環署溝通，以便知道測試的水平，這樣會是比較合適。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可提供書面答覆，告訴我有關的數據，好讓我們可轉告業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以的。（附錄 I）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教導我們不要購買已死的大閘蟹。大家當然懂得如何分辨死蟹，至於如何確保所購買的大閘蟹是正貨，不致買了假大閘蟹，局長可否給我們一些建議？此外，市民進食多少隻大閘蟹才不會影響健康？（眾笑）

**主席：**譚議員，你提問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是有關大閘蟹的真假，而第二項補充質詢則是有關吃了多少隻會有損健康，你想局長回答你哪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因為大閘蟹的真假和進食多少隻，同樣是會對健康有不同影響的。（眾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並非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適當人選。我剛才說過，現時除了以衛生證明書證明大閘蟹是健康外，便不可以有任何標籤標明其產地。當然，業界有責任知道他們是從何處購入大閘蟹，並告訴顧客，我相信這是業界的責任。至於吃多少隻才會生病，這便要視乎市民本身是否有病。舉例來說，我今年未進食過大閘蟹，所以我認為自己很健康。（眾笑）可是，任何含高膽固醇的食物，例如蝦蟹，一般而言，市民在進食時應該是適可而止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會定期檢查蟹隻的健康，並勸諭零售商不要出售已死的大閘蟹。換言之，當局是否並沒有監管，進食的人只是各安天命而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過，第一，我們會勸諭商鋪好好貯存大閘蟹，以及不可售賣已死的大閘蟹。第二，在所有有關食物的政策方面，我們也是希望以教育方式提醒市民如何選擇健康的食物。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希望市民購買一些生猛、沒有異味和外殼完整的大閘蟹。我相信政府的責任只至此而已。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提出有關售賣死蟹的問題，而我所說的各安天命，意思是指當局沒有監管商鋪出售死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當局並沒有監管售賣死蟹的小販或商鋪，但我們會勸諭他們不要那樣做。不過，市民是應該懂得如何選擇他們認為健康的食物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 **特敏福的貯備及配發**

**4. 鄭經翰議員：**主席，為應付人類感染禽流感疫症一旦爆發的情況，政府正增加各種抗病毒藥物的貯備量。當中，特敏福的貯備量會增至 2 056 萬粒，當局並已與藥物供應商協議分批付運該批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有關疫症爆發時如何配發特敏福制訂政策；若有，詳情是甚麼，特別是向不同類別的人配發藥物的先後次序，以及會不會優先配發藥物給前線醫護人員和高風險社羣；
- (二) 有沒有統計零售藥房、私人執業醫生和私家醫院現時有多少特敏福存貨；若有，數量分別是多少；及
- (三) 有沒有評估在全球爆發有關疫症時，特敏福供應商能否按協議所訂付運藥物給本港，以及政府如何確保屆時本港有足夠的特敏福可應付疫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衛生機構貯備抗流感病毒的藥物，包括特敏福及樂感清，作為其中一項對抗流感大

爆發的準備措施，而衛生署亦根據以往流感在香港爆發的染病率，決定香港在抗流感病毒藥物的目標貯備量。

貯備抗病毒藥物，只是應付流感大流行應變措施的其中一項。當流感大爆發時，政府亦會採取其他有效的公共衛生措施，例如加強監測、實施港口衛生措施等，以控制疫情。市民不論何時亦應注重加強個人衛生習慣，確保居住環境清潔衛生，健康地生活，以增強個人的免疫能力。

- (一) 為確保在控制疫情及保衛市民整體健康方面帶來最大的效果，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在流感大爆發時，配發藥物方面的主要考慮是有關的人會否受感染，以及他們是否要服用該等藥物。

雖然提供抗病毒藥物的優先次序，須視乎當時流感大爆發的實際情況而定，但參照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優先在以下情況使用抗病毒藥物：

- 治療病人；
- 為醫護人員及其他必要服務提供者作預防性藥物；
- 為參與銷毀活家禽行動工作人員作預防性藥物；及
- 提供予曾接觸病毒的人作預防性藥物。

以上的優先次序，已包括了抗疫最前線的醫護人員及高風險社羣。

- (二) 政府在今年年初，已促請業界（包括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等）貯備抗流感病毒藥物，為可能出現的流感大爆發作準備。據我們瞭解，自 2005 年年初至今，為業界提供的特敏福已超過去年全年供應給業界的五倍。我們並沒有業界現時整體的存貨量數字。
- (三) 為應付流感大爆發，政府已制訂了一個應變計劃。其中，我們建議增加抗病毒藥物的貯備量至超過 2 000 萬粒。政府現時的貯備量約 350 萬粒，但我們與藥廠已簽訂協議，分批付運所增訂的抗病毒藥物，預計明年年初會再有 400 萬粒運抵香港。

當局會密切留意疫情、使用抗流感藥物的最新發展及世衛的建議，調節我們在貯備抗流感藥物的策略。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其實，我們最近從報章獲悉，藥廠指出香港已出現了缺乏供注射用的疫苗的情況。政府說已訂購了 2 000 萬粒抗病毒藥物，並會分批取貨，我想問政府，如何確保分批取貨時一定會有貨？如果藥廠屆時不能交貨，政府會怎麼辦呢？政府如何確保該 2 000 萬粒抗病毒藥物，屆時真的能依時付運給香港？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稍作補充。我們跟生產特敏福的羅氏藥廠傾談過，要求它盡快增加全球的生產，希望這樣能有助解決其他國家的需要，以及如果疫情真的在全球爆發，也會有足夠藥物提供給香港及其他國家。此外，我知道羅氏藥廠會與一些國內藥廠合作，可能會在內地生產特敏福。所以，我相信未來的生產量應會不斷增加，到了我們真正有需要時，因藥廠未能依時交貨而造成的影響，將會盡量減少。當然，我明白鄭經翰議員考慮到，如果全球突然爆發疫症，情況將會很混亂，各地也會搶購特敏福。我們希望依仗我們跟藥廠現時的協議及關係，我們可以獲得足夠的藥物。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完全無法確保可有足夠藥物提供呢？我想問局長，他的答覆是否差不多等於說我們要“等運到”——等候藥物運到，以及看看我們的運氣如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並沒有資料顯示所訂購的藥物不會依時交貨。我覺得這個答案已是一個很好的保證。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羅氏藥廠一方面會增加生產，另一方面則可能會授權國內或其他地方的藥廠生產特敏福，以增加其產量。局長可否就這方面告訴我們多一些資料？據他瞭解，情況是怎樣？如果多個地方的藥廠也可以生產特敏福，會否令供應不致那麼緊張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可能我剛才說得不清楚。羅氏藥廠準備除了由現時生產特敏福的工廠生產該藥物外，它在其他地方的工廠也會增加產量。羅氏藥廠本身在國內是設有工廠的，它希望其在國內所設的工廠也會繼續生產特敏福。此外，我知道另一間持有特敏福專利權的 **Gilead Sciences** 公司最近跟羅氏藥廠傾談過，兩者會合作增加產量。我相信這會令全球的特敏福產量不斷增加。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從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看到，2 000 萬粒這個數目是不足夠的，即使藥廠在明年年初供應 400 萬粒給我們，連同我們現時的貯備量合共也只是 750 萬粒而已，不足總數的一半。政府接着請我們相信他們，屆時是不會有問題的。可是，我感到頗擔心。如果不幸地，屆時 — 很快便會到 1、2 月 — 真的在春天爆發大流感，我們應怎麼辦呢？特別是局長剛才說會把藥物優先配給前線人員服用，究竟整項安排是怎麼樣的呢？我也很擔心屆時是否要動員警察守着供應藥物的地方？局長應該明白我的意思吧。當藥物供應不足時，人是會做出各種事情來的，等於我今天早上從新聞看到有地方的居民搶購食水.....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的整體準備是怎樣？現時眼前的事實是藥物不足。*Touch wood* — 如果真的爆發大流感，整個政府會有甚麼措施安排市民服用藥物呢？我很擔心屆時會出現嚴重混亂及恐慌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告訴我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因為眼前的事實是沒有足夠藥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希望陳婉嫻議員不要把特敏福當作“仙丹”，以為它可以解決流感大爆發時的一切問題。

( 陳婉嫻議員擬再向局長提問 )

**主席：**在局長回答問題時，請你不要說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以，特敏福的效力只是抗炎的一個環節。一旦流感大爆發，我們還要看看疫情究竟是怎樣，病毒對此藥物是否真的有反應，以及有否出現抗藥的問題。因此，我們不能在現時清晰地告訴大家誰會得到特敏福或誰不會得到，我們要視乎疫情，才可決定誰會優先獲配藥物。

我剛才已列出了 4 類人。第一，我們一定要醫治病人，這是肯定要做的。第二，我們要防止疫情散播，即如有需要，我們會向曾與病人接觸的人提供預防性藥物；第三，對於曾接觸病人或其家人，或他們曾接觸的人，即醫護人員或其他要接觸這些人的人，包括海關或警務人員，我們一定要向他們提供足夠的預防性藥物。至於其他的人，我們則要視乎疫情才能作決定。如果

情況嚴重，我們當然須有多一些藥物，但如果情況不嚴重，便無須有那麼多藥物了。我們一定要視乎疫情發展才能作決定。在現時來說，我們是相當有信心，即使香港爆發人傳人的疫情，我們也有足夠時間部署及抗炎。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是問面對着藥少人多的情況，政府有甚麼措施可順利照顧有需要的人能獲配給藥物呢？我很擔心屆時會出現恐慌場面。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有甚麼措施。這也是危機處理的事前準備工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的措施並非是要每名市民也服藥，我們一定要把藥物提供給最有需要的人。我剛才說過，我們不打算派藥物給全港市民，因為很多時候，這樣做只會令病毒抗藥性的問題迅速加劇，甚至令病毒蔓延。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行事。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曾在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一些措施。在世貿及本港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中，當公共衛生情況達到了緊急危難關頭時——例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她所關心的情況——也會有一些豁免機制，政府會否考慮引用世貿甚或本港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中的這類豁免機制呢？政府現在應跟羅氏藥廠一同討論，考慮公開其藥方，讓更多藥廠能製造該藥物。這當然是最後關頭的做法，但最低限度，這可作為其中一個方案。政府會否在這方面立即進行研究，而不是到了緊急關頭時才處理文件或找尋藥廠製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在 10 月 19 日去信羅氏藥廠，要求它關注這個問題，而我亦已接獲它的回覆。據我所知，世衛在 11 月初也跟多個國家一起向羅氏藥廠施壓，所以它現時已決定會增加產量。至於會否豁免知識產權，讓其他公司或藥廠可以製造特敏福，已有相當數目的人正就此跟羅氏藥廠接觸。由於香港本身沒有藥廠，所以我們沒有能力自行生產。我們只可協助內地或其他地方向羅氏藥廠施壓，希望它能注意全世界的整體需要，增加產量。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說如要貯存 2 000 粒抗病毒藥物，即等於準備要照顧多少病人，因為他說會優先把藥物分給病人。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個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以及預計會有多少病人，所以要貯存 2 000 粒——對不起，是 2 000 萬粒抗病毒藥物？（眾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向我提供的意見，世衛認為一個地區可按當地現時一般服用特敏福的需要，計算應貯備多少藥物。例如，每名病人要服藥 5 天，每天兩粒，即共 10 粒，按此，我們便計算出二千多萬粒藥物應可照顧二百多萬名病人，相等於一個地區大約 15%至 20%的人口。這便是世衛發出的指引。

**譚香文議員：**主席，由於抗流感藥物的供應商已決定暫時只處理各國政府的定單，在私家醫生、零售藥房及私家醫院缺乏抗流感藥物存貨時，當局會否考慮向這些方面提供其本身現有的存貨？如果會，當局會以甚麼價格提供有關藥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明，羅氏藥廠現時仍有向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提供藥物，但由於貨源方面較為緊張，所以不會那麼快可取得藥物。可是，醫管局已跟私家醫生和私家醫院達成協議，如果現時有病人需要這藥物，他們是可以取得藥物的。至於價錢是多少，我便知道了。然而，如果流感真的大爆發，我們應不會算計金錢，而應會先救病人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生產特敏福的藥廠說缺貨，這是事實，大家對此感到擔心。政府會否跟內地商量和交流，看看內地有否甚麼中成藥可對我們有所幫助？我們知道有一種名為蓮花清瘟膠囊的中成藥，據云相當有效，在 SARS 期間已見其效果。我們可否瞭解有否一些中藥湯劑可以提高免疫能力，幫助我們抵抗流感？政府有否作這方面的交流呢？

**主席：**譚耀宗議員，這項口頭質詢是有關特敏福的貯存量，你可否解釋一下，你現在這項補充質詢跟這主題有何關連？

**譚耀宗議員：**好的。由於特敏福現時缺貨，所以剛才有多位同事也詢問政府，面對缺貨的情況，會有甚麼策略？只是等待並非辦法，那麼，政府有何策略呢？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政府是否有像中式特敏福這一類的策略？（眾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先矯正譚耀宗議員的看法，那便是我們不能把任何抗病毒的藥物也當作是特敏福。事實上，我們現正研究除了

特敏福外，是否還有其他藥物具抗病毒效能，如果有，我們可能也要貯備，這是包括西藥或某些中藥。

在中藥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可有足夠的科學根據及臨床證據證明某種中藥的效用，然後我們才會大量採購。有關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及、現時在內地傳說是有效的藥物，衛生署的人員及專業人士會跟有關方面接觸，瞭解情況；如果真的有效，我相信我們亦會開始購入或貯備。我相信我們不會視特敏福為解決所有問題的方法，把它當作“仙丹”。多種從前證明具抗病毒效能的藥物，我們現時也認為是要貯存的，因為我們現時也只是估計病毒是 H5N1 類型，但屆時特敏福是否可有效地對抗此病毒，我們現時也是不知道的，所以，我們希望貯備一些相似的抗病毒藥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想就下一項口頭質詢提問的。我以為譚香文議員已提出了她的口頭質詢，所以我便按鈕，不好意思。

**主席：**原來你是想就第五項口頭質詢提問。由於熒幕顯示得太快，所以我們以為你想就這項口頭質詢再提出補充質詢。既然是這樣，這項口頭質詢便到此為止。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 輸入專才

**5.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有會計師向本人反映，會計行業人才短缺的情況頗為嚴重。關於輸入各行業的專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透過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方式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的原居地及從事行業的分布情況；
- (二) 有沒有檢討現行輸入專才政策的成效；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將於何時進行檢討；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制訂新的輸入人才措施，或修訂現行的相關政策；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目前，海外人士如果想來港工作，須通過一般來港就業政策提出申請。

至於內地人士，他們可通過自 2003 年 7 月起實施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此外，現行政策亦容許於 1990 年或以後，修畢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內地學生，申請留港就業。在外地居留滿 1 年或以上的中國籍人士，可在海外申請來港工作。

在過去兩年（即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通過以上不同計劃獲批准來港工作的海外及內地專才共有 47 972 名，當中 39 458 名為通過一般來港就業政策獲批來港的人士、7 665 名通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365 名為修畢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內地學生，以及 484 名為在外地居留滿 1 年或以上的中國籍人士。

以上人士的國籍及所投身的行業／職位分布的詳情，於已呈交議員的主體答覆中附件內詳列。

- (二) 一般來港就業政策已實行多年，以往數年每年接獲的申請約有 15 000 至 2 萬宗，反應非常良好。至於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實施以來至今年 10 月為止，已收到 10 055 宗申請，即每年大約有 3 000 至 4 000 宗。從數據上應較被其取代的同類計劃（即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更能切合香港經濟的需要。我們現正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根據所收集的初步資料，輸入的內地人才應相應地為其公司開設平均約 1.8 個新職位。同時，聘用人才的公司一般認為輸入的人才有助提高公司的效率及生產力、擴展公司的業務範圍、加強香港和內地合作發展等。
- (三) 行政長官在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希望在來年推出新的入境計劃，讓一定數目的內地及海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之下，來港居住一段適當的時間。在這期間，他們可考慮是否留港作長遠發展。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正研究計劃的細節，並希望能在 2006 年上半年推出新計劃，吸引更多人才來港。



## I. 申請人國籍分布

## 1. 一般來港就業政策 (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 )

國家	數目
美國	5 364
英國	5 187
日本	4 426
澳洲	3 322
印度	2 068
菲律賓	1 941
加拿大	1 568
法國	1 170
德國	1 081
其他	13 331
合共	39 458

## II. 行業／職位分布

由於個別計劃的實施時間不同，所以入境處編輯的細分統計數字有所不同。

## 1. 一般來港就業政策 (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 )

受聘職位	數目
行政及管理人員	14 617
運動員及表演者	9 372
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	7 613
教師／教授	4 160
律師	565
投資者	507
廚師及飲食業專業人員	243
醫學及牙科專業人員	136
其他	2 245
合共	39 458

##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 )

受聘行業	數目
學術研究和教育	4 862
金融服務／商業貿易	1 062
藝術文化／康樂體育	671
電訊／資訊科技	267
工程／建築測量	206
飲食業	160
醫療／健康服務	141
法律服務	98
其他	198
合共	7 665

## 3. 修畢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內地學生留港就業 (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 )

受聘行業	數目
金融服務	125
學術科研	65
行政管理	60
市場銷售	50
工程	29
傳播媒介	19
資訊科技	17
合共	365

## 4. 在外地居留滿 1 年或以上的中國籍人士來港就業

- 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間，共有 484 名在外地居留滿 1 年或以上的中國籍人士獲批准來港就業。入境處並沒有該等人士所投身行業／職位的統計數字。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正就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請問何時會公布有關成效研究的結果呢？局長又指出輸入 1 個人才能平均增加約 1.8 個新職位，局長會否有措施能再增加新職位，由 1.8 個提升至 2 個或 3 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進行的檢討與研究新計劃的工作是同時進行的，我們希望在公布新輸入人才計劃時一併公布有關資料。

根據我們今次的評估，聘請輸入人才的公司表示，平均每聘請 1 名輸入內地人才，便會增加 1.8 個新職位。至於將來會否開設較 1.8 個為多的新職位，我相信這是公司的商業決定，並非由政府指令它們行事的。對於這一點，我們是無能為力的。

**鄺志堅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現時除了補充勞工計劃外，所有外地勞工的審批工作均由保安局處理，但輸入人才的計劃應與人力資源較有關連，為何會由保安局處理呢？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所有這些申請也撥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處理呢？因為該局與人力政策較有關連。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審批香港以外人士來港就業的權力是操控於入境處處長手上，並非由保安局所操控。可是，就早兩年引入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在入境處處長作審批決定之前，是有一個特別的委員會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的，但這並非代替審批內地人才來港工作或批准簽發入境簽證的權力。這個委員會並非隸屬保安局，委員會的主席是財政司司長，成員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及非政府人士，如勞工界人士、商界人士及工業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有同事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我們將來在檢討現行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時，希望就這方面再引入一項新政策，我們初步預算，也希望將來會有一個委員會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協助處長作出審批，但審批的權力仍操控在入境處處長手上。

**陳婉嫻議員：**主席，實際上，香港現時輸入勞工是由不同政府部門處理的，剛才說的補充輸入勞工計劃，是由勞工處屬下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成員審批，而其他這類的計劃，包括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及現時推行的計劃，實際上均由保安局屬下的入境處負責。我們當時在討論這問題時，曾經要求政府在有關審批的過程中加入勞工界的代表，但政府一直對此建議加以拒絕。

就局長對譚香文議員這項主體質詢的答覆，我們對一些數字卻存有很大的質疑。最近有人批評迪士尼樂園為何當中的演出者，不是由香港演藝學院的人擔任呢？我們發覺在這項政策之下，獲批准來港的演藝者佔了一個很大的數目，即在一般來港就業政策之下，獲批來港的運動員及表演者有 9 372 人。香港運動員人數不足，這方面的水平也並非很高，但香港是否一定沒有

表演者呢？現時便有人對此提出質疑。為甚麼迪士尼樂園有一些吹樂器的表演者也是外籍傭工呢？我們一直質疑當入境處研究這些政策時，為何當中沒有勞工界代表參與。局長剛才回答鄭志堅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並沒有回答核心的問題。局長說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但實際上並沒有勞工界的代表在內，這與外地勞工的一般性輸入很不同，後者是由勞顧會審批的。所以，我認為人力方面由葉澍堃局長負責才對，現時這樣做是以商界為主，我們會很擔心，情況會變成一如迪士尼樂園般，被人質疑為何輸入了那麼多……

**主席：**陳婉嫻議員，質詢時間是讓議員提問的，但我也容許了你說了很多，表達你的意見，好讓大家可以明白你是問甚麼。所以，請你不要說希望局長做甚麼，而是問局長可以做甚麼，好嗎？

**陳婉嫻議員：**局長，既然這方面不是你的專長，亦沒有一些勞工顧問在身旁，局長的審批工作怎樣能令勞工界不會有所質疑呢？

**保安局局長：**我完全同意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即是說，我不是一位勞工界專家。可是，我們這項輸入人才計劃，並非是輸入一些本地有的人才，或會與本地勞工爭“飯碗”的人，我們是不會批准輸入這些人才的。如果我們真正想要一些勞工，而有關工作是一些本地人也可以做的話，就如陳婉嫻議員所說的該類，則我們一定會與勞工界達成協議，例如最近的“一加一”計劃，我們便希望能吸引一些工業回流。

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只是輸入一些並非與香港僱員爭“飯碗”的該類人才，是輸入香港缺少的人才，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有利的一類，如輸入 1 個便可為我們增加就業機會的人。入境處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已有多多年，也積累了一定的經驗。就現時的輸入人才計劃，財政司司長所負責的委員會便是要集合一些非政府人士，他們會知道香港缺乏哪一類人才，輸入哪類人才才能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加上政府各部門，包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同事，共同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司長會把這些意見轉達入境處處長，由他決定申請者是否為香港所缺乏、是否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亦有益的人才，這與我們輸入一些普通勞工，或香港市場有供應的勞工，是兩回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輸入人才可協助香港增加就業機會，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初步資料已經顯示輸入 1 個人，平均會增加

1. 8 個就業機會，我對這方面十分歡迎，我亦很希望可以在這方面多下工夫，並希望局長進行研究時，研究這些是甚麼就業機會。因為香港現時很多教育水平較低的人的失業率相當高，就這方面，局長會否進行調查，究竟這是甚麼就業機會？如果知道這方面可行，我們會否擴展計劃，讓更多有關的專才來港，以便增加更多本地的就業機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政府輸入人才的政策，較簡單來說，所輸入的人才是香港很缺乏的；此外，也會對於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及維持香港繁榮有所貢獻的。在推行這政策後，我們今次進行檢討時發覺，我們不僅輸入了一些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人才，同時亦有一項副作用，便是為聘請輸入人才的公司創造了就業機會。這並非我們政策的原先目標，例如一定要創造 3 個職位才獲准輸入人才，這並非我們政策的目標。這次，我們發覺卻得出了這樣的效果。或許將來我們進行檢討時，會看看這些新職位是屬於哪類新職位，以及嘗試作出詳細的分類。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容許囚犯同時服用中西藥

6.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有正接受西醫診治的囚犯要求同時服用中藥，但懲教署要求他證明有關的中西藥不會互相產生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懲教署為何提出上述要求，以及此舉有沒有剝奪囚犯獲得適當治療的權利；
- (二) 懲教署會不會主動委託醫療專業人士或團體進行測試，確定哪些中西藥適宜同時服用，哪些不適宜，以確保囚犯在有需要時可安全地同時服用中西藥，加快紓緩病情和及早治癒；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容許囚犯選擇接受中醫或西醫診治；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懲教署一向尊重在囚的人接受治療的權利，並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確保所有在囚的人獲得足夠及適切

的醫療服務。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合資格的醫生及護理人員提供醫護服務。至於需要深切治療或進行外科手術的在囚的人，則會轉送公立醫院治理。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懲教院所，為在囚的人提供診症和治療服務，而精神有問題的在囚的人則會轉介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監獄規則》規定懲教院所的醫務事宜須由醫生負責，而現時駐懲教院所的醫生，以及定期到訪懲教院所的專科醫生，均是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所提供的註冊西醫。我們現時並沒有為在囚的人提供中醫治療服務。

現就議員的具體質詢回答如下：

- (一) 我們認為現時在囚的人已可獲得完備及符合國際懲教服務標準的醫療服務。如果在囚的人要求接受我們所提供的是醫療服務以外的治療方法（例如中醫服務），懲教署會就個別要求根據醫生的專業意見作出考慮。

懲教署在法律上有責任保障在囚的人的健康及人身安全，懲教院所的醫生亦有責任瞭解在囚的人所要求的治療方法。如果要求的治療方法有可能與正在施行的治療有所衝突而影響病人健康，則該要求可能不會被接納。此舉並沒有剝奪在囚的人獲得適當治療的權利，而是確保他們的健康受到保障。

- (二) 由於中醫治療並非在我們為在囚的人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之內，有關中藥會否與懲教院所醫生正在施行的治療有衝突，須由提出要求的在囚的人證明。
- (三) 我們為所有在囚的人提供完備、符合國際懲教服務標準，以及醫生認為適合的醫療服務，個別在囚的人並不可以選擇治療的方式。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對於政府未有將中醫治療列入為在囚的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內，我感到非常遺憾。

大家也知道，中醫已被列入正規的醫療範圍，而且已經受到法例規管。如果政府仍不把中醫治療列入為向在囚的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內，是否違反了現時尊重中醫的建制呢？

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指出“如果要求的治療方法有可能與正在施行的治療有所衝突.....便不會被接納”，我想問局長，如何鑒定兩種治療有可能有所衝突呢？

我收到一宗個案，該名囚犯已分別經由廣華醫院和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研究服務中心的兩位註冊中醫診治，並取得報告證明同時服用中藥和西藥沒有任何衝突，兩種治療能夠協調，但懲教署的回覆竟然提出以下3項條件：第一，除非中醫能夠提供客觀而有科學的證據；第二，除非得到毒理學專家證明該種藥物沒有問題；及第三，要清楚指出所服用的中藥與西藥完全沒有衝突。

如果局長所指的“有可能”情況並非要由懲教署署方發現，而是要求診治囚犯的醫療人員自行證明服用中藥沒有問題，這便與局長所說的剛好相反。因此，我想特別問局長，他所說的“有可能”是由誰做主動，誰做被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監獄規則》規定，懲教院所內的所有醫護問題由當值醫生負責。如果該名當值醫生一直為該在囚的人診治，便要對其健康負責。如果該名在囚的人要求服用中藥，但主診醫生沒有信心讓他服用中藥，認為自己只是負責西醫部分，而且該名在囚的人在服用西藥以外的藥物後若有何不妥，該名主診醫生也是要負全責的。

既然法例規定該名主診醫生應負的責任，他同樣擁有權力。不論是中醫或其他醫生，當他開出與主診醫生不同的藥物時，主診醫生會要求對方提供確實證明，證明藥物的科學性和是否含有毒性。主診醫生要很清楚地知道這一點，這正正是法例上規定該醫生所要做的事，而我們懲教署的同事亦必須尊重醫生的專業意見。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究竟是由誰做主動，誰做被動？其實，就我提出的個案，該名主診西醫已經表明自己無法醫好該名囚犯，如果該名囚犯希望把病治好，可以尋求其他治療方法，並因而將個案轉介中醫診治。當中醫診視過該名囚犯後，提出了一份醫學報告，說明治療用的中西藥並無衝突。

可是，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如果要求治療的方法有可能.....”，當中所指的“有可能”是由誰發現的呢？究竟是由署方，還是醫治在囚的人的醫療人員發現呢？事實上，個案中的中醫已經說明用中藥治療是沒有問題

的，但署方卻不證明“有可能發生衝突”，反而要求提供我剛才列出的資料，這是否一個不合理的要求呢？

**主席：**你只是在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明白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重申，署方尊重主診醫生的意見。懲教署是不能不尊重主診醫生意見的，因為法例已經賦予主診醫生權力和責任。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剛才提出的個案中，主診醫生很明顯是沒有意見的，也不反對囚犯尋求其他醫治疾病的方法。

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有關中藥會否與懲教院所醫生正在施行的治療有衝突，須由提出要求的在囚的人證明”，我想問局長，該名在囚的人身為囚犯，他如何能夠證明中藥與主診醫生所提供的治療沒有衝突？就這個案而言，雖然該囚犯已經得到中醫提供的證明，但也不獲接受，究竟怎麼樣的證明才真正可獲接受呢？具體而言，局長要求怎麼樣的證明，才接受中西醫治療沒有衝突？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不會在此討論個別個案。如果在囚的人不接納懲教院所主診醫生或當值醫生的治療，或認為有關治療不妥當，可以要求在外尋求中醫或其他醫生的診治，但他們所取得的藥物必須經由懲教院所的醫生檢視，並取得其同意後才可服用。我不同意張超雄議員所說的雖然主診醫生已經同意讓囚犯服用中藥，但只是懲教署不允許，情況不是這樣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究竟要有怎麼樣的證明，懲教署才會接受中醫或其他治療方式與西醫或主診醫生開出的藥物沒有衝突？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我沒有這種醫學常識，我不能代表主診醫生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這個問題涉及醫生的專業意見，他們一直為在囚的人診治，會知道用甚麼方法或藥物對在囚的人的治療或康復是最好的。

如果在監獄以外的醫生（不論是中醫或其他）開出藥物時，除非該主診醫生具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知道該種藥物有效用，對使用該種藥物感到放



心，才會讓囚犯服用。不過，如果該主診醫生對該種藥物（不論是中藥或藥丸）沒有信心，或認為有關診斷與他的專業意見有所不同時，主診醫生便會要求對方提供科學證明。這正正與張超雄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個案一樣，主診醫生通過懲教署要求對方提供有關藥物的藥性、科學根據，以及毒性等，情況正是這樣。我也不想單獨討論某一個案，但既然張超雄議員提到，我便多說一兩句而已。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監獄規則》規定懲教院所的醫務事宜須由醫生負責，那麼，我想問局長為何現時懲教院所內全部是西醫，而沒有中醫呢？醫管局現時也有提供中醫服務，並且不斷開拓——周局長今天也在席——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保安局局長，現時的《監獄規則》是否歧視中醫呢？局長會否檢討有關規則是否已經過時，並盡快就檢討公布結果，使監獄也可提供中醫服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強調，現時的監獄已經有一套完備的醫療服務。這些服務符合國際的懲教服務標準，並足以讓我們對在囚的人的健康履行法律責任，而我這樣說並無貶低中醫的價值和地位的意思。現時，公共醫療體系並未發展至中西醫雙軌制的程度，即有一位西醫，便同時有一位中醫的制度，我們暫時仍未發展至中西醫雙軌制。

我可以告訴大家，即使現時公務員也主要是向西醫求診，而不能選擇一定要由中醫診治——李國麟議員也一直點頭。在我們的政策和資源仍未發展至這個階段的時候，我們是否一定要強行讓在囚的人同時得到中西醫診治呢？這是政策上和資源上一個很重大的考慮。

因此，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為懲教院所引進中醫診療服務。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假如要引入中西醫療雙軌制，執行上亦有些困難，要清楚衡量，但我們會不時檢討現行機制，研究從長遠角度而言，我們是否有需要為懲教院所引進中醫診療服務。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明顯未有回答現時的《監獄規則》是否過時？醫管局現時已經提供中醫服務，這是很清楚的。局長說現時已經提供完備的醫療服務.....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已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是問政府有否考慮修改這項條例和政策，對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監獄規則》並沒有過時，當中只是指明由醫生負責懲教院所的醫務事宜，而中醫或西醫同樣也是醫生。換言之，如果將來實行中西醫雙軌制政策，而我們須為懲教院所引進中醫，也是無須修改有關規則的。有關規則只是說明須由醫生負責，並未有指定是西醫。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牽涉到政策和資源的問題，所涉範圍是頗大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自己有否向中醫求診？此外，如果局長向中醫求診後取藥回家，又會否找毒理學家鑒證有關中藥與慣常服用的西藥會否在體內產生衝突？如果局長沒有這樣做的話，我覺得局長真的很偉大，比耶穌愛人如己的教訓還要偉大，因為他愛囚犯多於愛自己，他也沒有要求自己.....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提出補充質詢吧。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那便是局長自己有否向中醫求診？

**主席：**這便是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對，如果局長自己也沒有找毒理學家鑒定自己服用的中藥的話，他會否覺得現時有關的規定十分荒謬？

**保安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曾向中醫求診，不過，那已經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我也曾服用中藥，但沒有找毒理學家驗證，因為我對該名中醫有信心，否則我也不會向他求診。即使我現時向西醫求診，也是因為對該名西醫有信心，所以才會服用他的處方，我是不會先化驗後才服用的。不過，這是否便等於我們歧視懲教院所內的在囚的人呢？我們的做法，主要是因為懲教院所要對受監管的人負責，而並不是如李卓人議員的宗教理論所說，愛他們多於愛自己，不是這種意思。

根據法例規定，懲教院所和駐院醫生須對囚犯的健康負責，如果該名一直為囚犯診治的主診醫生讓囚犯服用一些自己也不是很清楚的街外藥物，因而導致發生意外，這名主診醫生是要負上責任的。這與我自己服藥的情況不

同，如果我向中醫求診，服藥後出現甚麼問題，我也是“心甘命抵”的，因為是我信任那一位醫生，沒有人要負責任，我求診的那位註冊西醫也無須負責。可是，法例規定，主診醫生對懲教院所內的囚犯是有責任的。李卓人議員，這便是兩者的分別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看到這個問題的困局。由於懲教院所的主診醫生是西醫，所以他沒法作出判斷，但如果政府真的是以人為本，並承認中醫也是醫生，便不可能甚麼事也不做，而將責任放在囚犯身上，因為關鍵在於囚犯沒法外出求診。

因此，基於駐診醫生是西醫，我想請問兩位局長會否考慮徵詢政府中醫的意見，這樣便可以得出答案。如果政府的門診中醫也認為可同時接受中藥治療，那便可以完全放行。人命攸關，政府會否增加這個程序，以便囚犯能夠盡快享用這類服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說，政府現時仍未實行中西醫雙軌制，香港現時仍未有正式的——如果我有說錯的地方，或許請周局長作出補充——中醫門診服務，現時只是有數間實驗性質的診所而已。因此，政府暫時未有政策推行這件事。至於將來能否引入這個機制，便要視乎檢討結果再作決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區議會推動地區扶貧工作

7. **劉皇發議員：**主席，鑒於區議會瞭解地區情況，而本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提及擴大區議會功能以加強地區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會否考慮透過某種方式或機制，與各區議會合作推動地區扶貧工作，例如讓區議會統籌有關的工作，以聯繫社區內不同階層參與扶貧？

**財政司司長：**主席，委員會在今年年初成立以來，致力推動以地區為本的扶貧策略以動員社區不同界別的力量，制訂切合社區需要的措施。

我們明白區議會與社區緊密聯繫，瞭解社區的需要和關注，在地方行政計劃上擔當着重要角色。在落實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時，區議會亦已透過不同形式和不同渠道參與有關工作。舉例說，委員會在過去的區訪活動中，亦有與當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和討論，以聽取他們對地區扶貧工作的意見。此外，在 3 個試點地區（即觀塘、深水埗和天水圍）成立的由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的地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不同界別的代表，其中亦包括區議員，而工作小組亦以各種各樣的形式與區議會共同研討和合作訂定地區工作計劃。除了 3 個試點地區外，其他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亦與該區的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工作。

地區扶貧工作要持久及取得成效，政府的推動和區議會的積極參與固然重要，但我們更須得到地區上其他界別的踴躍參與和配合（包括地區社會福利機構、非政府機構、關注貧窮團體、學界和商界等），這樣防貧紓困的工作才能達到百花齊放，眾志成城的效果。委員亦確認成立地區平台，協調不同界別的重要性，但由於各區的情況及所關注的問題不一，其正式及非正式的組織和網絡亦有所不同，故此委員會初步同意地區的協調模式應具高度靈活性，並由各地區決定如何能進一步融合地區網絡，以達致扶貧的共同目標。

為配合施政報告中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委員會將於 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深化以地區為本的扶貧策略，包括提供額外資源刺激地區制訂具持續性的扶貧計劃，並會就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的支援架構進行深入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和 3 個試點地區及相關試驗計劃的經驗，制訂長遠政策以鞏固及推廣以地區為本及能針對地區需要的扶貧策略。

除了以地區為本的扶貧策略外，委員會及有關政策局亦會同時進行其他扶貧工作，包括檢視減低跨代貧窮和鼓勵從受助到自強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以配合地區的工作。

## **向受脫墮物件所傷的受害者作出賠償**

**8. 何鍾泰議員：**主席，最近本港經常發生鋁窗或冷氣機脫墮等意外，有些更導致人命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業主須對其物業裝置引起的人命傷亡負上刑事及賠償責任；

- (二) 若有規定，在業主沒有能力賠償及沒有購買相關意外保險的情況下，有關的受害人會否最終得不到賠償；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基金向在上述情況下得不到賠償的受害人作出賠償？

**民政事務局長：**主席，有關質詢分 3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容許物體自建築物掉下，屬於刑事罪行。該條例第 4B(1)條訂明，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該東西墜下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0(2B)條進一步訂明，與任何形式的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人，如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因物體自建築物掉下而蒙受損失和傷害的人，可就財產損毀、身體受傷或死亡申索賠償。這屬於民事責任問題，須由法庭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裁定，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是否涉及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或某一業主具有獨有管有權的部分，物體掉下是否由個別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承建商引致，申索賠償的人及任何(業主以外的)其他人是否須對意外負上責任，以及法庭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理由。

- (二) 政府十分鼓勵業主及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增訂一項條文(第 28 條)，規定所有法團均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並須保持有關保單有效。這項條文尚未實施。當局已草擬《2005 年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訂明實施細節。規例草擬本已連同《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在《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便會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2005 年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草擬本，呈請批准通過該規例成為法例。

如法庭裁定某一業主須負上賠償責任，業主便須自行承擔賠償金額。如法庭裁定法團或所有業主須負上責任，業主便須根據建築物公契的條款承擔應分擔的金額。如建築物沒有公契，或公契條

文沒有訂明個別業主的份數，則業主應付的金額須根據其在建築物所佔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與建築物分割成的總份數的比例計算。保單（如有的話）是否承保有關賠償金額，須視保單的條款及承保範圍而定。

如個別業主或法團沒有購買任何第三者風險保險，或投保金額不足，則須視情況由業主完全負責償付判定債項，或承擔額外的金額。

- (三) 管理和維修樓宇是業主應盡的責任。此外，如法庭裁定任何業主須承擔第三者損害賠償／向第三者賠償，有關業主便明確須負責賠償。我們認為以公帑協助私人樓宇的業主償還判定債項，並不恰當。至於設立基金，要求全港所有樓宇的業主供款，以協助那些因沒有妥善管理和維修樓宇而使發生意外導致第三者傷亡的業主，我們認為也有欠公允。

### 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

**9. 劉千石議員：**主席，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中“低收入”類別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助個案的家庭成員（不包括申請人）的總人數，並按這些成員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以每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按申請人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以每 5 歲為一組）、教育程度、就業收入（以每 500 元為一組）、所從事的行業、所擔任的職位、每月獲發綜援金額，以及連續獲發綜援金多少個月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三) 目前的“低收入”類別綜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由其他類別轉過來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數字，現把綜援計劃中的“低收入”個案資料臚列如下：

- (一) 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屬於“低收入”個案類別的受助人有 64 419 人，其中 15 037 為低收入受助人，其餘 49 382 人則為其家庭成員。這些家庭成員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

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甲。由於“低收入”綜援個案的申請人可以是家中任何一位成員，我們認為分析數字不宜以申請人作為區分。同時，根據現時制度，有工作能力而每月收入少於 1,430 元的成年人為失業受助人，而每月收入等於或高於 1,430 元的人則為低收入受助人。

- (二) “低收入”個案類別中的 15 037 名低收入受助人，按其性別、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教育程度、就業收入（以 500 元為一組）、職業、每月獲發平均綜援金額，以及連續獲發綜援金的月數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乙。這些分析顯示低收入綜援受助人中 45% 為 40 至 49 歲的人，56% 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32% 的“低收入”個案已領取綜援達 5 年或以上。
- (三) 2004 年年底，有 4 230 宗“低收入”個案是由在 2003 年年底時仍屬於“失業”、“單親”或其他類別的個案轉為“低收入”類別。個案類別轉變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丙。

附件甲

“低收入”綜援個案家庭成員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百分比		合計
	女性	男性	
<5	3%	3%	6%
5-9	7%	7%	15%
10-14	11%	11%	22%
15-19	9%	7%	16%
20-24	1%	1%	2%
25-29	1%	*	1%
30-34	3%	*	3%
35-39	5%	1%	5%
40-44	5%	1%	6%
45-49	3%	2%	6%
50-54	2%	2%	4%
55-59	1%	2%	2%
60-64	1%	3%	3%
65-69	1%	2%	3%
70 或以上	2%	3%	5%
合計	55% ( 27 038 人 )	45% ( 22 344 人 )	100% ( 49 382 人 )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少於 0.5%。

附件乙

表一：“低收入”綜援個案中低收入受助人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百分比		合計
	女性	男性	
15-19	1%	2%	3%
20-24	5%	5%	10%
25-29	2%	3%	4%
30-34	2%	4%	7%
35-39	6%	7%	13%
40-44	10%	12%	22%
45-49	9%	15%	23%
50-54	5%	8%	12%
55-59	2%	4%	6%
合計	41% ( 6 143 人 )	59% ( 8 894 人 )	100% ( 15 037 人 )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二：“低收入”綜援個案中低收入受助人申報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56% ( 8 490 人 )
初中 ( 中一至中三 )	24% ( 3 653 人 )
高中或以上 ( 包括工業學院／商科學院 )	19% ( 2 894 人 )
合計	100% ( 15 037 人 )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三：“低收入”綜援個案中低收入受助人申報的就業收入

每月就業收入 ( 元 )	百分比
1, 430-<2, 000	3%
2, 000-<2, 500	4%
2, 500-<3, 000	5%
3, 000-<3, 500	8%
3, 500-<4, 000	7%
4, 000-<4, 500	11%
4, 500-<5, 000	12%



每月就業收入 (元)	百分比
5,000- $<$ 5,500	13%
5,500- $<$ 6,000	9%
6,000- $<$ 6,500	9%
6,500- $<$ 7,000	6%
7,000- $<$ 7,500	4%
7,500- $<$ 8,000	3%
8,000 或以上	6%
合計	100%

表四：“低收入”綜援個案中低收入受助人申報的職業劃分

職業	百分比
一般清潔工人	14% (2 174 人)
建築工人	5% (794 人)
送貨員	6% (842 人)
司機	6% (868 人)
雜工 (建築工人除外)	20% (2 981 人)
售貨員	7% (1 036 人)
侍應	5% (746 人)
看更/守衛	12% (1 738 人)
其他	26% (3 858 人)
合計	100% (15 037 人)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五：“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每月獲發平均綜援金額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的數字)

合資格成員人數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sup>#</sup> (元)
1	1,806
2	3,731
3	4,950
4	5,985
5	7,539
6 或以上	9,801

註釋：# 經扣減工作收入後的按月平均援助金額。

表六：“低收入”綜援個案連續領取綜援的月數

連續領取綜援月數	佔有合資格成員的“低收入”綜援個案百分比
<12	11%
12-<24	14%
24-<36	20%
36-<48	16%
48-<60	8%
60 或以上	32%
合計	100%

註釋：由於進位關係，上述列表的總和不等於 100%。

附件丙

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  
(以 2003 年及 2004 年作比較)的分項數字

個案類別的轉變	個案數目
由“失業”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	2 951
由“單親”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	468
由其他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	811
合計	4 230

### 新郵輪碼頭發展計劃

10.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一直打算在東南九龍（即啟德地區）發展郵輪碼頭設施，但由於正進行啟德規劃檢討而未能於短期內落實計劃。有鑒於此，旅遊事務署在本月 3 日公布，邀請有興趣人士就興建新郵輪碼頭提交意向書，以確定有否其他適合地點，可較在啟德更快建成郵輪碼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邀請文件規定郵輪碼頭發展計劃不可包括住宅發展項目，有否評估該規定會否削弱商界投資發展郵輪碼頭的意欲；及
- (二) 郵輪碼頭發展計劃可否包括商業發展項目；若有，可發展的樓宇面積；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一直以來認為東南九龍前啟德機場跑道的末端（“啟德”）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理想地點。在作出有關選址的最後決定前，我們必須確定有關選址是最適合的地點，並符合城市規劃原則。我們於本月 3 日公開邀請意向書，目的是為了確定市場是否有其他適合及可行的建議，可在 2011 年以前在啟德以外的地區建成新郵輪碼頭。假如在這次公開邀請意向書中不能選出符合要求的提議，政府將不會再考慮其他選址，並會全力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若有提議地點能符合要求，政府會依循現行的規劃程序深入研究及確定有關選址是否適合發展新郵輪碼頭，並於諮詢公眾意見後將有關選址作公開競投。

政府的意向書邀請文件中訂明多項要求，意向書中的提議必須符合有關要求，否則政府不會考慮有關提議。基於城市規劃的考慮，其中一項要求是選址必須與周邊土地的用途互相配合。根據政府的郵輪顧問的研究報告指出，郵輪碼頭將涉及頻繁的地勤活動，例如上落乘客、運送行李、起卸補給品、進行小型維修等，並須 24 小時運作，顧問認為郵輪碼頭與住宅發展並不配合。我們在意向書邀請文件中訂明郵輪碼頭的提議不得包括住宅發展，但可以包括其他與旅遊相關發展，以提升郵輪碼頭對訪客的吸引力及增加運作郵輪碼頭的收入，增加投資意欲。此外，這安排亦與啟德規劃檢討現時的概念規劃大綱圖所建議的發展概念相符。

由於郵輪碼頭選址尚未敲定，在現階段並未有詳細的土地用途規劃如商業樓宇面積等，所以我們將來會按既定規劃程序訂定該等細則。待有關細則落實，新郵輪碼頭及相關的旅遊設施將公開讓投資者競投。

## 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約有 1 000 名員工同時分擔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工

作，他們的職責分工、職級編制及人數的詳情，以及當局就該兩個政府部門有否架構重疊、權責不清或分工不明確進行評估的結果；

- (二)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後，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人員的主要職責、職級編制及人手，與重組前如何比較，包括新增的管理層、基層及專業人員數目和所涉開支款額，裁減的職系、所涉員工數目及節省款額，以及如何達致精簡架構和節省資源的目標；
- (三) 會投放多少資源以完善食物安全監管工作，以及如何完善通報機制，確保資訊公開，增加透明度、迅速通知公眾及妥善處理突發事故；及
- (四)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相關法例，修訂食物安全標準和制訂相關政策，以及就食物安全事宜提供科研經費及足夠員工培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食環署有大約 480 名職員（包括約 30 名專業人員如醫生、化驗師、獸醫、科學主任及研究主任，以及超過 160 名衛生督察職系的人員）負責監管食物安全的工作，範圍包括食物監察，以及規管內地進口食用動物、進口肉類產品、海產及食品的安全。至於漁護署則有 370 名專業、前線及支援人員（包括約 20 名專業人員如農業主任、漁業主任和獸醫師），負責本地禽畜農場和魚排的發牌工作；監管非食用動物、雀鳥和植物的進口；提供獸醫學化驗服務，以及負責動物管理。由於兩署分別負責執行部分獸醫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工作，這安排不但在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規管機構或國際組織聯繫時引起混淆，同時亦引起本地人士的混淆。再者，在調配我們有限的專業及專門人才和資源方面，現有的架構亦未能達致最佳效果。

由於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所以我們對現時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進行了檢討。我們認為應把食環署及漁護署現有關於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以及其他相關的檢驗檢疫職能重組成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我們預計新的食檢署會有大約一千二百多名員工（包括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署長、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食物安全專員、5 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顧問醫生／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及 2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官員）。一千多名現時在食環署及漁護署負責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檢驗檢疫及行政工作的人員會調往新的食檢署。我們會在新成立的食檢署、政府化驗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加約 220 名非首長級人員，

以支持重組食物規管架構的工作和執行各種加強的食物安全及行政工作。重組計劃會淨增加 4 個首長級的職位，即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加 1 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在食檢署增加 1 個助理署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2 個首席醫生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我們亦會提升食環署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一個副署長職位成為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食檢署食物安全專員職位，以負責督導食物安全中心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以及制訂有關食物安全的工作方針及策略。

為增強最高決策層的支援，我們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專責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以及管理新設的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署，以及政府化驗所。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還會增設 3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持新設的常任秘書長。

重組計劃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總額約為 1.5 億元。至於有關員工編制及具體數目的細節，我們現正跟有關政策局／部門商討。

有鑒於內地是香港家禽、牲口、水產及其他副食品的主要供應地，我們十分重視與內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溝通。我們最近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署了新合作安排，主要內容包括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磋商統一雙方檢驗檢疫的程序、方法和標準；加強打擊非法進出口等。我們正在籌劃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成立食品安全通報機制，以便就重大的和突發性的食物事故、應變措施和其他可能影響兩地食物安全的事宜加強溝通。

新成立的食檢署會加強對本港禽畜農場、菜場和魚排的規管和巡查。為推行源頭監控措施，我們會成立數隊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特別隊伍，以便日後能夠加強在內地巡查註冊農場，加工場和魚塘，以及開展在其他向本港供應食品的國家內進行同類型的工作。我們亦會增加資源以加強進行風險評估和制訂食物標準的能力。食檢署還將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各個層面加強食物監察工作，務求內地或其他國家供應的食品是可供安全食用的。

## 中央政策組委託外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中央政策組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期間，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民意調查。關於中央政策組委託外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本年 9 月進行的調查，以公開競投方式決定所委託的機構；若有，參與競投的機構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有多少次調查是先由中央政策組擬訂問卷內容，然後委託外間機構進行調查及數據分析，並列出有關調查的主題、進行日期和受委託機構名稱；及
- (三) 有否評估中央政策組親自設計就政府所建議方案進行民意調查的問卷內容，會否影響有關調查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透過中央政策組，委託其定期合約承辦機構，即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有關的民意調查。

中央政策組一向定期就招聘合約承辦機構進行民意調查進行招標；招標對象為政府統計處內部名冊上的學術研究機構及商業調研機構。收到的標書會由中央政策組及政府統計處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標準進行遴選。

中央政策組於今年 7 月進行了招標，經過規定的遴選程序，委任了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合約承辦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有關的民意調查，是該合約承辦機構替中央政策組進行不同民意調查項目的其中一項。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公開參與投標的機構數目。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中央政策組恆常有就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和生活質素等公共政策課題委託多間學術研究機構和商業調研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供政府內部參考。這些調查的問卷主要由中央政策組及有關政府部門共同制訂。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公開這些作為內部參考的民意調查的有關資料。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任何民意調查都必須遵從科學研究的要求，而在問卷設計的過程，則必須符合邏輯性、客觀性、準確性和明確性的 4 個標準。中央政策組具有這方面的專業人才；而在有關的民意調查中，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在設計問卷時，均力求達到這些客觀標準。只要能符合標準，由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負責問卷的設計，並不會影響調查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 **房屋委員會的外判服務合約**

**13.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下列表格提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每份外判服務合約的詳情？

服務地點及承辦商名稱	招標文件所列的預算服務價格	房委會批出的服務合約價格 (請說明是否最低投標價)	招標文件所列的服務人手及清潔和保安員工的工資條款	承辦商所聘請的人手及其工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的外判服務合約，涉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主要有四大類，包括物業管理合約、清潔合約、護衛服務合約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合約。房委會在審核服務承辦商提交的標書時，會全面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服務計劃的詳細內容、工人的薪酬待遇、過往表現和價格等。房屋署亦會透過定期巡查及評估，監察承辦商，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符合要求。

有關的外判合約詳情，載於附件。合約條款一般容許承辦商按照實際工作情況和需要聘請臨時或兼職員工，我們並沒有承辦商聘請的人手及工資的詳盡紀錄，所以未能提供。不過，房屋署透過不時查核服務人手和員工的發薪紀錄，確定絕大部分承辦商均有切實履行合約承諾。如發現有剝削工人的情況，我們會向承辦商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終止合約，甚至禁止其日後參與投標等。

附件

### 房委會現時外判的服務合約

#### (a) 物業服務合約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1	油塘邨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6 (註二)	8	是 (註三)	20	4,898	28	5,140
2	富泰邨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13 (註二)	14	是 (註三)	51	5,126	51	5,100
3	梨木樹邨 第一及第二期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9 (註二)	9	否 (註三)	17	5,126	30	5,205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4	逸東一邨	佳定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8 (註二)	19	否 (註三)	67	5,126	77	5,249
5	康東邨 環翠邨 (逸翠樓) 華貴邨 (華愛樓)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 (註二)	6	是 (註三)	5	5,126	14	5,419
6	白田邨 第四及第五期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 (註二)	7	否 (註三)	17	5,126	20	5,419
7	寶田邨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17 (註二)	19	否 (註三)	63	5,126	57	5,419
8	元州邨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 (註二)	12	否 (註三)	26	5,126	48	5,419
9	幸福邨	佳定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8 (註二)	8	否 (註三)	18	5,051	33	5,419
10	興華一邨 翠樂邨	佳定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0 (註二)	10	是 (註三)	30	5,051	28	5,419
11	石蔭邨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10 (註二)	8	否 (註三)	18	5,002	30	5,576
12	李鄭屋邨 大坑東邨	香港房屋協會	75	89	否	沒有列明	5,126	沒有列明	5,210
13	翠屏北邨 翠屏南邨	卓安顧問有限公司	125	129	否	沒有列明	5,126	沒有列明	5,210
14	太平邨 順安邨	香港房屋協會	110	98	是	沒有列明	5,126	沒有列明	5,210
15	東頭二邨 馬頭圍邨	香港房屋協會	100	104	否	沒有列明	5,126	沒有列明	5,210
16	利東邨	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86	78	是	52	4,500	56	5,500
17	山景邨 水邊圍邨	翔俊有限公司	129	116	是	68	5,300	95	5,700
18	寶林邨 厚德邨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34	113	是	86	3,500	103	4,100
19	富善邨 彩園邨	創意服務有限公司	129	122	否	66	3,700	86	4,800
20	朗屏邨	國華管理有限公司	92	89	否	45	5,200	76	5,600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21	慈民邨 慈康邨 富山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75	72	是	36	5,600	73	5,600
22	藥樂邨 慈安邨	文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82	75	否	55	5,000	62	5,650
23	健明邨 彩明商場	港深萬碩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81	81	否	58	4,300	78	5,100
24	廣福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5	78	是	47	5,000	81	5,500
25	美林邨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8	64	否	37	4,800	54	5,200
26	龍田邨 金坪邨 銀灣邨 逸東(二) 邨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2	66	是	51	4,000	79	6,800
27	小西灣邨 馬坑邨 西環邨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19	104	是	64	4,000	120	6,800
28	橫頭磡邨 彩輝邨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98	87	是	54	4,000	97	6,800
29	天耀一邨 天耀二邨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18	104	否	81	4,000	95	6,800
30	葵芳邨	天宏管理有限公司	87	86	否	59	4,500	91	5,600
31	黃大仙下 二邨	德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87	81	否	58	6,010	77	7,310
32	石籬一邨 麗瑤邨	創冠國際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121	122	否	75	4,300	101	8,000
33	秀茂坪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20	95	否	101	4,350	94	5,450
34	寶達邨 愛東邨 德田邨 興田商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2	100	是	89	4,500	114	5,500
35	天澤邨 梨木樹邨 青衣商場 景林商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8	87	是	90	4,500	114	5,500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36	頌安邨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7	41	否	31	5,030	39	4,936
37	長宏邨 長貴邨 雅寧苑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2	48	是	37	5,030	62	4,936
38	石籬二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79	59	否	59	5,030	69	4,936
39	葵盛東邨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6	55	是	59	5,030	69	4,936
40	天逸邨	創意服務有限公司	37	28	是	18	5,030	43	4,936
41	大元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4	53	是	47	4,898	88	4,989
42	象山邨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9	14	否	19	4,898	25	4,989
43	長亨邨 長青邨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4	80	是	87	4,898	101	4,989
44	祥華邨 嘉福邨 華心邨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5	86	否	77	4,990	120	5,000
45	竹園南邨 彩雲二邨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3	79	是	80	4,898	114	4,989
46	平田邨 啟田邨 雲漢邨 安田邨	港深萬碩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87	80	否	71	5,051	92	5,420
47	高翔苑 油美苑	翔俊有限公司	46	40	否	30	5,051	60	5,419
48	田灣邨 興東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43	40	否	36	5,051	53	5,419
49	明德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6	14	是	12	5,051	17	5,419
50	富東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6	14	是	13	5,051	18	5,419
51	廣田邨 黃大仙上邨 翠屏南邨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6	88	是	78	5,010	134	5,580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52	長發邨 南昌邨 何文田邨 紅磡邨 常樂邨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0	98	是	70	5,002	117	5,576
53	美田邨 富善邨 彩園邨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12	95	是	96	5,103	294	5,677
54	翠林邨 尚德邨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6	76	否	64	5,100	93	5,700
55	天華邨 天慈邨 朗屏邨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96	96	否	45	5,002	62	5,576
56	白田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21	19	否	13	5,150	21	5,900
57	健明邨	創意服務有限公司	60	55	否	41	5,060	70	5,880
58	廣福邨 美林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3	86	否	61	5,273	125	6,136
59	慈樂邨 慈民邨 慈康邨 富山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0	104	否	89	4,953	152	5,818
60	興華一邨 翠樂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24	24	否	16	5,150	26	5,900
61	南山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5	1.7	否	6	5,051	9	5,419
62	石硤尾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9	2.6	否	9	5,051	12	5,419
63	白田商場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4	4.8	是	7	4,380	6	5,140
64	華富商場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8	5.2	否	9	4,380	12	5,140
65	龍翔辦公大樓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4.6	5.5	是	10	4,380	8	5,140
66	開泰工廠大廈 穗輝工廠大廈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3	14.8	是	12	4,380	26	5,140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67	晉昇工廠 大廈 葵安工廠 大廈 大窩口工 廠大廈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13.9	17.9	是	17	4,380	39	5,140
68	曉麗苑商 場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 公司	0.9 (註二)	1.6	否 (註三)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6	5,576
69	海富苑商 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4 (註二)	11.7	否 (註三)	8	5,002	11	5,576
70	愉翠苑商 場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4.8 (註二)	6.8	否 (註三)	9	5,002	8	5,576
71	賢麗苑商 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0.6 (註二)	3	否 (註三)	1	4,953	3	5,764
72	龍蟠苑商 場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2.3 (註二)	2.2	否 (註三)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4	沒有列明
73	天馬苑商 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3.4 (註二)	3	否 (註三)	2	沒有列明	5	沒有列明
74	天盛苑商 場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 公司	13.8 (註二)	16.3	否 (註三)	8	沒有列明	4	沒有列明
75	兆麟苑商 場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 公司	2 (註二)	1.7	否 (註三)	9	沒有列明	7	沒有列明
76	穗禾苑商 場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 公司	5.1 (註二)	3.6	否 (註三)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4	沒有列明
77	雍盛苑商 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3.6 (註二)	4.2	否 (註三)	5	沒有列明	8	沒有列明
78	清麗苑商 場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0.5 (註二)	0.5	不適用 (註四)	2	沒有列明	8	沒有列明
79	寶熙苑商 場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0.4 (註二)	0.4	否 (註三)	2	沒有列明	2	沒有列明
80	兆康苑商 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4.8 (註二)	5.3	否 (註三)	5	5,030	9	4,936
81	錦泰苑商 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7.1 (註二)	6.9	否 (註三)	5	5,030	6	4,936
82	兆禧苑商 場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 公司	2.3 (註二)	2.8	否 (註三)	3	5,030	4	4,936
83	愉田苑商 場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0.4 (註二)	1.4	不適用 (註四)	1	沒有列明	3	沒有列明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84	錦英苑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3.1 (註二)	3	否 (註三)	4	4,898	2	4,936
85	安基苑商場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 (註二)	7.2	否 (註三)	3	4,898	6	5,284
86	樂富中心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42.6	否	62	5,002	63	5,576
87	大窩口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7.3	是	8	4,030	16	5,135
88	蝴蝶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2.6	否	16	4,030	28	5,135
89	麗閣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9.4	否	10	5,030	13	4,936
90	石圍角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5.7	否	19	5,030	27	4,936
91	興民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3.4	否	4	5,051	6	5,764
92	華貴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6.1	否	5	5,051	13	5,764
93	華明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4.8	是	8	5,051	12	5,764
94	頌富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4.8	否	47	4,953	63	5,764
95	愛民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7.2	否	19	4,400	10	5,500
96	樂華(北)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7.6	否	13	4,100	20	5,500
97	新翠商場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1	否	8	5,002	15	5,764
98	三聖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	4.3	否	11	5,002	8	5,576
99	建生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	5	否	11	5,003	6	5,576
100	彩雲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	11.8	否	23	5,030	18	5,576
101	鳳德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	6.8	否	14	5,030	9	5,576
102	新田圍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	4.4	否	7	5,051	5	5,764
103	鯉魚門商場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	20	否	23	5,051	25	5,764
104	安蔭商場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	4.7	否	16	5,040	12	5,800
105	長康商場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	11.5	否	32	4,107	34	5,800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106	秦石商場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	5.8	否	16	4,953	6	5,764
107	禾輦商場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	13.6	否	28	4,953	30	5,764
108	顯徑商場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	2.4	否	14	4,953	15	5,764
109	長發商場	工聯優惠中心有限公司	-	19.2	是	32	5,003	33	5,576
110	安定商場	工聯優惠中心有限公司	-	13.6	否	34	4,953	28	5,764
111	友愛商場	工聯優惠中心有限公司	-	10	否	17	4,953	17	5,764
112	順利商場	工聯優惠中心有限公司	-	7.5	否	18	5,051	23	5,764
113	啟業商場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4.7	否	8	4,400	9	4,300
114	德田商場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9.1	否	22	4,400	21	4,300
115	天平商場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3.8	是	4	4,400	6	4,300
116	沙角商場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4	是	19	5,030	27	5,576
117	恆安商場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3	是	24	5,030	31	5,576
118	太和商場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9.3	否	21	4,953	36	5,764
119	富亨商場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3.1	是	8	4,953	6	5,764
120	耀安商場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3.4	是	7	4,953	9	5,764
121	利安商場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6.3	否	14	3,733	9	4,900
122	慈雲山中心 慈正商場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32.9	是	48	5,030	33	5,576
123	運頭塘商場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4.6	否	6	4,678	8	4,168
124	天瑞商場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6.2	否	6	3,430	15	4,047
125	黃大仙中心 龍翔中心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40.4	是	50	5,030	65	5,576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 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 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人數	工資 (元) (註一)
126	何文田廣場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7.3	否	21	4,953	21	5,764
127	瀝源商場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8.3	是	13	5,003	27	5,576
128	石蔭商場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5.6	否	10	5,030	9	5,576
129	環翠商場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5.3	是	8	5,030	9	4,936
130	大興商場	新恒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6.5	是	4	5,030	15	4,936
131	隆亨商場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	6.7	否	7	5,030	6	4,936
132	耀東商場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	3.7	否	6	4,953	5	5,764
133	赤柱廣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3.7	否	38	4,953	52	5,764
134	房屋委員會 總部大廈 第三及第四座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9.1	7.83	是	18	4,898	23	4,990

## (b) 清潔服務合約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服 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合 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清潔工人 數目	工資 (元) (註一)
1	東頭(一)邨	新力清潔公司	1.58	1.50	否	4	4,953
2	梨木樹(二)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15	4.90	否	22	4,953
3	模範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0.63	0.60	是	10	5,126
4	興民邨	益記清潔公司	1.05	1.00	是	9	5,002
5	富昌邨	益記清潔公司	3.78	3.60	否	47	4,898
6	廣源邨商場	漢成港九清潔公司	1.79	1.70	是	21	4,898
7	良景邨商場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21	2.10	是	27	4,898
8	天悅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2.21	2.10	否	21	4,898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服 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合 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清潔工人 數目	工資 (元) (註一)
9	華荔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0.95	0.90	否	11	4,898
10	天恆邨	漢成港九清潔公司	2.84	2.70	是	28	5,126
11	天恩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94	2.80	是	30	5,126
12	漁灣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50	5.70	否	25	5,030
13	新翠邨	偉成清潔公司	11.10	10.20	否	37	5,030
14	朗邊中轉房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60	1.30	是	5	5,030
15	麗閣邨	亞洲清潔服務公司	6.90	6.00	否	27	5,030
16	愛民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6.60	13.00	是	53	5,030
17	天瑞(二)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30	5.70	否	23	5,030
18	牛頭角下(二)邨	聯發清潔公司	11.70	10.50	否	40	5,030
19	鴨脷洲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40	11.90	否	49	5,030
20	石圍角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80	10.10	否	46	5,030
21	蘇屋邨	偉成清潔公司	11.80	10.60	是	34	5,030
22	澤安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5.20	3.80	是	15	5,030
23	南山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6.40	5.80	否	24	5,030
24	彩虹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2.90	11.30	否	45	5,030
25	慈正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9.40	16.40	否	75	5,030
26	安蔭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4.40	10.80	否	40	5,030
27	海麗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5.00	10.30	是	44	5,030
28	西貢中轉房屋	怡泰清潔公司	0.50	0.40	是	3	5,030
29	樂富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7.90	6.90	否	31	5,030
30	興華(二)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9.50	8.40	否	34	5,030
31	石硤尾邨	偉成清潔公司	13.90	11.80	否	49	5,030
32	天瑞(一)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8.70	8.10	否	30	5,030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 的預算服 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合 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清潔工人 數目	工資 (元) (註一)
33	油麗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90	3.50	否	14	4,898
34	禾輦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10	10.20	是	47	4,898
35	樂華(北)邨 彩霞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9.70	8.00	否	33	4,898
36	大興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3.90	13.40	否	57	4,898
37	樂華(南)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60	11.60	否	47	4,898
38	華富(一)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5.70	14.80	否	64	4,898
39	安定邨	益記清潔公司	8.70	6.60	是	26	4,898
40	葵盛(西)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9.50	8.70	否	38	4,898
41	沙角邨	義合清潔公司	9.00	8.70	否	40	4,898
42	麗景邨	聯發清潔公司	9.20	8.90	否	37	4,898
43	大窩口邨	利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2.00	11.20	否	55	4,898
44	葵涌邨	義合清潔公司	16.80	12.90	是	54	4,898
45	富亨邨 太和邨 運頭塘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00	4.50	否	21	4,898
46	彩雲(一)邨	新力清潔公司	11.70	9.10	是	37	4,898
47	長康邨	啟發清潔公司	13.30	13.10	否	30	4,898
48	友愛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70	13.30	否	49	4,898
49	秦石邨	怡泰清潔公司	4.90	4.60	否	20	4,898
50	三聖邨	益記清潔公司	3.60	2.70	是	10	4,898
51	利安邨 恆安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8.50	7.90	否	33	4,898
52	瀝源邨	益記清潔公司	9.00	6.40	是	28	4,898
53	美東邨	聯發清潔公司	1.20	1.20	否	5	4,898
54	順利邨	偉成清潔公司	9.80	9.20	否	41	4,898
55	順天邨	利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6.10	14.60	否	75	4,898
56	華富(二)邨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7.20	7.10	否	25	4,898
57	耀東邨	漢成港九清潔公司	13.80	10.80	是	46	4,898
58	福來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30	5.90	否	29	4,898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清潔工人數目	工資(元) (註一)
59	新田圍邨	義合清潔公司	6.50	6.20	否	28	5,126
60	高怡邨	聯發清潔公司	9.80	8.90	否	37	5,126
61	麗安邨	新利清潔公司	4.40	4.20	否	17	5,126
62	環翠邨	新力清潔公司	8.00	7.70	否	33	5,126
63	湖景邨	中信清潔公司	6.80	6.40	是	27	5,126
64	啟業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8.30	6.30	是	25	5,126
65	隆亨邨 顯耀邨	義合清潔公司	8.10	8.20	否	29	5,126
66	蝴蝶邨	聯發清潔公司	9.90	9.40	否	35	5,126
67	和樂邨	聯發清潔公司	4.70	4.40	否	20	5,126
68	坪石邨	義合清潔公司	9.80	9.10	否	37	5,126
69	白田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10.10	10.10	否	42	5,126
70	石蔭東邨	康怡清潔公司	4.30	4.40	是	16	5,126
71	黃竹坑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10.20	9.60	是	42	5,051
72	石排灣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2.80	11.70	否	50	5,051
73	鯉魚門邨	啟發清潔公司	4.70	4.50	否	17	5,002
74	順安邨	聯發清潔公司	5.10	4.90	否	20	5,002
75	牛頭角上邨	啟發清潔公司	4.40	4.20	否	16	5,002
76	房屋委員會 總部大廈 第一及第二座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5.10	5.35	否	35	4,898

## (c) 護衛服務合約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保安員數目	工資(元) (註一)
1	安定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4.65	4.60	是	43	5,764
2	大窩口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8.40	8.30	是	72	5,764
3	沙角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6.30	6.00	否	58	5,419
4	利安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3.20	3.00	否	26	5,419
5	隆亨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6.00	5.90	否	48	5,419
6	禾輦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7.30	7.10	否	61	5,419
7	西貢中轉房屋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0.58	0.56	否	3	5,419
8	秦石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2.80	2.60	否	23	5,419
9	順天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6.30	6.00	否	55	5,419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保安員 數目	工資(元) (註一)
10	坪石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0	3.00	否	27	5,419
11	啟業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70	3.60	否	31	5,419
12	順利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4.80	4.60	否	42	5,419
13	牛頭角下二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9.20	9.00	否	32	5,419
14	愛民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10	4.90	否	49	5,419
15	慈正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60	5.50	否	55	5,419
16	高怡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5.50	5.30	否	45	5,419
17	和樂邨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4.60	4.50	否	44	5,419
18	彩虹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20	8.00	否	53	5,419
19	樂華北邨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4.30	4.10	否	40	5,419
20	樂華南邨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3.50	3.40	否	32	5,419
21	漁灣邨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3.40	3.20	否	29	5,576
22	天瑞二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60	3.40	否	32	5,576
23	天瑞一邨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80	3.40	否	31	5,576
24	麗安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2.50	2.40	否	20	5,576
25	麗閣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3.60	3.50	否	32	5,576
26	新田圍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3.70	3.40	否	31	5,503
27	瀝源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5.50	5.30	否	50	5,419
28	新翠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6.50	6.30	否	65	5,419
29	梨木樹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5.50	5.20	否	45	5,764
30	廣源商場	警衛城有限公司	2.00	1.80	否	20	5,764
31	良景商場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3.20	3.00	是	31	5,014
32	富昌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6.60	6.30	否	58	5,142
33	華麗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80	1.60	否	11	5,142
34	天悅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3.30	3.20	否	30	5,426
35	天恩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6.00	5.70	否	47	5,236
36	天恆邨	衛達保安(國際)有限公司	6.80	6.50	否	53	5,414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保安員 數目	工資(元) (註一)
37	海麗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23.00	22.90	否	74	5,764
38	油麗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90	9.80	否	33	4,992
39	環翠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30	10.60	否	34	4,992
40	興華二邨	京衛保安有限公司	8.90	8.50	否	16	5,000
41	興民邨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6.00	5.40	是	15	4,989
42	黃竹坑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1.80	11.20	否	46	5,000
43	耀東邨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14.80	13.50	是	47	4,989
44	模範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3.50	3.20	是	7	4,992
45	石排灣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0.90	10.60	否	43	5,002
46	華富二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8.40	9.00	否	24	5,512
47	華富一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2.60	12.60	否	38	5,512
48	鴨脷洲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4.30	13.80	否	40	5,512
49	石硤尾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27.60	27.60	否	89	5,616
50	鯉魚門邨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8.20	7.90	否	22	5,650
51	順安邨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9.40	9.00	否	26	5,650
52	牛頭角上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6.80	6.60	否	17	5,616
53	朗邊中轉房屋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4.30	4.30	否	13	5,576
54	友愛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22.80	22.00	否	69	5,616
55	油美苑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2.56	2.50	否	6	5,650
56	工廠 (柴灣、業安、觀塘、九龍灣、宏昌、長沙灣、新蒲崗、石硤尾)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33.90	33.90	否	100	5,616
57	葵涌邨	宇宙警衛有限公司	28.30	26.80	是	89	5,642
58	彩雲一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2.20	2.00	是	55	5,764
59	樂富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80	1.70	是	47	5,764
60	三聖邨	世紀服務有限公司	0.48	0.46	是	16	5,764
61	蝴蝶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20	1.10	是	36	5,772
62	大興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80	1.60	是	58	5,772
63	湖景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0.85	0.80	是	27	5,772
64	石蔭東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0.63	0.60	是	20	5,764
65	安蔭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0.93	0.90	是	32	5,764
66	長康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44	1.40	是	53	5,764
67	荔景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08	1.00	是	38	5,764
68	石圍角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54	1.40	是	57	5,764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條款	
						保安員 數目	工資(元) (註一)
69	福來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0.98	0.90	是	33	5,764
70	東頭一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2.70	2.60	否	6	5,616
71	澤安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6.20	6.10	否	19	5,603
72	美東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4.50	4.30	否	9	5,616
73	葵盛西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4.50	14.00	否	42	5,603
74	白田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9.70	18.90	否	66	5,603
75	蘇屋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8.00	17.30	否	56	5,603
76	南山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0.80	10.00	否	31	5,603
77	房屋委員會 總部大廈第一及第二座	正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30	7.36	否	41	5,160

## (d) 停車場管理合約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人數	工資 (元)
1	海麗停車場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3.10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9	5,000 (註一)
2	顯耀停車場	國際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	0.90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3	5,764 (註一)
3	石蔭停車場	國際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	0.50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3	5,576 (註一)
4	石排灣停車場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1.20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21	5,764 (註一)
5	澤安停車場 何文田(一) 停車場 馬頭圍停車場 石硤尾停車場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2.60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19	5,764 (註一)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人數	工資 (元)
6	九龍中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48.3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72	7,161 (註六)
7	九龍東	敏記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58.0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8	7,161 (註六)
8	屯門東及天水圍	敏記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44.8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9	7,161 (註六)
9	屯門及天水圍	敏記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15.6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80	7,161 (註六)
10	沙田北	帝豪停車場服管理 有限公司	-	48.6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67	7,161 (註六)
11	沙田南	國際屋宇管理有 限公司	-	77.9	否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81	7,161 (註六)
12	香港島	佳栢停車場有限 公司	-	68.4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76	7,161 (註六)
13	香港東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56.9	是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101	7,163 (註六)
14	黃大仙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42.6	是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67	7,163 (註六)
15	將軍澳	佳栢停車場有限 公司	-	80.4	否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84	7,163 (註六)
16	竹園·九龍中及九龍南	國際屋宇管理有 限公司	-	44.1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76	7,161 (註六)
17	深水埗	敏記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44.9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99	7,161 (註六)
18	慈雲山	國際屋宇管理有 限公司	-	67.7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92	7,161 (註六)
19	香港·九龍中及深水埗	越秀亞通停車場 有限公司	-	93.8	是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138	7,163 (註六)
20	馬鞍山	威信(香港)停 車場管理有限公 司	-	27.3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46	7,161 (註六)
21	大埔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29.0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45	7,161 (註六)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人數	工資 (元)
22	大埔及粉嶺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24.0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46	7,161 (註六)
23	元朗及屯門	利家停車場有限公司	-	24.0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48	7,161 (註六)
24	元朗及天水圍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43.5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2	7,161 (註六)
25	香港, 秀茂坪, 竹園及沙田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4.5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73	7,161 (註六)
26	鯉魚門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30.9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70	7,161 (註六)
27	荃灣, 葵涌及青衣	國際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	36.4	否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7	7,161 (註六)
28	香港	豐企停車場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34.2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6	7,161 (註六)
29	沙田, 馬鞍山及元朗	帝豪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33.3	否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3	7,161 (註六)
30	粉嶺, 秀茂坪及馬鞍山	國際屋宇管理有限公司	-	25.8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56	7,161 (註六)
31	天水圍及屯門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40.78	是	沒有列明	23.82 (註五)	81	7,161 (註六)
32	九龍及將軍澳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50.1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59	沒有列明
33	九龍, 新界及將軍澳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43.4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83	沒有列明
34	東涌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17.0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30	沒有列明
35	新界西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2.7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24	沒有列明
36	牛池灣及慈雲山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33.5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38	沒有列明
37	荃灣及葵涌	佳栢停車場有限公司	-	42.7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72	沒有列明

	服務範圍	承辦商	標書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格 (百萬元)	是否 最低標	合約所列的服務人手及工資			
						清潔工		保安員	
						人數	工資 (元)	人數	工資 (元)
38	青衣島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2.8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101	5,150 (註一)
39	九龍·馬鞍山及將軍澳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1.9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82	5,350 (註一)
40	愛民邨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1.95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20	5,764 (註一)
41	九龍·葵涌及青衣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7.3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66	5,350 (註一)
42	東九龍	佳栢停車場有限公司	-	18.1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90	5,000 (註一)
43	九龍東及東涌	利家停車場有限公司	-	22.3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94	5,300 (註一)
44	葵涌及天水圍	越秀亞通停車場有限公司	-	18.2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100	5,150 (註一)
45	葵涌·荃灣及天水圍	越秀亞通停車場有限公司	-	10.1	是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88	7,163 (註六)
46	九龍南·西貢及下葵涌	利家停車場有限公司	-	29.9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79	5,300 (註一)
47	大埔·粉嶺及上水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52.12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138	5,310 (註一)
48	北角邨中座	利家停車場有限公司	-	2.865	是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9	5,000 (註一)
49	北角邨東座	利家停車場有限公司	-	3.647	否	沒有列明	沒有列明	7	5,500 (註一)
50	高翔苑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0.55	是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7	7,163 (註六)
51	油塘第5期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0.95	是	沒有列明	24.05 (註五)	11	7,163 (註六)

註一：工資以工人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 8 小時為基準。

註二：此乃對上一份合約的價格，每次皆以續約形式批出。

註三：以第一次以招標形式批出的合約計。

註四：此合約以商議形式批出予居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所聘請物業管理公司。

註五：此類停車場管理合約除訂明保安員的人手及工資外，亦有列出承辦商如聘用清潔工人時應給予的時薪（以工人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 8 小時為計算基礎）。

註六：工資以工人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 11 小時為基準。



## 在內地無法登入香港電台網站

14.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悉，自去年 2 月以來，互聯網瀏覽者在內地一直無法登入香港電台（“港台”）的網站，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因而未能獲取該網站的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互聯網瀏覽者在內地未能登入港台網站的原因；
- (二) 港台、工商及科技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有否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該問題；若有，上述哪個（些）機關曾作出反映、它（們）向內地哪些部門作出反映、反映了甚麼意見，以及所得的回應；及
- (三) 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若會，預計可於何時解決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據我們瞭解，互聯網瀏覽者在內地是未能登入港台網站。港台和特區政府駐北京辦公室已就此事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瞭解有關情況，目前正待有關部門回覆。我們會繼續向有關內地部門反映和瞭解情況。

## 醫院管理局各項服務的統計數字

15.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專科門診新症的排期時間的下四份位值、中位數及上四份位值、最長排期時間和平均單位成本，並按各個專科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的普通科和各專科病床的使用率及相關病人的住院時間，並按各個專科列出分項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按各醫院聯網專科，將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新症排期時間的下四份位值、中位數、上四份位值和最長（即最長排期時間，以星期為單位），以及每次診症的整體平均成本，分項表列如下：

## 2002-03 年度

專科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所有聯網	每次診症平均成本 (元)
內科	下四份位值	2	1	3	2	4	4	5	3	1,190
	中位數	6	5	7	31	13	20	21	13	
	上四份位值	17	8	47	36	25	30	22	25	
	最長	102	71	104	115	88	113	36	115	
外科	下四份位值	3	<1	2	2	2	5	5	2	810
	中位數	8	5	4	5	9	11	14	9	
	上四份位值	21	16	8	34	18	20	15	17	
	最長	92	89	64	76	95	104	101	104	
產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2	<1	1	1	<1	590*
	中位數	1	<1	<1	3	1	3	1	1	
	上四份位值	2	1	1	4	2	5	2	2	
	最長	8	12	5	11	12	14	6	14	
婦科	下四份位值	1	2	2	3	1	1	1	1	590*
	中位數	3	6	8	5	5	4	4	5	
	上四份位值	8	9	11	10	10	11	9	9	
	最長	35	40	29	50	50	58	28	58	
兒童及青少年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2	7	<1	870
	中位數	<1	1	4	<1	1	7	18	2	
	上四份位值	1	5	7	1	4	12	20	7	
	最長	52	55	36	80	103	43	43	103	
矯形及創傷外科	下四份位值	2	<1	1	5	1	<1	10	1	580
	中位數	7	8	11	8	8	13	14	11	
	上四份位值	22	23	15	12	26	16	16	17	
	最長	55	57	40	52	105	76	40	105	
精神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1	<1	<1	720
	中位數	2	3	4	3	5	5	2	4	
	上四份位值	8	8	11	6	11	16	9	10	
	最長	33	63	63	34	53	109	29	109	
臨床腫瘤科	下四份位值	<1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1	<1	1,040
	中位數	<1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1	<1	
	上四份位值	<1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1	1	
	最長	2	12	不適用	20	不適用	4	7	20	
所有專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1	1	1	680
	中位數	4	3	5	4	5	9	6	5	
	上四份位值	11	9	13	23	15	18	15	15	
	最長	102	89	104	115	105	113	101	115	

\* 婦產科服務的平均成本

2003-04 年度

專科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所有 聯網	每次 診症 平均 成本 (元)
內科	下四份位值	2	1	3	2	5	5	5	3	1,330
	中位數	8	4	7	24	22	24	13	13	
	上四份位值	26	8	53	36	30	33	18	30	
	最長	86	94	110	79	69	83	50	110	
外科	下四份位值	2	<1	3	1	2	8	5	2	1,000
	中位數	8	4	10	4	10	19	11	11	
	上四份位值	45	16	22	36	25	27	17	24	
	最長	99	74	94	63	102	89	83	102	
產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1	<1	<1	760*
	中位數	1	<1	<1	3	1	1	<1	1	
	上四份位值	1	1	1	4	3	2	1	2	
	最長	9	10	8	11	12	11	14	14	
婦科	下四份位值	2	<1	3	2	3	2	2	2	760*
	中位數	10	2	10	5	9	6	9	6	
	上四份位值	18	4	17	9	14	11	17	13	
	最長	49	50	52	43	46	46	27	52	
兒童及 青少年 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2	11	<1	1,080
	中位數	<1	1	3	1	1	8	13	2	
	上四份位值	1	3	8	2	5	10	14	8	
	最長	29	52	50	20	95	43	29	95	
矯形及 創傷外 科	下四份位值	2	1	1	2	1	1	5	2	700
	中位數	6	12	7	13	9	9	17	9	
	上四份位值	20	22	20	31	22	13	20	20	
	最長	98	97	44	135	163	66	55	163	
精神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1	1	<1	810
	中位數	4	3	6	2	5	5	5	4	
	上四份位值	12	10	13	6	10	13	12	11	
	最長	40	62	89	28	38	124	141	141	
臨床腫 瘤科	下四份位值	<1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1	<1	1,080
	中位數	<1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1	<1	
	上四份位值	<1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1	1	
	最長	1	6	不適用	9	不適用	13	52	52	
所有專 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2	1	1	800
	中位數	5	2	7	3	6	9	6	5	
	上四份位值	16	10	22	22	20	24	16	18	
	最長	99	97	110	135	163	141	141	163	

\* 婦產科服務的平均成本

2004-05 年度

專科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所有聯網	每次診症平均成本 (元)
內科	下四份位值	2	2	3	4	4	5	6	4	1,220
	中位數	8	5	8	19	24	28	23	13	
	上四份位值	24	10	61	37	32	36	27	32	
	最長	101	99	104	65	79	92	54	104	
外科	下四份位值	4	1	6	1	3	7	10	3	820
	中位數	10	6	19	4	12	26	25	15	
	上四份位值	32	31	44	22	36	52	31	32	
	最長	126	97	108	51	110	153	90	153	
產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1	<1	<1	580*
	中位數	1	<1	<1	5	1	1	<1	1	
	上四份位值	1	1	1	7	2	3	1	2	
	最長	7	14	7	13	10	13	7	14	
婦科	下四份位值	2	<1	2	3	2	5	3	2	580*
	中位數	11	4	11	7	10	12	12	8	
	上四份位值	23	6	31	16	17	18	23	18	
	最長	34	43	82	42	50	72	52	82	
兒童及青少年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2	14	<1	900
	中位數	<1	3	7	2	2	7	17	4	
	上四份位值	3	6	19	3	6	9	20	10	
	最長	50	58	57	25	104	51	51	104	
矯形及創傷外科	下四份位值	4	2	1	3	2	1	3	2	620
	中位數	14	13	7	18	14	10	27	13	
	上四份位值	34	39	37	27	24	18	33	31	
	最長	60	99	67	94	127	64	51	127	
精神科	下四份位值	<1	1	2	<1	<1	1	1	<1	780
	中位數	4	5	8	2	5	5	5	5	
	上四份位值	17	12	21	7	21	17	18	16	
	最長	61	63	162	34	65	160	111	162	
臨床腫瘤科	下四份位值	<1	<1	不適用	<1	<1	<1	<1	<1	970
	中位數	<1	1	不適用	<1	<1	<1	<1	<1	
	上四份位值	<1	1	不適用	1	<1	1	1	1	
	最長	2	9	不適用	6	4	10	103	103	
所有專科	下四份位值	1	<1	1	<1	1	2	1	1	700
	中位數	6	4	8	3	7	10	9	6	
	上四份位值	20	10	34	16	24	30	26	23	
	最長	126	99	162	94	127	160	111	162	

\* 婦產科服務的平均成本

(二) 現按各醫院聯網專科，將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醫管局的病床使用率，分項表列如下：

專科	年度	住院病床使用率 (%)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整體
內科	2002-03	86.3	81.0	95.6	97.9	88.0	97.6	114.9	92.3
	2003-04	75.7	82.5	85.3	88.6	73.4	88.7	87.8	81.5
	2004-05	87.8	85.5	91.9	86.5	94.1	93.1	99.0	91.4
外科	2002-03	82.1	84.0	71.7	64.3	74.3	78.2	76.4	75.9
	2003-04	66.5	74.7	68.1	62.7	62.1	72.1	78.5	68.3
	2004-05	78.7	79.3	79.1	75.0	79.9	81.5	95.1	80.4
產科	2002-03	66.5	61.8	76.8	72.4	82.0	69.5	73.8	73.5
	2003-04	70.6	46.4	84.4	53.6	59.2	59.5	62.3	60.1
	2004-05	74.9	52.5	93.1	57.2	69.2	84.0	73.6	70.1
婦科	2002-03	94.1	67.1	59.8	68.4	80.9	71.3	84.7	73.2
	2003-04	74.0	51.1	51.6	72.4	57.6	62.8	94.2	61.4
	2004-05	79.4	57.8	73.4	73.0	72.6	70.8	91.3	72.0
兒童及 青少年 科	2002-03	74.4	63.6	62.7	65.0	58.0	66.0	77.4	64.3
	2003-04	44.4	57.7	47.3	62.6	47.2	54.4	53.3	52.1
	2004-05	60.2	64.5	68.2	66.0	58.1	81.8	73.5	66.2
矯形及 創傷外 科	2002-03	85.5	77.4	86.1	84.0	77.0	80.8	87.9	81.5
	2003-04	69.6	71.1	78.8	76.8	67.5	79.8	77.7	74.0
	2004-05	89.5	78.5	91.8	79.3	90.7	89.1	90.9	87.0
精神科	2002-03	88.0	75.7	96.1	66.7	81.3	73.6	85.1	81.9
	2003-04	85.0	71.3	88.8	54.9	77.9	67.3	84.1	78.0
	2004-05	89.1	61.7	76.9	49.6	73.0	73.9	89.6	79.1
臨床腫 瘤科	2002-03	84.2	84.4	不適用	76.1	不適用	86.6	106.3	86.4
	2003-04	75.9	81.6	不適用	64.8	不適用	73.6	112.5	77.2
	2004-05	85.9	93.3	不適用	82.8	不適用	86.8	111.8	90.0
整體 (所有 專科)	2002-03	86.1	76.7	86.4	81.3	81.3	83.5	89.1	83.2
	2003-04	77.9	71.1	77.0	74.5	69.2	74.9	81.8	74.4
	2004-05	86.5	75.7	86.2	77.0	80.9	83.3	89.3	82.5

現按各醫院聯網專科，將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已出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日數，分項表列如下：

專科	年份	入院病人平均住院日數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整體
內科	2002-03	5.2	7.3	6.8	6.6	6.9	6.8	5.1	6.5
	2003-04	5.5	7.7	7.0	7.1	7.2	7.6	6.1	7.0
	2004-05	5.5	7.5	6.5	6.4	6.3	6.5	6.0	6.4

專科	年份	入院病人平均住院日數							
		香港東	香港西	九龍東	九龍中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整體
外科	2002-03	3.9	6.4	4.2	4.6	4.8	6.1	3.8	4.9
	2003-04	3.6	6.5	4.0	4.7	4.3	6.3	3.8	4.8
	2004-05	3.9	6.2	4.1	4.9	4.3	5.9	4.2	4.8
產科	2002-03	2.4	3.6	4.2	3.5	3.7	3.6	3.1	3.5
	2003-04	2.7	2.9	3.4	3.0	3.5	3.0	2.7	3.1
	2004-05	3.0	2.9	3.2	3.0	3.3	2.5	2.6	3.0
婦科	2002-03	2.3	2.8	3.2	3.5	2.8	2.8	2.4	2.8
	2003-04	2.2	2.5	3.0	3.2	2.6	2.8	2.3	2.7
	2004-05	2.3	2.5	3.2	3.3	2.6	2.7	2.3	2.7
兒童及 青少年 科	2002-03	3.1	5.6	3.4	6.0	3.4	3.9	3.3	3.8
	2003-04	5.1	5.8	3.2	5.9	3.8	4.8	4.2	4.4
	2004-05	3.6	5.5	3.3	5.7	3.3	4.2	3.5	3.9
矯形及 創傷外 科	2002-03	6.8	10.0	8.3	10.5	8.1	8.9	7.0	8.5
	2003-04	6.1	9.4	7.2	10.8	7.6	9.0	7.2	8.2
	2004-05	7.0	10.0	7.3	11.3	7.5	9.3	8.1	8.5
精神科	2002-03	60.8	23.4	33.2	109.7	131.6	63.2	272.3	117.1
	2003-04	70.5	23.3	44.6	126.8	109.4	47.5	231.5	100.1
	2004-05	67.4	20.1	36.5	135.2	116.4	42.0	267.5	104.8
臨床腫 瘤科	2002-03	5.7	3.3	不適用	6.5	不適用	7.2	9.0	6.5
	2003-04	5.1	4.3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5	7.3	6.1
	2004-05	4.8	3.9	不適用	5.7	不適用	6.8	6.6	5.8
整體(所 有專科)	2002-03	8.8	8.6	6.7	8.6	9.8	9.1	12.8	9.3
	2003-04	9.9	9.3	6.7	8.9	10.4	9.9	14.0	9.9
	2004-05	9.3	8.3	6.2	8.3	8.7	8.2	14.0	8.9

香港東 — 香港東醫院聯網

香港西 — 香港西醫院聯網

九龍東 — 九龍東醫院聯網

九龍中 — 九龍中醫院聯網

九龍西 — 九龍西醫院聯網

新界東 — 新界東醫院聯網

新界西 — 新界西醫院聯網

## 落馬洲管制站的新增設施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落馬洲管制站擴建工程第二期已於 2003 年年底完成，新增設施包括旅遊巴士停泊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和自動行人輸送帶（“輸送帶”），但本人接獲投訴，指資訊系統未獲充分使用，因為該系統經常發生故障，而且大部分旅遊巴士司機在泊車後亦怠於輸入車牌號碼；

此外，亦有投訴指管制站內的輸送帶經常暫停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資訊系統及輸送帶的預計和實際使用情況；
- (二) 該兩項設施自啟用至今，正常運作、其中一項或兩項均暫停使用的分別日數；及
- (三) 該兩項設施暫停使用的原因，當中分別有多少天暫停使用是與承建商的施工質素、人為錯誤或機件故障有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落馬洲跨界通道擴建的第二期工程，主要是透過翻新和擴建有關設施，以顧及預計每天平均 35 000 人次的旅客過境需要。

資訊系統是為方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後識別巴士停泊位置的設施，由巴士司機自願使用。當局並沒有記錄有關使用率的數據。

至於 10 條輸送帶，當局曾於 2005 年 3 至 4 月及 10 月進行兩次簡單調查，結果顯示落客區及上客區的輸送帶平均每天分別有約 190 及 19 800 人次使用。

- (二)及(三)

資訊系統曾因機件故障而暫停運作 74 天，而 10 條輸送帶並沒有出現整體全面停止運作的情況。

至於個別輸送帶，其中 3 條曾因輕微故障（玻璃組件被撞毀或扶手帶損壞）而封閉 3 次，封閉日數分別為 5 天、22 天及 27 天。另有 3 條輸送帶因有細小的金屬雜物跌進輸送帶而導致梯板磨損，以致不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與建造的實務守則中的安全要求，因此分別自 2004 年 7 月 23 日、2004 年 8 月 17 日及 2005 年 3 月 7 日起停止運作<sup>註</sup>。有關政府部門、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正積極研究各種補救方案。

註：此外，輸送帶採用省電的能源效益設計，當旅客踏入感應範圍時才會自動開行，故此在沒有旅客使用時便會自動停止運行，而為免在人潮擠擁時對位處輸送帶兩端排隊的旅客構成危險，警方會按需要暫停部分輸送帶的運作。

## 劃一康體設施收費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設於新界的某些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與設於市區的同類設施收費並不相同，不少新界居民指出，新界的康體設施的收費一般較市區的為高，對他們不公平。此外，當局在 2003 年 11 月曾告知本會，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劃一收費的工作已被擱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設於新界及市區的有關康體設施的收費詳情；及
- (二) 當局會否恢復進行劃一收費的工作；若會，何時會落實劃一收費；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現就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施的收費仍是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收費，由於當時兩局採用不同的收費政策，以致市區和新界有部分設施的收費出現差異。整體上，除了網球場、羽毛球場、標準草地足球場及游泳池在新界區的繁忙時間收費較市區為高外，新界區的康體設施收費一般都低於市區同類設施。有關康文署市區及新界區各項主要康樂設施的收費表，可參閱附件。
- (二) 自從康文署成立後，已就各項有關設施收費進行檢討。在檢討收費過程中，康文署考慮到若為尋求劃一收費而將市區或新界的收費提高，會加重市民負擔。但是，若調低費用以達致劃一收費，則會進一步提高政府對有關設施及服務的補貼。鑒於早前香港的經濟放緩，民政事務局決定暫緩進行劃一收費的工作。雖然如此，康文署在這段期間已統一了市區及新界各項康體設施的優惠收費安排，包括使用公眾泳池、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體育館、度假村等設施的優惠收費。屬同一類別的使用人士或團體，包括小童／幼兒、傷殘人士、學生、學校、受資助機構等，在全港各區使用這些設施時，都能夠享有同樣的優惠。

現時社會經濟已逐漸好轉，民政事務局已着康文署開始重新研究劃一收費的可行性，並制訂不同方案。我們希望盡快完成有關研究，並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



附件

## 康文署主要康樂設施使用收費

設施	市區	新界區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網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57 元	每小時 73 元	每小時 67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42 元	每小時 52 元	每小時 34 元
壁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半小時 27 元	每半小時 27 元	每半小時 18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半小時 17 元	每半小時 17 元	每半小時 13 元
籃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36 元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120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82 元	每小時 57 元
排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36 元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120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82 元	每小時 57 元
羽毛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59 元	每小時 66 元	每小時 51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37 元	每小時 48 元	每小時 34 元
乒乓球檯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1 元	每小時 14 元	每小時 13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12 元	-	-
100 平方米或以上的活動室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75 元	每小時 57 元	每小時 54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54 元	每小時 39 元	每小時 37 元
不足 100 平方米的活動室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47 元	每小時 38 元	每小時 36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27 元	每小時 20 元	每小時 19 元
使用健身設備			
	每位每小時 17 元	每位每小時 14 元	每位每小時 13 元
草地滾球場 ( 每條球道 )			
- 有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58 元	每小時 40 元	每小時 3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53 元		
標準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336 元	每 90 分鐘 350 元	每 90 分鐘 29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每 90 分鐘 230 元	每 90 分鐘 170 元

設施	市區	新界區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小型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	-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84 元	-	-
標準人造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336 元	每 90 分鐘 280 元	每 90 分鐘 24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每 90 分鐘 170 元	每 90 分鐘 130 元
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每 90 分鐘 150 元	每 90 分鐘 13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84 元	每 90 分鐘 90 元	每 90 分鐘 70 元
游泳池入場費			
	每位 19 元	每位 20 元	每位 17 元

備註一：

租用新界區康樂設施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開放時間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下午 6 時到下午 11 時 下午 1 時到下午 1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全日

備註二：

租用新界區草地及人造草地足球場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 及公眾假期	下午 6 時到下午 11 時 全日

## 用完即棄塑膠餐具的安全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近日對用完即棄的塑膠餐具進行抽查，結果顯示約一半的樣本含有致癌物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防止該等劣質塑膠餐具流入本港，以及有否評估長期使用這些餐具會對健康造成甚麼影響；

- (二)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抽取了多少個曾盛載於用完即棄塑膠容器的食物樣本作化驗、當中懷疑受到容器污染的樣本數目、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和被定罪的人的處罰；
- (三) 哪個部門負責監管食物容器和用具的食物安全事宜；及
- (四) 當局就立法規管用完即棄塑膠餐具的品質事宜所進行的研究至今有何進展，以及有何其他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如果懷疑因塑膠食物容器所釋出的物質引致食物受污染，食環署會對有關食物進行化驗及跟進。如果有需要，食環署亦會與有關部門加強溝通，以防止有問題的即棄塑膠餐具流入香港。即棄塑膠餐具與食物接觸時可能釋出不同的化學物，其中包括了重金屬、製造塑膠物料的殘餘原料如苯乙烯（**styrene**），以及其他雜質例如添加劑等。化學物釋出的分量與接觸食物的種類（例如食物是否油性）、食物的溫度和接觸時間等條件有關。至於對健康的影響，則要視乎個別釋出的化學物的種類和數量而有所不同。例如一般雜質如添加劑的毒性很低，但如果進食了大量的苯乙烯，可引致噁心和影響神經系統。
- (二) 食環署在抽取食物樣本時，並沒有以“曾否盛載於用完即棄塑膠容器”作分類。過去 3 年，食環署曾抽取 30 個盛載食物的用完即棄塑膠容器作化學測試，結果全部滿意。
- (三) 食環署和香港海關（“海關”）均有監管食物容器和用具的食物安全事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授權食環署署長可訂立規例，規管有關物料用作製造器具或器皿，供用以配製或保存供人食用的食物。此外，供應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中，亦規定食物容器必須以能耐食物的溫度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材料製造。再者，海關亦會按《消費品安全條例》，在市面抽查即棄塑膠餐具，防止有不安全的即棄塑膠餐具流入本港。
- (四) 食環署已展開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有關即棄塑膠餐盒的研究，預計將於 2005 年年底或 2006 年年初公布研究結果。此外，海關已按《消費品安全條例》，在市面抽查即棄塑膠餐具包括叉、匙羹、

湯匙和刀（共 54 打），並已送交政府化驗所測試。海關亦已經聯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跟進是否有不安全的即棄餐具流入本港，以及要求該局就不安全的餐具，提供具體的資料，例如產品的來源及本港的進口商等，以便跟進。

## 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0 年，少數族裔學生每年：

(i) 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人數，以及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合格率；及

(ii) 升讀預科課程的人數；及

(二) 有否特別措施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若有，措施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所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由於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申請人無須填報其所屬族裔或國籍，因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並沒有少數族裔學生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人數，以及其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合格率的資料。此外，學生所屬的族裔或國籍並不影響其在本地上學升讀預科課程的資格，因此教統局並沒有少數族裔學生修讀有關課程的數據。

(二) 教統局通過與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措施包括：(1) 協助學校開發校本學習材料及調適學習進度，以提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以及建立他們的學習信心；(2) 加強教師專業培訓，讓他們多瞭解南亞裔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協助他們開發靈活多變的教學策略，並引入持續性評估，給學生正面的評語，以鼓勵學生學習；及(3) 協助學校建立網絡，讓教師交流及觀摩成功經驗，以及共享資源。

上述的措施對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甚具成效。由於對少數族裔學生有更深入的認識，學校更能掌握他們的學習需要，靈活調適課程及為他們編訂適合的教材。學校亦可用不同安排，例如安排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於課堂時間參加獨立的識字班及中文學習輔導班等，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提升他們基本語文能力。部分學校亦透過朋輩互助活動（例如大哥哥姊姊計劃、伴讀大使），為學生創設語言環境。這些安排不但有助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聽說溝通能力，提高他們的識字量及識字速度，更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與信心。從觀察所得，他們不但在課堂能積極參與，主動發言，不少更表示喜歡學習中文及踴躍參與語文活動，校內文化融合亦得以加強。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議案，通過《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和《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亦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有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以便管制3種新藥物，並加強對兩種現有藥物的管制。

鑒於 3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3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在藥房出售。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11 月 25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此外，管理局建議加強對兩種已註冊藥物的管制。目前，含有多於 0.1% 可待因的物質被列作第 I 部及附表 1 毒藥。這分類實際上令含有不少於 0.2% 可待因的物質所受到的管制，與毒藥表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1 所載的其他毒藥一樣。即是說，這些物質無須處方即可在藥房出售。

至於維生素 A 及其酯類目前則屬非毒藥。因此，包含在藥劑製品內的維生素 A 及其酯類，不論其濃度多寡，均可在任何類型的藥物銷售點出售。

我們有意加強以上兩類物質的管制，分別把含有不少於 0.2% 可待因的物質列入附表 3，以及把“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不少於 10 000 國際單位維生素 A 的藥劑製品內的維生素 A 及其酯類”列入毒藥表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在藥房出售。我們建議有關的修訂於刊憲 30 天後生效，讓銷售商、製造商和進口商有足夠的時間適應新規定。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的 —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享有的表決權，其後建議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它們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已在上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

至於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他們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應在《議事規則》中規定，有關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在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這亦是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的現行規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考慮到，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不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以及根據法例訂立的文書。內務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對某項受第 1 章第 34 或 35 條規限的附屬法例，連同一些不受此規限的附屬法例一併進行研究。

由於上述的文書和不受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規限的附屬法例是根據法例訂立，所以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處理該等文書和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享有的表決權亦應與處理受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樣，只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內務委員會已接納這些修訂建議。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 10(2)條中，廢除“及(8)”而代以“、(5A)、(5B)及(5C)”；

(b) 在第 71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代行主席之職。”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5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5B) 所有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



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5C) 儘管有第(5B)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iii) 廢除第(8)款；

(c) 在第 72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廢除在“任命的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7)款；

(d) 在第 73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任命的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5)款；

(e) 在第 73A 條中 —

(i) 在第(6)款中，在“**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f) 在第 74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提供意見。”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5)款；

(g) 在第 75 條中 —

(i) 廢除第(10)款而代以 —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或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

(ii) 在第(12A)款中，廢除在“20 名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i) 加入 —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iv) 在第(12B)款中，廢除在“第(10)款提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v) 在第(12C)款中，廢除“附屬法例”而代以“事宜”；

(vi) 廢除第(12D)款；

(vii) 在第(12E)款中，在“決定性表決權。”之後加入“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h) 在第 76 條中 —

(i) 廢除第(8A)款；

(ii) 在第(8B)款中，在“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之後加入“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i) 在第 77 條中 —

(i) 在第(5)款中，在“any 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13A)款；

(iii) 在第(13B)款中，在“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之後加入“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j) 在第 79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k) 加入 —

#### **“79A. 行使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1)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作決定性表決，則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在主席或副主席選舉

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決定性表決除外），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2) 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會就該等獲提名的委員進行抽籤，而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

(3)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4) 儘管有本議事規則第 93(e)條（釋義）中“委員會”的定義，在本條中，“委員會”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9A)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本議事規則第 77(10)條（事務委員會）提述的聯席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時間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

### 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

**陳鑑林議員：**主席，七十年代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只是一個以農務為主的未發展區，在改革開放後，經過二十多年的迅速發展，搖身一變而成為現在的世界工廠，國內生產總值由八十年代的 120 億元人民幣，大幅增至 2003 年的 11,340 億元人民幣，每年平均增長高達 21.9%。珠三角得以從務農轉型為發展製造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香港廠商在內地投資設廠，將勞工密集的工業北移，不過，最主要的，還是政府的開放政策使然。

隨着珠三角的經濟結構逐漸由製造業邁向多元化發展，香港與珠三角的經貿合作亦須與時俱進，兩地合作不應再是七八十年代的單方面帶動，簡單化為“前店後廠”。今時今日，兩地融合應該是尋求互動互補，共同前進，為包括香港在內的泛珠三角區域，再創經濟發展的新高峰。

事實上，香港加強與珠三角合作，亦是大勢所趨。國際間的競爭，不再是個別城市之間的較量，而是以經濟區域之間的競爭為主。始終個別城市的經濟規模有限，單打獨鬥，將難以與全球性的競爭匹敵，只有由中心樞紐配合周邊腹地構成的經濟區，才有實力在國際市場上競爭。

主席，港珠經貿合作是一套長遠而複雜的發展規劃，面對內地工業的不斷轉型，以及全球競爭環境的轉變，兩地必須認清彼此在經貿合作上的分工，重新定位，以提高整體競爭力。香港在泛珠三角經濟區域的角色上，可繼續發展成為金融商貿的主要服務中心，並晉身為區內的供應鏈管理中心及地區資訊中心。此外，我們認為，香港若能在研發、創新、驗證、設立核心性生產及建立品牌方面，協助由港人在珠三角所設立的工業升級換代，相信會令港粵以往的前店後廠式合作，出現更新的模式。

其次，香港應加強與內地政府的聯繫及協調。深圳大學的經濟學家指出，當前珠三角地區融合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各城市之間的合作缺乏協調及宏觀統籌的布局。

我們同意，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破除當前在體制上行政等級不對稱的障礙，建立及完善珠三角各城市，尤其是港、澳、穗、深等核心城市的“平等”對話，以及協商統籌的運行機制。例如合作成立大珠三角經濟一體化的研究及智囊參謀機制；合作成立官方及半官方的諮詢組織及行業協會、商會，以及加緊做好兩地基礎建設的協調工作，例如港口、機場、道路網絡等。

缺乏發展空間，已成為嚴重制約香港發展的瓶頸。作為具前瞻性的發展規劃，港府應該擴大幅員，積極研究與地理相連的深圳作進一步結合，落實兩地全方位融合。只有將深圳納入香港發展之中，才可以擴大地理範圍；亦只有擴大地理空間，工商業才可以得到更好的平衡發展。國家總理溫家寶兩年前已指示，深圳要配合香港發展，盡快落實港深一體化。

港深結合的關鍵是消除兩地人流、貨流的阻隔，以及打破邊界障礙。個人遊措施的實施，為打通兩地人流交往，帶來了好的開始，但這項措施要繼續深化，繼續考慮如何簡化個人遊的申請手續，例如縮短審批時間，以及進一步放寬簽注的限制，包括簽注有效期和可來港次數。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以深圳為試點，讓持有身份證的深圳居民自由訪港，由單向自由流動逐漸變成最大限度的雙向自由流動。

跨境建設是區域經貿合作的先行工程，以往由於缺乏區域規劃統籌，結果導致重複建設及不必要的惡性競爭。因此，兩地政府今後必須加強協調，從區域整體發展的角度，規劃跨境基建的發展。

空運是香港物流業的命脈，香港的機場應積極與華南地區其他機場配合，形成互相呼應的空運網絡，促進泛珠區域經濟發展。此外，香港要擴大機場幅射範圍，亦須有鐵路及公路網的協調。在內地的京九及京廣兩條主要鐵路，還未能接駁香港的幹線之前，港府應積極及進一步研究泛珠跨省鐵路網絡的可行性。

在公路運輸方面，港珠澳大橋落腳點已基本確定，政府應盡早完成有關的環評工作，以免興建工程被拖延。同時，應就興建東部通道加緊與省政府溝通，以加強香港與粵東的交通聯繫。

要做到貨暢其流，還須盡快解決兩地陸路交通運輸瓶頸及“過關難”的問題，包括盡快在落馬洲試行“一地兩檢”並推廣至其他口岸，以及盡快在各口岸落實 24 小時通關，令往來的交通暢通無阻。

特區政府雖然肯定了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的發展方向，但在具體工作上，過往的表現乏善足陳，主要是實際工作進展及成效受到限制。我們亦看到政府一貫強調的“小政府，大市場”原則，在高度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下，受到很大的掣肘。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官員近期的態度較以往積極，希望政府能正視本港目前經濟發展中所潛伏的很多危機，認清現時整體經濟發展的形勢，把握時機，加強與泛珠區域經濟合作，帶領香港邁進新的發展路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泛珠三角區域內香港特區與內地 9 省區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合作正在推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緊握這機遇，着力深化與泛珠三角區內各省區的經貿合作，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研究在區內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以及簡化手續，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使香港的服務型經濟在與內地製造業相結合後升級轉型，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放寬“個人遊”的簽證規定，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及經商，從而促進兩地發展，締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民主黨支持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善用兩地的競爭優勢，加強本港和內地的競爭力。內地、香港、台灣和澳門應該成立大中華自由貿易區，促進兩岸四地的人流、物流



和經貿合作，長遠有助提升整個大中華區的競爭力；而加強香港、澳門與內地簽署的 **CEPA**，以及加強三地的貿易合作，是成立大中華自由貿易區的起步點。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 4 方面的具體措施，希望促進內地與香港善用兩地的競爭優勢、完善兩地的交通網絡，令兩地之間的人流和物流更暢順，以及促請政府與內地政府商討，掃除現時兩地貿易合作的障礙等，從而令兩地的營商者有更大的自由空間，尋找商機。

以貨運業為例，近年貨運業的經營環境的確欠佳，今年首 8 個月，本港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已不及深圳各個碼頭的總和，而本港整體的貨櫃吞吐量，也於今年首次被新加坡超越。究其原因，內地的貨櫃碼頭發展迅速，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除了鹽田港外，深圳和廣州尚有多個港口與香港競爭。當然，本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昂貴，也是影響香港競爭力的原因之一。

機場的情況也差不多，香港的機場是一個國際性機場，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珠三角區內共有 5 個機場，且廣州花都國際機場的規模和規劃，比香港更為龐大。

香港過去是殖民地，所以香港與內地自行規劃本身的基建，加上近年內地發展迅速，自然有需要興建各類大型基建。然而，香港現已回歸，如果兩地在規劃方面完全欠缺配合和協調，以致各自興建足以應付整個區域需求的大型基建，因而將令兩地產生非常強烈的競爭。

當然，民主黨並非不支持競爭，但我們須注意，這類大型基建之間的競爭，與普通商品的競爭不同，有點“零和遊戲”的性質，競爭的優勝者常能佔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如果各地方政府在協調不足下，各自興建大型基建，這將使在競爭優勢方面較差的地區出現資源錯配及投資資源浪費的問題。既然香港在回歸後，與廣東省在興建基建方面有協調的空間，我們便應盡量循着這方向，做好這方面的規劃和配合工作，以善用資源，避免重複建設和浪費投資資源。民主黨認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是一個很好的基礎，讓兩地在大型基建的規劃上合作、協調，發揮兩地優勢互補的作用。

我現在要談談完善本地與內地連接的交通網絡。若要加強兩地經貿合作，除了在大型基建協調外，香港也要改善現時與內地的人流和物流的網絡。

交通網絡的重要性可從本港機場的優勢中得知。本港機場的費用雖較內地的競爭對手昂貴，但客運量連年上升，貨物吞吐量也屢破紀錄，關鍵便在

於香港機場確實擁有完善的航空網絡。現時本港機場能直達一百四十多個城市，全球排行第二，雖然香港機場運作成本昂貴，但仍能吸引外地旅客及貨主使用，原因便是本港機場的運作效率較高，這也是我們成功轉型至高增值服務的重要原因之一。

(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代理主席，鑒於歷史因素，香港與內地的陸路及航空網絡連接，成為兩地人流和物流的瓶頸，令兩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增加，影響香港物流業、航空業和旅遊業的發展。

在陸路方面，本港只有 3 個陸路過境點，但往來兩地的車輛不斷增加，過境設施的使用率似乎已達飽和。雖然深港西部通道即將通車，將有助紓緩過境的交通壓力，但若車輛過境效率低，須在過境地方大排長龍，顯然會影響本港的貨運業和旅遊業。所以，政府應繼續改善過境設施，例如在落馬洲實施“一地兩檢”，以及擴闊文錦渡，加強本港與內地的陸路，尤其是高速公路的連繫，以提高兩地物流的效率。

至於人流方面，政府應致力便利兩地居民往來，縮短他們往來兩地的交通時間。這除了有利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外，更重要的是方便在香港的人，包括外來的投資者到國內營商及旅遊。

有消息指政府即將落實興建區域快線，連接廣州及西九龍，來往兩地只需半小時，民主黨表示歡迎和支持。民主黨一直建議政府在與內地商討興建港珠澳大橋時，應預留空間興建鐵路，這將有助珠海一帶居民來港旅遊，甚至使用本港的機場，對本港成為航空中心有極大幫助，可是，至今為止，三地政府對此建議仍抱保留態度。我們希望他們重新審慎考慮這問題。

至於航空網絡方面，本港機場現時仍有優勢，但不要忘記，未來航空業的主要增長來源，是往來兩地的香港及內地旅客。然而，本港前往內地的航線，目的地主要仍是各省的省會，而且航班數目有待增加。香港國際機場已有完善的國際航空網，若我們能拓展更多往內地的航線和增加航班，將對鞏固本港航空中心的地位幫助很大。

最後，我想談談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規定。我們應歡迎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當然，他們亦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和規定，不過，正如我們歡迎國際投資者來港一樣，我們應盡量為內地投資者掃除投資障礙。

內地企業來港投資，可能涉及國家政策，包括外匯管制、避免人民幣外流等，均須有一定的程序。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可與內地商討，逐步放寬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規限，例如先以廣東省為試點，並逐步將措施推廣至 9 省範圍，容許企業自由到港投資，這既有助中央政府瞭解政策的影響，也有助促進本港與內地間的經貿合作。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及原議案。

####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握這機遇，”之後加上“採取以下措施，”；及在“各省區的經貿合作”之後刪除“，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研究在區內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以及簡化手續，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並以“：(一)與泛珠三角區內各省區協商區域規劃，避免爭相興建目前已存在並足以應付區內需求的基建，如貨櫃碼頭及機場等，以免浪費資源，甚至造成區內互相惡性競爭；(二)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完善本港連接內地的道路及鐵路網、拓展本港往內地的航空網絡等，從而改善兩地人流和物流的效率，促進兩地經貿合作；(三)研究在區內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情況，並透過逐步與內地部門設立溝通及協調機制，讓因實施 CEPA 而到內地營商、工作及居住的本港居民，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他們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從而完善 CEPA；及(四)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程序，吸引它們來港及促進兩地企業的合作，從而互補優勢，提升泛珠三角區域的競爭力”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泛珠三角經濟起飛，9 省與港澳兩地在今年上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已佔全國四成，可見泛珠三角合作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議員剛才已提過很多行業了，我現在將集中討論旅遊業。在旅遊業方面，真可發揮取長補短的作用，香港可協助珠三角的旅遊發展，亦可藉珠三角的旅遊資源開辦本港及泛珠三角的旅遊組合，吸引更多旅客，有助促進兩地的旅遊發展。

在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旅遊合作方面，旅遊界歡迎政府將爭取擴展個人遊計劃至所有泛珠三角城市，並在第三階段的 **CEPA** 獲內地放寬進入內地旅遊業的門檻，惟業界仍希望政府 — 期盼將來有第四階段的 **CEPA** — 向內地爭取放寬香港旅行社在內地的旅遊服務限制，開放內地的外遊服務，為業界在內地開拓更多商機及讓香港旅行社為內地人士提供“一條龍”的旅遊服務。

香港旅行社多年來一直表示，希望內地龐大的外遊市場能在全國發揮作用，但有時候，這些事情不能一蹴而就，要經過循序漸進的過程，我們希望政府可考慮向內地建議先開放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境外旅遊，作為日後開放至全國各省市的試點，又或可考慮先允許現時已獲准接待內地旅客的香港旅行社，即開辦“香港遊”的旅行社，直接向自己的消費者提供“一條龍”的服務；這樣不但可保障“香港遊”的質素，亦可加強內地旅客訪港的信心。長遠來說，我相信香港旅行社可憑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識和世界網絡，提供更完善的旅遊服務，促進內地的外遊業，增強本港的旅遊地位。

現時珠三角有 10 個市對外國遊客實行“144 小時便利簽證”，但外國遊客必須在香港的指定旅行社報名參團。就此，希望政府和內地研究進一步放寬和簡化這些簽證手續，包括延長便利簽證的期限。

另一方面，現時外國人如美國、歐洲等地的商人或旅客須申請單次或多次簽證往內地旅遊或公幹，而且費用很昂貴。美國人如簽一次雙程證要花數十美元，且不可多於兩次，有些情況是簽單次可能較便宜。但是，隨着廣州機場的啟用，直接飛往內地的航班增多，外地旅客無須先經香港而進入內地，特別是廣州。為吸引這批旅客順道到港作短途旅遊，我希望當局可向內地建議允許這些持單次簽證往內地旅遊或公幹的外國旅客，在其獲批入境的有效期內，如到香港作短遊後，無須再辦簽證便可返回內地，只要在簽證的原有有效期內便可。以我理解，很多人來港後到澳門短遊，也有類似做法。特別是交易會，很多旅客對這種做法均有興趣。

為配合人流和車流的增長，政府亦應先進一步簡化內地與香港口岸的通關手續及縮短通關時間，包括盡快在皇崗口岸及其他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此外，簡化續牌手續亦應考慮。現時本港私家車、旅遊巴和貨車司機跨境行駛，除了向香港運輸署申請“禁區紙”需時 3 個月至一年多外，還須獲廣東省公安廳簽發來往粵港兩地的批文，十分繁複。至於每年續牌的手續，即使資料沒有任何更改，亦要花上不少時間和金錢。為促進兩地往來，自由黨希望當局可建議內地交通廳考慮廢除一些不合時宜的要求，簡化有關手續，甚至可考慮以郵遞或網上辦理續期申請，方便駕駛跨境車輛往返內地購物、消閒或旅遊的香港居民，以及促進兩地貿易和旅遊的跨境車輛司機。

最後，我想提一提的是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直升機服務。近年直升機服務需求增加，除用作觀光外，由於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經貿日漸頻繁，為了分秒必爭，商務旅客對直升機跨境服務的需求，增長顯著。為配合香港和珠三角地區日漸融合及市場的增長，興建一個永久性和位於市區的直升機場——最好能提供單引擎的直升機，這亦是世界趨勢——是有其迫切性的。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興建一個永久商用直升機場，加強本港和珠三角地區的跨境直升機服務，讓香港成為進入泛珠三角地區的主要大門。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對於珠三角地區的經貿合作，會計界想提出一些建議。人所共知，很多會計師均已北上尋求機會，尤其是前往珠三角地區者為最多。但是，根據最近 CEPA 第三階段所提供的優惠，香港會計師的臨時專業執照有效期，只是由 1 年延長至 2 年。對於在內地執業的會計師來說，執照有效期雖延長，但執照畢竟是臨時性質，會計師能否與僱主達成長期合約，將影響他們在內地工作的穩定性。當然，會計師要在內地發展，最終仍須應考內地會計師專業資格考試，相信在內地服務的會計同業並不介意。

提到考試，在 CEPA 第二階段，曾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新編訂的專業資格課程而獲得香港會計師專業資格的人士，在應考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時，可以獲得兩個科目考試的豁免。可是，目前能夠受惠的會計師不足 1 000 人，不少業界人士均期望在 CEPA 第三階段，會再跟進和提高這方面的優惠（但在 CEPA 第三階段卻未有提及），例如把受惠於考試豁免的範圍擴展至所有已獲得專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這樣，受惠人數將以倍數增加，香港會計界才能在實質上得益。當有更多香港會計師更容易在內地考取專業資格時，他們便可為內地提供更多會計專業服務，以配合內地經濟的高速發展。

在專業服務行業中，最受惠於 CEPA 第三階段的，要算是法律界，符合內地執業資格的律師，可與內地律師合夥成立律師事務所，處理所屬省內的法律業務。有人說這是全靠剛卸任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的努力，但我卻認為不是單靠一個人的努力便可達致這樣的結果。我相信各專業界別能更順利地進入內地市場是自然的事，問題是需要時間。既然法律界可以獲得較大優惠，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加強磋商，加快為各專業服務行業提供適當配套的步伐呢？例如讓會計界先在珠三角區內與當地的會計師合夥，成立聯營會計師事務所，這對香港和珠三角區的會計界均會有很大裨益。

最後，我想向政府呼籲，會計界和其他專業服務界別已等待了好一段時間，如再這樣等待下去，業界的長遠發展將會受到限制。我希望當局在可行

的情況下，加快落實深化珠三角經貿合作的步伐，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前，得說一句“遺憾”，因為今天負責這項議案有關範疇的對口局長似乎未有出席會議，聆聽議員的發言和作出回應。我擔心我們會有點像對牛彈琴，希望不會這樣吧。因此，我懇請稍後回應的官員解釋為何對口的局長沒有出席會議。

我現在開始發言。代理主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已開展了近兩年，個人遊、零關稅優惠等亦相繼落實。由明年元旦起，CEPA 第三階段亦將實施，香港將再有 1 369 種貨品享有零關稅優惠。此外，內地會在 10 個服務領域引入 23 項服務，讓本港商貿服務業進一步融入內地市場。由 2006 年起進一步開放的 10 個領域，包括了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旅遊、文娛、運輸、電訊、保險等，但在實際運作上，又有多少個領域能直接令本港普羅大眾，特別是失業、半失業的人受惠呢？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實施 CEPA 第一階段的首兩年（即 2004 至 05 年）共為香港創造了約 29 000 個職位。落實 CEPA 框架下的個人遊計劃共為本港帶來 426 萬旅客人次，額外消費收益共 65 億元。然而，僅是同期新增的勞動人口已有 58 000 人，29 000 個職位猶如杯水車薪。回顧 CEPA 首兩個階段的落實情況，究竟政府有沒有把握 CEPA 的契機，還是過分樂觀地評估 CEPA 這個計劃呢？我上述兩段發言便已提出了兩項問題，不知會否得到局長的回應。

對於進一步落實 CEPA，包括基建協調和落實框架協議等。我並不反對，但在落實的過程中，要怎樣才有利解決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真正惠及普羅市民，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這是第三項問題。

因此，就如何可最直接讓大眾市民受惠，創造就業機會自然是要首先處理的。在 CEPA 下最初落實的零關稅優惠，原意是鼓勵製造業重返本港，並協助本地製造業發展，即令本地製造業可以“造血”，而不是只靠“輸血”。可惜，計劃推行至今，對本地製造業的幫助並不顯著。再者，新開放的 10 個領域大都是有較高學歷甚至是專業要求的領域，根本不能惠及低學歷的人。此外，在目前的失業人口中，低學歷的人失業率為 8.1%，比大專和學位程度人士高出 4 個百分點。如何解決本港“兩低一中”人士的就業問題呢？這是第四項問題。

當前，香港正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結構性轉型至更高增值和知識為本的經濟活動，令本地基層工人更難適應。過往，本港以紡織、製衣、電子表等勞動密集行業為主，因而可以僱用大量工人。當前，我們的勞動人口中有三分之一只具備初中教育水平，這些工人由一個行業橫向轉移至另一個技術或教育水平相近的行業往往較容易，但要求他們提升技能則困難得多。可是，新開放的十大領域均集中於高學歷的行業，對於佔勞動人口三分之一的基層工人來說，**CEPA** 究竟為他們提供了甚麼機會呢？這是第五項問題，代理主席。

儘管個人遊為本港帶來了 426 萬旅客，但實際收益也只有 65 億元。再者，近期禽流感等傳染病在鄰近地方肆虐，無疑對旅遊行業造成嚴重的隱憂。我們又應如何處理呢？

在落實 **CEPA** 的過程中，港人無可避免地要經常往返內地，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曾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共有 24 萬，是九十年代初的四倍。港人北上工作頻繁，再加上中港兩地的社會制度不同，港人在內地遇事求助的機會也日漸增加。可是，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並未在內地設立求助部門處理港人所面對的一些個人問題，如醫療、法律、升學、就業等，港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大都只能提供經貿上的支援，即只是協助生意上的事務。對於在內地的港人，政府是否應考慮加強為他們提供在營商以外的支援呢？這是第六項問題。據我所知，目前已有本地團體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便已在廣州和深圳設有諮詢服務中心，政府可否多和這些團體合作呢？這又是另一項問題。

因此，代理主席，如果要利用 **CEPA** 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我們便不能只看收益與旅遊人次，更重要的是注重整項計劃究竟可為我們提供多少就業機會，這才是問題核心所在。第三階段實行在即，我期望政府能在就業方面，尤其是普羅大眾的就業問題上多加考慮。

最後，我再一次促請今天出席會議和發言的官員能回應我剛才所提出的六七項問題，希望他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否則，當局下次便不應再派不相關的官員出席立法會的議員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一步落實，以及內地 9 個省市與香港、澳門的合作展開，泛珠三角

區域合作早已不再是紙上談兵的議題，而變成了切切實實的合作協議和具體項目。然而，在過去數年，香港與內地省市雖然已達成許多共識和協議，但往往沒有下文，阻礙了中港兩地的經貿發展。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和國內其他省市的競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拿出誠意和行動，把握中港兩地進一步發展的機遇。

事實上，香港面對的挑戰和危機已迫在眉睫，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是唯一出路。自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國內一些省市如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已迅速冒起，威脅着香港和珠三角在全國經濟發展中的主導地位。根據 2004 年的統計數字，中國經濟最發達的“10 強”縣市中，長三角的江蘇、浙江已佔了 8 個席位，珠三角則只有廣東和南海佔有兩席。最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討論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大計。10 強縣市之一的江蘇便訂下令全市數千萬人富起來的目標。有消息人士表示，香港要創新和改變，如果只是滿足於過去的成就和地位，便很難繼續保持以往的優勢。

特區政府不思進取的最佳例子，莫過於遲遲未能落實邊境開發。多年來，官方、商界、民間團體以至民建聯，均就邊境開發、河套發展問題出謀獻策，並提出不少具體方案。施政報告雖提出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但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和計劃。即使政府支持開放，亦經常以各種原因借故推搪、延遲邊境禁區的開放。以開發沙頭角為例，保安局便經常以保安為理由，初步不贊成全面開放沙頭角禁區。可是，特區政府有沒有在其他方面作出積極考慮，如加設配套措施以迎合未來的發展，加強邊檢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中港貿易往來，又或是擴闊道路以容納川流不息的交通量等，政府在這方面一點工作也沒有做。沙頭角公路日前發生的小巴意外，便是明顯的例子。特區政府提出有限度的開放政策，一方面顯示特區未有體恤邊境居民對開放的期待，另一方面亦再次證明政府在邊境開發、粵港兩地合作的問題上，態度欠缺積極。

除了欠缺積極進取的態度外，當局亦缺乏危機感，這更令人擔心香港無法在全國經濟發展中保持競爭力。早前，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在會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時，便坦誠地表示面對長三角強勁的經濟增長，廣東現在有非常強烈的憂患意識。可是，在另一邊廂，特區政府卻似乎不思進取，只顧滿足於過去的成就和地位。單以碼頭收費為例，便可見特區政府的危機感不足。香港的碼頭收費高昂是眾所周知的事，面對鄰近港口如深圳鹽田港等的高速發展，香港港口的領先優勢正逐漸收窄。可是，政府對碼頭處理費問題一直束手無策，對擴建港口設施亦欠缺積極，令十號碼頭計劃遙遙無期。



歸根究柢，問題的關鍵在於一個“傲”字，特區政府依舊抱着“大香港”的心態，忽視港深一體化的重要性。以興建港珠澳大橋為例，有學者便指出特區政府沿襲港英時代排斥深圳的心態，故此，以澳門和珠海為大橋西部的落腳點，在大橋東端卻排斥深圳，阻礙了大橋與香港以外珠三角東部地區的连接。

凡此種種，皆證明特區政府仍然抱着“香港一定第一”的心態，漠視與內地融合。特區政府必須明白，在與內地融合的過程中，邊境開發只是港深合作的一個試點，而欠缺港深合作，根本就談不上大珠三角以至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

當然，在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路途上，雖然危機處處，但香港亦有一定的優勢，不用過於妄自菲薄。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憑藉本身的法治精神、優良制度和國際網絡，大可擔當中介人的角色，吸引外資和帶領內地企業走向國際化。再者，本地民間團體早已積極回應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計劃，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以促進本地商界和專業人士在內地發展。近日，在環保問題上，粵港兩地百多家企業便共同簽署了《清新空氣約章》，約章雖無約束力，但可算是兩地民間機構自發的相互合作。看見民間機構的積極態度，特區政府是否應加快步伐，促進與內地經貿等各方面的融合呢？

面對全球一體化的挑戰和鄰近地區的競爭，特區政府不應只顧獨善其身，反之，應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把握發展契機，促進泛珠三角發展，令特區經濟的發展再創高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在世界市場日趨全球化下，各個經濟體系，不論規模大小，也不可再脫離其他體系獨立運作。正當香港追求與內地經濟在結構上進一步融合的時候，為充分掌握這些新的全球化機遇，我們確實有需要與祖國加強合作，互相配合。當前，這是本港未來經濟發展及努力求存的主要綱領。正因如此，內地 9 個省份連同香港及澳門才會在泛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議下連結成一個大經濟區。這個具遠見的構思，不僅可為本港貨品開拓一個龐大的“共同市場”，更可讓香港借助“九加二”區域發展帶來的新商貿合作機會的動力，進一步開發經濟潛力，開拓新的機會。

一體化的泛珠三角地區，佔地超過 200 萬平方公里，人口逾 4.5 億，造就一股正崛起的經濟勢力。三角洲的周邊經濟為香港提供幅員更廣的腹地，有助本港發揮潛力，與全球其他經濟先進地區競爭。

“九加二”這個發展模式曾引起疑慮，令人關注一個如香港般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系如何可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合作和融合。從市場主導的角度來看，在提出及制訂任何合作計劃上，私營機構的參與至為重要。只要有新的商機出現，市場力量自會形成，私營企業繼而便會物色合作夥伴。香港作為高增值服務的中心，憑着與世界各地已然確立的良好聯繫，定可從泛珠三角發展帶來的大量商機受惠。受惠行業眾多，包括金融及其他專業、物流業、旅遊業，並包括管理、產品設計、市場服務等製造支援服務業。“九加二”的安排除可深化本港現有的經濟支柱行業外，更有助孕育以科技為本及製藥業等經濟增長點的新企業。政府亦可發揮促進作用，更積極地在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及業務發展中發掘新的機會。至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照顧新經濟增長點的私營機構的需要，為它們提供所需的政策支援、規管、有效率的運輸網絡及基建設施。

代理主席，本港基建設施的不足，將會拖慢本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融合。其中一項有助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主要因素，便是香港與內地應從速興建一個快捷、有效率的跨境運輸網絡，令旅客及貨物的流通得以加快。兩地連繫及雙向經濟交流日益增加，現有的基建設施已不敷應用。由於整個區域日後的發展也繫於泛珠三角西部的發展，香港與珠江河套西部地帶的陸路連繫的改善工作，實有需要優先處理。地標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對提高區域運輸效率也很重要。

政府應加快其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就擬議港深東部通道計劃進行的研究，該通道將可提供一條直達泛珠三角區域東部的連接路。該連接路不僅可支援港深西部通道，更可將新增的交通流量分流，避免使用現已擠塞的沙頭角及文錦渡口岸，提高整個區域的運輸效率。此舉肯定可以令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發展更為蓬勃，改善物流圈。香港作為一個主要連接點，定可因跨境貨運流通得以改善而受惠。

此外，內地航空運輸市場正不斷增長，多個位於珠三角的新機場正迅速發展，挑戰香港作為地區物流樞紐的優越地位。為深化本港面向全球的優勢，我們得開拓一套可持續的多模式運輸策略，兼顧海、陸、空三路的運輸，更好配合“九加二”的發展。由於整個泛珠三角區域對物流運輸的需求日益殷切，擴充一個高速、可靠、安全的鐵路系統，對本港日後的發展是決不可少的。本港現有鐵路運輸系統的含量非常有限。善用政府擁有的九廣鐵路系統作貨運用途，是支援陸路運輸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繼續改善本港在航空運輸方面的穩固聯繫，提升本港機場的運作效率及可靠性。

另一方面，香港應加強其展覽及會議服務，藉本港作為國際主要商業、金融及資訊中心的既有優勢，盡顯本港這個世界級城市的過人之處。就此，我們應提供更多硬件方面的支援，推出更多推廣活動。我們急須鞏固本港在泛珠三角區域的代表網絡，以期加強與地區官員及有關人員的聯繫，並進一步尋求合作機會。隨着區域的國際網絡改善，香港貿易發展局可以加強宣傳，重點推廣整個“九加二”區域的綜合貿易優勢，進一步促進泛珠三角企業的貨品進出口。

至今，香港與內地各省有關當局尚未能建立充分互信、真正合作的關係。國內各省市間實行區域保護主義措施的現象仍然普遍盛行。各項繁瑣的手續、行政及政策壁壘，如高投資限額、繁複的發牌程序等，進一步令許多本港投資者對在該區域投資望而卻步。政府應主動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務求消除隔閡。不論是何種形式的合作，促進彼此互信及瞭解實在是必不可少的一步。

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2004 年香港的經濟增長了 8%，到今年，復甦的勢頭依然強勁，預計 GDP 增長可達 6%至 6.5%。香港經濟這兩年的復甦和增長，固然可喜，亦有很多人擬探討香港經濟未來的路向，以及香港該如何發展下去。大家都看到前面會遇上很大的競爭。

前天，我參加了理工大學的一個閉門座談會，會有來自北京、深圳、廣州和香港的經濟學者，大家都認為現在是有需要再定位的時候，究竟應該作單定位、雙定位還是多方定位呢？這是有需要由每一個地區政府來思考的。說到香港時，大家都指出我們正走到了一個三叉路口，以後應何去何從呢？

代理主席，現時是本港經濟的一個關鍵時刻，如何才能正確發展我們的路向呢？香港的繁榮穩定仍可有機會延續的，可是，如果一如政府向來的態度般，甚麼都不理，放任市場、任由市場自由運作，我相信我和很多同事，以及外界人士都會感到很悲觀。我們香港的前景將會是非常困難。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香港這個小小的經濟體系是有需要配合區域的發展，才能從而獲得長遠穩定的發展，這點中央是看到的，所以中央政府從旁替香港定下了一些路向。因此，我們看到，繼 CEPA 之後，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便獲得推動。我不準備談 CEPA，因為剛才王國興議員已談過了，我會集中談談政府應就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做些甚麼。

去年 6 月 3 日，泛珠三角區域的 9 個省區以及香港和澳門這兩個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九加二”）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九加二’協議”），根據“九加二”協議，泛珠三角區域將展開全方位，包括經濟、運輸、交通、文化、教育、旅遊和科技等方面的合作。當時，香港社會流傳着一種說法，謂應由香港擔任泛珠三角區域的龍頭角色。我和朋友聽完也不禁覺得渾身雞皮疙瘩，難道要我們打腫面充胖子嗎？我們應瞭解本身的情況，香港的一切均靠市場主導，政府可謂全無角色可言，那麼又如何能領導我們擔任該角色呢？

剛才王國興議員說到工業貿易署，今天應該是由 **John TSANG** 來坐鎮的，我並非說容先生你不行，你也是很為難的，猶如最近我們在追問有關的政府採購協議時，你也無法回答我們。同樣地，即使是由容先生來坐鎮，我也會覺得總不是味道的。為甚麼 **John TSANG** 不坐在這裏呢？為甚麼葉澍堃不坐在這裏呢？可見政府根本沒有準備做龍頭的角色，所以香港人、香港的經濟學者便不要再自吹自擂，說香港要做龍頭了。政府的態度一天不改變，香港的前景亦會不甚了了。我們當然會遇上很大的困難，勞工界更會倍感困難，除了工商界的經濟發展會受到影響外，勞工就業亦會成為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在“九加二”協議的合作原則中，提到區域合作是按照市場運作經政府推動的方式來推行的。這當中是很清楚指明的。問題是，我眼見“九加二”各省的政府，甚至包括澳門在內，均很快地便替自己定了位，已經作出了明確的取向；其中給我最大刺激的就是澳門，這個地區的動向經常刺激我。澳門發覺本身除了旅遊業和賭業之外是有所不足，所以便要增強製造業。該位何先生的視野尤具前瞻性。至於我們又如何？我們的政府還在睡覺，我們的政府完全沒有感受到這項刺激。我不明白政府做甚麼，我們是香港人，政府官員也是香港人，但整個政府卻可以表現的就只是這樣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一面看着別人的發展，便是一面感到害怕。別人出盡法寶，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來推動市場、帶動經濟、創造就業，而我們的政府仍然坐井觀天。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我們眼看着香港的優勢逐步消失，感到很心痛。

代理主席，我在 2003 年接受過外科手術，我利用了本應用作康復的兩三個月時間，走遍了珠三角一帶，越看越害怕，回來後便與李淑儀進行討論，但討論完之後，我的感想只可形容為“得啖笑而已”，不過，我不想在此把討論的內容說出來。

代理主席，我看不出香港現時的狀況可以好得到哪裏。特區政府下設了一個泛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去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提到把香港定位為區域內

的物流中心。這話說來好聽，但香港有甚麼政策、甚麼措施，來推動這個物流中心的發展呢？

我曾於 2003 年到過蛇口、鹽田，還再度前往南澳以南。我在此已說了很多次，別人已經為未來的發展、與香港物流業進行競爭，訂了很多政策，作了很多準備。代理主席，你必定完全明白香港的物流業目前環境如何，請你告訴我們可以如何着手進行這事。最近發生了一些事件，是由市場主導，而香港失卻優勢的例子。今年 5 月，和記黃埔出售了旗下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股權，套現了 72 億元，到了 11 月，便投資 65 億元到我的家鄉鹽田，用以擴大鹽田的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是全港最大的貨櫃碼頭公司，它從香港拿錢到我的家鄉深圳來投資，便正好告訴我們，市場上哪裏有錢、哪裏有前景，資金便會往那裏走。為甚麼政府至今仍未明白其箇中的道理？

香港的物流業看不到前景，因為軟件方面，例如羅湖、皇崗等幾個重要口岸，就通關時間、交通協調等方面仍有很多問題存在。至於硬件方面，珠三角大橋的興建仍在爭論中。現時，大致上，我們可說是硬件未行，軟件也不行，一切仍未能成事，如何擔當這個中心的角色呢？這真是個笑話。

有論者提到香港可擔當供應鏈的管理中心、地區資訊中心、信息中心等，我當然希望香港能夠通通做到了。我曾經訪問過嘉里，亦曾經與大學校長陳坤耀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對這個問題是很有認識的）。不過，我們只覺得政府沒有抓緊這個機會，以致讓機會流失到其他地方去了。

事實上，鄰近地區較香港政府為主動、積極，例如廣東省一直面對經濟轉型的嚴峻考驗，當勞工荒、資源荒出現時，他們想了很多辦法來作出改變，可見別人面對問題時，會走回到一個主導的位置，集中在營銷、物流、高級製造業等高增值行業的發展，而香港儘管對着一個急速的轉變，卻仍只會原地踏步，這就是香港和廣州的寫照了。“九加二”協議嚴重影響香港定位……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6 月，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省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簡稱“‘九加二’協議”），務求能達致 11 個省區之間的經濟合作互動與優勢互補。

不論是“九加二”協議或是 CEPA，均可視為區域性的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資料顯示，自九十年代開始，絕大部分世貿成員國已成為一個甚至多個區域經濟協議的成員。截至 2002 年年底，已向世貿通報的區域協議共有 250 項，估計到了本年年底會增至三百多項。這些區域經濟整合一般分為自由貿易協定和關稅同盟兩大類，而世貿將 CEPA 列入自由貿易協定的類別。

代理主席，由於香港和澳門均是獨立關稅區，“九加二”協議是在 CEPA 的框架下運作，因此，相對於市場、關稅甚至行政文件皆統一連繫的關稅同盟而言，“九加二”協議的彈性肯定較大，尤其是各簽署方均有權根據各自的法規或政策需要，參與該協議所訂十大合作領域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作計劃。因此，作為“九加二”協議的重要支持者，香港既有權利，也有需要先確定本身的遠景與方向，並據此界定本身在“九加二”協議中的參與程度和角色。

我無意質疑各省區參與協議的誠意，但內地不少學者均指出，部分省份對於該項協議是抱持一種“搭便車”的心態。它們往往在“九加二”協議以外另有所圖，甚至將經濟戰略重點放在與其他周邊省份或國家的經貿整合中。當然，參與一項或以上的經貿合作協議其實並無不妥，但既然其他省份也可能隨時調整它們在“九加二”協議中的參與程度，那麼，如果香港連本身的方向也只是在盲目摸索，將會處於極之不利的環境。

過去粵港合作的主調是“前店後廠”，“九加二”協議絕不能只意味着因為廣東省不願意再充當香港的工廠，香港便得另覓其他省份來充當工廠的角色。單純的店廠分工早已過時，各省份均致力開拓省內資源，令省內的經濟發展多元化。“九加二”協議的成員可能既是店、也是廠，而成員之間既有合作，也有競爭。

不少本地或內地學者均指出，中國經濟合作必須注意內部需求。別具意義的泛珠三角合作，不單是一個賺取外匯的同盟，而是彼此加強聯繫互補，讓 11 個省區無論是出口或內需，均可發展為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

目前可能令泛珠三角聯繫出現瓶頸情況的兩個重要因素，分別是交通運輸基建不足和部分省份的保護主義。在發展運輸基建的同時避免惡性競爭，是“九加二”協議所面對最重要的挑戰。在運輸網絡的興建和營運方面，香港早已累積豐富的經驗，肯定能在這方面為泛珠三角地區貢獻本身的經驗優勢。

代理主席，要在經濟發展層次大不相同的泛珠三角成員中，確立利己亦利人的位置，香港必須首先分析本身的優勢和遠景，清晰面對不同省份的策略部署，並善用外向型經濟在百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和網絡，發揮穩健公平的法治制度和軟件配套，盡用香港的國際視野和網絡，作為本身參與合作的優勢，並將這些優勢發揮得淋漓盡致，以己之長保他省之短，亦能盡用其他省所能提供而香港缺乏的條件，力求雙贏。

為使“九加二”協議利己利人，香港必須為自己的角色作清晰的定位，主動出擊，建立本身的經濟形象和品牌，定出與其他省份合作的緩急先後次序和清晰的策略部署，而不可能完全被動地見步行步，否則便容易被“九加二”協議的其他省份牽着鼻子走，甚至可能因該等省份彼此不協調和不咬弦而被拖後腿，以致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並減慢香港的發展。這是香港在擁抱“九加二”協議和 CEPA 的同時，必須有所警惕和作出適當配套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 10 月中提出“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的議案辯論時，不少議員也提及香港居民遇到被拘留和面對人身安全的問題，以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這些是他們身處內地時，迫切有需要獲得協助的事情，因此，政府在內地的聯繫及為香港人即時提供協助均是討論的重點。但是，香港居民在內地營商和工作，也會遇到一些須作長時間跟進或須由政府與內地政府進行商討的困難。

舉例而言，會展業人士指出，雖然 CEPA 列明會展業是可以獨資的行業，但其中一宗個案是，某人花了 1 年時間，卻依然無法在內地獲得獨資經營的資格。另有一些港商面對國內五花八門的審批制度，花了很長時間也未能開業。這也許可以解釋為何有 900 間公司獲本港工業貿易署發出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但卻只有少數公司能真正在內地開業。此外，縱使 CEPA 已進入第三階段，但在過去 10 個月，只有約 200 間公司獲簽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較在 2003 年年中至 2004 年年底期間簽發的 670 份大幅下跌。如果有意進軍內地的公司看不到 CEPA 對他們有實質幫助，便應改以其他方法進入內地。

以物流業為例，在內地開展物流業務必須取得物流業務登記證，但在廣東省購買貨車，卻要另外申請貨車配額，代理主席想必會知道這些情況。但是，更甚的是，物流業務登記證只容許購買貨櫃車，卻不可以購買密斗貨車。這聽起來猶如笑話般，但事實卻笑中有淚，因為有關事主花了接近 1 年時間，才取得那張不可以購買密斗貨車的物流業務登記證。

我同意 **CEPA** 固然為港商開拓了一個龐大市場，因為港商可以優於世貿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但是，港商如要進軍內地，還要面對很多問題，例如地方政府“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問題，又或從上述例子所見，政策不一致和規定不合理，甚至政策及政府的規定之間出現互相矛盾和互有抵觸的情況。這些問題肯定不止影響一兩個港商，更不是一兩個港商可以自行解決的，除非他是某某家族的成員。

簽署 **CEPA**，並不代表政府的任務已完成。在這兩年多時間內，政府究竟有沒有深入瞭解 **CEPA** 在內地的落實情況是怎樣的呢？有沒有向內地反映一些令港商無法進軍內地市場的主要障礙呢？這是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但為何我們還不時在報章上看到港商以匿名方式吐苦水呢？是不是他們根本有冤無路訴呢？或是他們不敢具名投訴呢？

代理主席，民主黨相信內地地方政府不一定認為根據 **CEPA** 進軍內地的港商搶佔了他們的商機，我們從內地各省市不斷來港招商便可知一二。民主黨也知道，有些地方其實很希望知道，為何一些港商在取得相關資格後，一直沒有在內地開業。

雖然在本月初，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剛與廣州市政府成立一個穗港落實 **CEPA** 市場准入協調小組，打算在貿發局設立中心，收集這些與廣州市有關的投訴，但該小組的成效須視乎他們的合作協議所涵蓋的範圍而定。但是，這似乎未能顧及因 **CEPA** 而須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所遇到的困難，這是有所不足的地方，政府的其他部門對這方面應予關注。民主黨期望這個穗港小組只是起步，稍後能擴展至其他省份，令 **CEPA** 得以落實。

最後，我想指出，政府代表港商向內地反映意見，將有助內地逐步改善現時可能互相矛盾的政策和法規。政府反映港商在內地申領牌照時所遇到的問題，有助內地減省不必要的法規，提升公營部門的效率，長遠而言有利提升內地的整體競爭力，無論對內地或港商均有好處。

代理主席，民主黨希望 **CEPA** 是一項能切實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市場及促進兩地經貿合作的協議，而不止是一座圖騰。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泛珠三角這個構思是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先生在 2003 年提出的。泛珠三角的地域覆蓋很廣，接近 200 萬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的 20%。9 個省份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34,000 億元人民幣，佔全國生產總值



的三分之一。雖然與歐盟 10 萬億歐元的本地生產總值相比，這個數字還有一段距離，但從歐盟每年遞增的數字可以推算，泛珠三角的發展潛力將無可限量。

根據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在 2003 年所完成有關珠三角地區香港製造業的研究報告，香港和廣東省緊密的夥伴關係，令大珠三角地區的經濟高度融合；而泛珠三角正是大珠三角的概念的延展，將腹地範圍擴大，為整個地區的經濟發展起積極互動作用。如果泛珠三角的發展配合得宜，為香港帶來的利益，將比珠三角更大。

泛珠三角對本港的經貿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本地製造業的生產核心工序，大部分已遷往廣東省地區，而本地服務業，特別是貿易、物流、保險和銀行等行業，則為這個核心部分提供多元化服務。這個“港主服務，粵主製造”的新形勢，全面推動區域經濟增值，有效加速區域經濟一體化合作。屆時，泛珠三角不單可以吸引世界高級產業轉移，成為世界經濟體系最重要的增長區域亦指日可待，香港屆時定必受惠。

泛珠三角大規模的區域合作，紓緩了廣東省人手及原料供應短缺的問題，令工資成本下調。此外，泛珠三角 9 個省份的天然資源豐富，亦可為廣東省提供能源和生產原料。再者，廣東省一些生產成本高的工序，可遷往泛珠三角其他省份，在減低成本之餘，亦可推動其他省份的經濟。如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開始蓬勃，高增值行業便會回流香港，這將有利於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

工總在去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呈交有關超級工業園的建議書，建議在廣東省內成立一個以世界 500 強公司為主要對象的大型工業園。預料這個超級工業園可以產生聚羣效應，吸引其他公司加入。這樣不單可以豐富產品的種類和提升產品的檔次，同時亦會發揮擴散效應，為內地企業和香港公司的業務帶來增長。

超級工業園對香港經濟也有好處。廣東省製造業的發展越大，香港作為其供應鏈的管理、研發和設計中心，必定相應蓬勃發展。再者，香港作為區內資訊、金融及物流中心，將吸引外國公司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估計可為本港創造最少 3 萬個職位。另一方面，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這些公司會把資金經香港投放到超級工業園，令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從中獲益。此外，超級工業園亦有助帶動“九加二”省份的高增值、高科技、零部件裝嵌、天然資源、勞力資源等範疇的發展。

在航空交通方面，我期望特區和中央政府透過建立一套香港與內地的完善航空網絡，盡快實施“一地兩檢”，並透過“一條龍”服務，令香港亦盡

快開設飛往泛珠三角內一些二三線城市的航班，讓這些城市得以直接發展。此舉同時有助香港與泛珠三角建立完善的國際航空網絡，方便香港和外地旅客進入泛珠三角，也方便國內市民經香港闖出世界。

不過，如要受惠於“九加二”的發展，區域政府必須合力打造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粵港兩地政府應帶頭興建跨境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蓮塘通道和區域快線等，在解決跨境交通問題之餘，亦有助打通“九加二”區域經濟經脈。當“九加二”區域的經濟發展蓬勃，高增值行業如金融和物流業等便會回流香港，令香港得益。香港政府實在有需要帶頭發展區域經濟。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確定了基建、產業投資、商貿、旅遊、農業、勞務、科教、信息、環保和衛生防疫共 10 個合作領域，全部皆是本港公司的投資良機。泛珠三角的最終目標是建成為一個單一市場，讓資金、產品、服務和人才在區內完全自由流通，以達致“一省准入，九省通行”的目標。

代理主席，現在是適當時候，由粵港兩地帶頭大力發展泛珠三角的區域經濟，相信在 10 年之後自然會水到渠成。泛珠三角這個概念，將為泛珠三角區域和香港帶來無限繁榮和生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加強香港和泛珠三角的經貿合作是這個議會的共識，亦是民建聯多年來致力推動的主要工作之一。香港和珠三角兩個地方，屬於同一個國家、同一個民族，大家膚色相同，血脈相連，說相同的語言。今天竟然要在這裏提出這樣的議題，我覺得是一個諷刺。

對於剛才“嫻姐”說的話，我很有同感。她問 **John TSANG** 為何不在席，我也要問廖秀冬局長為甚麼不在席。不過，以林局長的才智，我深信他一定會明白我們所有的發言。我希望林局長不止是把我們的說話傳達到每個局，還能探頭看看情況，把腳踏進去看看有甚麼可以幫忙，甚至伸出手來推動和拉一把。

代理主席，兩地可以加強合作的範疇其實很多，數不勝數，剛才“嫻姐”沒有時間計算，但即使是我不熟悉的範圍，我亦聽到很多。不過，我現在只想談一談我熟悉的環保工作。

談到環保，我認同“嫻姐”的看法，同樣感到心寒，但不同的是，在環保工作上，沒有一個專家或環保界人士有膽量站出來說香港可以在兩地環保工作上起龍頭的作用。

我記得 3 年前，環保團體均指摘國內的環保工作做得差。可是，很多環保團體和環保人士現在卻開始引用國內環保工作的成效，來對比香港環保工作的不足，甚至香港一向引以為傲的健全法制，在環保方面也是乏善可陳。相對於國內的環保工作法制，香港除了漏洞處處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是較為先進外，其他的法例不是欠奉，便是遠遠落後於國內的很多新法例。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主席女士，兩地在環保方面可以加強的工作有很多，而加強的工作其實是應該在香港推行。首先，在環保產業方面，大家都知道環保產業是一個朝陽工業。據數字顯示，廣東省相關的環保產業總值是 500 億元。到 2010 年，單是珠三角的環保投資產值便達到 4,400 億元，可以預計環保產業的發展空間和市場均非常大。但是，由於香港可以發展環保的土壤，基本上为零，使香港的企業無法在國內環保工業內立足，更不要說佔據一席位了。由於本地不重視亦不發展環保，沒有土壤，因此便把國內巨大的整個環保市場白白讓予周邊的其他國家。

就以垃圾回收、循環再造為例，國內現時其實進口了很多外地已分類的垃圾，香港當然亦有把垃圾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運到國內。雖然我們本身沒有循環再造的工業，但兩地可以有非常好的合作。一些投資較低或勞動力較密集的工業在廣東珠三角已經發展得相當好，例如玻璃、塑膠和紙張的循環再造等。可是，由於有《巴塞爾公約》的限制，這些垃圾是我們沒有辦法循環再造的。其實，兩地可以就《巴塞爾公約》的限制，商討一個靈活的方式進行變通，只要想辦法杜絕這個政策被濫用，兩地一些經過嚴格監管、檢驗和分類的垃圾應可自由互通。那麼，香港便可以發展一些高科技的循環再造工業，例如車胎和發泡膠等的循環再造，這是香港可以做的。

此外，便要談可再生能源。廣東省的南部其實已有私人企業投資可再生能源，但香港仍以垃圾焚化生產可再生能源。其實，我們可以與廣東省共同開發可再生能源，正如我剛才談及的循環再造工業般。可是，香港卻仍只在焚化垃圾，而不是設法使兩地優勢互補，發展我們的工業。況且，廣東省已經是中國綠色 GDP 的 10 個試點省市之一，而香港在這一方面卻完全未起步，所以當然是完全可以合作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九加二’協議”）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

對香港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泛珠三角區域的 9 省區，加上香港和澳門的實力，相信不用多說，大家也知道它們的重要性。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可以加快促進本港到內地投資及拓展市場的機會，長遠有助本港的經濟發展，與此同時，香港在金融、物流業等的優勢，可以增強整個區域的實力和競爭力。

我們聽兒歌時也會聽過：“一枝竹仔會易折彎，幾枝竹一扎斷折難”。加強與泛珠三角省份合作，可以互補不足，盡展優勢，使兩地在互利多贏的局面發展下去。

港商可以把已經開設在珠三角地區的廠房進一步伸展，這樣既可減低經營成本，亦可發展這個龐大的內銷市場。此外，以廣東省勞工緊張問題為例，此舉可以鼓勵其他省份的人流進入廣東，港商亦可以到其他省份設廠；又例如有關廣東省缺電問題，其他泛珠三角省份如廣西、湖南、貴州等地，均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可以協助解決廣東省電力緊張的情況。

不過，由於各省份對不同牌照的申領者均有不同要求，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加快與內地商討“一省進入，九省通行”的安排，讓資金、產品、服務和人才可以在區內自由流通，這樣既可大大提升競爭力，亦可帶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事實上，將會進入第三階段的 **CEPA**，在 2004 年實施至今，已經並預計會為香港創造很多新職位，大家也知道，根據最近政府的公布，大約有 3 萬個本地職位是因為 **CEPA** 而產生的，其中大部分是服務業職位。這個數字，在兩年前 **CEPA** 落實時，我已預計得到，而我亦相信在‘九加二’協議和 **CEPA** 的效應下，就業情況會更理想。

政府中央政策組上月發表的調查顯示，全港約有 48.6 萬人長期在內地居住，正好顯示在中港兩地經貿交往頻繁下，造就了大批港人到內地工作。我很希望政府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協助有需要的港人解決經商或在其他謀生方面遇上問題。對於上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在上海和成都加設辦事處，我是十分贊成的，希望這兩個辦事處能與現時的駐粵辦事處、駐京辦事處聯繫起來，使東西南北各有一間辦事處，更全面地為有需要的港人提供更快、更妥善的支援。

當然，這 4 個辦事處亦要積極向外推介來港投資的程序及手續，包括縮短審批時間，加快手續處理申請，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用少許時間談談物流業方面的問題。現時，只有落馬洲皇崗口岸是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我認為應該善用沙頭角和文錦渡這

兩個陸路口岸的設施，包括擴闊連接的道路網絡和加設出入境櫃位，甚至可考慮 24 小時通關的可行性，作為疏導人流的方法。明年，深港西部通道將會啟用，我們可預期未來的交通流量將會大為增加，我們必須確保貨運業能更靈活運作，以提升香港作為物流業中心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指出，香港與珠三角區域的融合，為香港帶來了龐大利益。2002 年與 1995 年相比，本港與珠三角區域相關的出口服務帶來的總收益激增了 1,300 億元，收益增幅達七成四，是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的七成六。此外，這 7 年間創造了 74 萬個職位，如果沒有香港與珠三角區域的融合，本港的失業大軍會增加三倍。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應進一步落實“泛珠三角發展”的概念，發揮優勢互補，以增加得益。

近年較令人關注的，是香港碼頭運輸業面對鄰近港口高速發展，使港口原來的領先優勢正逐漸收窄，加上本地投資者陸續把發展重點北移，令碼頭運輸業前景敲響了警號。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成功放寬了對本港跨境貨運業的規管，包括打破“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限，司機、拖頭、拖架和貨櫃無須一併進出內地，每輛貨車亦可安排一名後備司機。但是，鑒於各種因素，本港貨櫃碼頭及運輸成本與內地相比仍處於高水平；陸路跨境運費以每個標箱計算，雖然已由 2,470 元減至 2,200 元，但仍較在內地直接運到鹽田港的 990 元運費，遠高出二點二倍，顯然本港在這方面是缺乏競爭力的。

所以，除盡快解決上述運輸費高昂問題外，特區政府亦須處理兩地交通運輸瓶頸及“過關難”的問題，在更多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簡化內地海關部門清關手續等。此外，特區政府亦須進一步協調兩地的基建發展，建設一個足以覆蓋全面的多元運輸網絡，使往來交通暢通無阻，做到人便其行，貨暢其流。

現時，在基礎建設方面，香港正與內地緊密合作，深港西部通道估計在明年落成，但港珠澳大橋據悉因為造價問題，恐怕會有阻滯，至於區域快線則因為香港一方未能配合內地的通車時間，往往令人感到好事多磨，但我仍希望有關各方能認真檢討，盡快解決問題。我們期待可以進一步完善與內地的道路基礎設施，幫助本港的物流業發展。

在 CEPA 方面，一般人會想到的，主要是香港投資者利用零關稅優惠到內地投資，發展產業及製造業，其實並不止於此。我們也有需要善用 CEPA，

與內地互動合作，吸引更多內地民營企業（“民企”）來港投資，為本港帶來更多資金，製造商機，使經濟得到發展的同時亦能創造就業機會，達到互惠雙贏的目標，這亦是民建聯一直所強調的。於前天開幕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便吸引了 5 000 間內地民企來港尋找合作商機，較去年增加了 2 000 間。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增設上海和成都經貿辦事處，以及加強駐粵經貿辦事處的職能。相信特區政府認識到香港與內地加緊經貿合作是大勢所趨，而現實亦反映兩地的經貿合作日益頻繁，有需要加緊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和溝通，增加資源應付所需。

今後，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外，駐內地各經貿辦事處和駐京辦事處擔當的角色將會越來越重要，特區政府要加強宣傳，積極向內地民企灌輸拓展國際市場的概念，吸引它們來港設立公司；藉機會宣傳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的優勢；並協助香港工商界團體籌組各類推廣活動。特區政府也要進一步為“民企自由行”製造更多方便投資的條件，例如制訂特別的工作簽證安排，方便因業務所需而穿梭兩地工作的民企人士，以及向中央爭取放寬資金管制等。

在 CEPA 第三階段下，市場開放措施涵蓋 10 個範疇，包括法律、會計、建築、銀行、證券等專業服務。但是，過去有例子顯示，香港專業服務要在內地開業，是相當困難的，主要因為兩地的制度不盡相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會與內地政府加強合作，積極宣傳 CEPA 的具體內容，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並與業界前赴內地爭取建設工程和其他項目。我期望當局能坐言起行，並再三考慮民建聯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由於經濟轉型，香港本身並沒有太多貨品出口，目前香港主要是把內地世界工廠的貨品出口到世界各地，故此，本港物流基建以至跨境基建的建設，對於保持本港物流業的優勢，以至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發展，均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直至去年年底，香港仍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而目前所處理的貨櫃運輸業務，約八成來自珠三角地區。不過，近年內地港口發展十分迅速，奪去了珠三角不少的貨源，深圳貨櫃碼頭去年的吞吐量已經達 1 360 萬個標準櫃，超越了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加上區內其他對手一直沒有放鬆，例如新加坡今年上半年便處理了 1 093 萬個標準櫃，剛剛超過了香港處理的 1 075

萬個標準櫃。由此可見，香港面對的競爭是十分激烈的。事實上，香港處理貨櫃的能力仍超越我們實際處理貨櫃的數量，香港是有能力處理更多貨櫃，我們必須急起直追，想辦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最近，鹽田港第三期的擴建工程已落實，完工後會為深圳貨櫃碼頭增添 300 萬個貨櫃的處理能力。加上其他深圳港口碼頭的開發和擴充，例如南沙港、高欄港、大鵬灣等，在未來的日子，深圳處理貨櫃的能力必然大幅增加。如果長此下去，中港兩地港口很可能出現惡性競爭，這樣不但會浪費兩地的資源，對兩地發展也會帶來不良影響，甚至更會容易被亞洲區內其他競爭對手取代。但是，我想指出，本港與內地的發展並不是“零和遊戲”，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從區域化的角度，加強與內地協作，區內的貨源可以同時由內地和香港分工處理。

事實上，本港機場一直與內地珠三角商討合作，特區政府大可參照機場合作的做法，加強粵港雙方在港口方面合作，避免惡性競爭和重複投資，亦只有這樣才能令雙方受惠。所以，我十分期望深港西部通道可以在明年年底落成，因為這將可以大大加強港方和深圳蛇口等地的交往。另一個備受關注的基建工程——港珠澳大橋，目前仍然因為融資問題，至今遲遲未能落實興建日期，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加緊與內地磋商，務求計劃得以盡快“上馬”，令我們與日漸發展起來的廣東西部以至西部省份可以加強聯繫。

除了道路網外，鐵路項目——區域快線也是備受關注的，對我們未來的發展亦同等重要，因為在泛珠三角的“九加二”協議下，區域合作將會擴展至四川，這方面正須鐵路網的配合。可惜，特區政府目前仍未能就區域快線“香港段”的路線拍板，令接軌計劃會出現最低限度長達兩年的真空期，我希望特區政府要決而快行，而非決而不行，盡快落實有關計劃。否則，我們便會與內地的最新發展形勢脫節。

主席女士，我以上所說的主要是硬件方面的配合工作，但同樣不可以忽略的，是軟件方面的配合。以 24 小時通關為例，雖然落馬洲已經實行 24 小時通關，但在深夜過後，只有小部分通道開放，加上內地大部分關場在晚間便關閉，令不少貨車均選擇在早上通關，當局實在應該加強與內地合作，加開夜間通道，提高通關能力，包括延長內地關場的通關時間，讓 24 小時通關可以名副其實，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另一個物流業界在內地發展遇到的問題，是各省市之間要求申請的牌照並不相同，故此，特區政府應該與內地加強商討，如何達致“一省准入，九省通行”的安排。只有泛珠三角 9 省均採用同樣的要求，盡撤屏障，才能說得上是真正的合作，才可以令《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得到良好的落實。

事實上，香港與內地加強協作，以及在軟、硬件方面加以配合，不單可以令本港得到長足的發展，更可以利用本港物流業的優勢，令泛珠三角走向國際，創造多贏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泛珠三角這區域有 4.5 億人口，對香港來說，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為無論是以此區域作為市場、製造業基地或主要貿易中心，各方面均能對香港提供種種商機。

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一方面，泛珠三角有這麼龐大的人口，如果能與香港聯繫在一起，本身已可成為一個巨型的市場，因為對泛珠三角以外的所有省市而言，如果能看到兩區在無論是路線、吸引或景點等各方面的串連，其實也會對它們產生莫大的吸引力，而且對外國的旅客亦然。我們可見很多亞洲國家亦能提供一程多點的旅遊。從前，我們發覺香港如果要做到一程多站，很多時候便要跟其他國家或城市串連在一起，可是，我們如今的情況也並非如此。我們的國家開放後，這種機會便大大增加了，因為我們可以跟內地很多城市成為夥伴。

從 2003 年 7 月開始，我們看到自由行的推行。由開始至今，自由行已為香港帶來 980 萬名旅客。在這 980 萬人之中，93.2%是來自泛珠三角，所以我們可清楚看到該市場對我們是多麼重要。

其實，旅遊發展局的前身——旅遊協會，根本上早已跟廣東省及澳門開始合作，在 1993 年成立了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這機構為了推廣這三地的旅遊，曾進行多方面的合作。但是，基於資源的限制及種種原因，我們的合作始終局限於一些推廣宣傳方面，而並非攜手大力進行市場推廣、推銷及促銷等活動，這樣做其實也是較困難的。

然而，無可否認，這情況近年來已有所改善，尤其是政府亦開始大力推動珠三角及泛珠三角的合作。旅遊發展局為了配合這做法，從 2003 年到 2004 年，特別是在 2004 年在香港舉辦了“九加一”（即不包括香港）的大型推廣活動，並在 USTTA，即美國所有旅行社的代表到香港開會時，向他們進行推廣。我們實際上就泛珠三角的聯合推廣活動做了很多工夫，亦進行了很多研討，讓他們瞭解其可行性。我們更特別就北美這個龐大的長途市場竭力做工夫。

此外，自 2003 年開始，我們曾攜手到日本、德國，甚至印度這個較新的市場推廣整個區域的旅遊。除了外地，我們在香港及廣州也參與了一些大



型活動，而且亦以這個名義共同進行推廣的工作。但是，我們受到的局限始終很大，或許政府在這方面可施以援手。我們知道現時有一個大珠三角委員會，民間在這方面也有很多討論，而既然局長現時也在席，而他亦曾表示過有意大展拳腳，所以希望他能幫一把。我們到區域以外的地方進行推廣時，是把泛珠三角視作整個體系，其實，說穿了，從很多方面看來，此體系與香港便是一個所謂家庭，所以可一同多做些工作。

此外，也要談一談泛珠三角與香港的人流方面。我們剛才聽到很多有關物流等各方面的事情，至於人流方面，我希望能做到有多方便便多方便，尤其是在一地兩檢等安排上，做得越好，便越可以助長雙邊的旅遊發展。在車輛交通方面亦然，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國與國之間是會容許雙方的車輛互相流通，如果香港與內地或泛珠三角的車輛也能這樣互相流通便好了。現時國內的道路建造得這麼漂亮，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包括主席在內也會對它這樣的發展感到很高興。

另外頗為重要的一點便是，到目前為止，在 **CEPA** 之下，香港的旅行社均仍未能到內地發展；但它們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我相信對泛珠三角旅遊業的推廣，定會有很大的幫助，希望政府會對此加以關注。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就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貿合作提出的議案，其實可從兩件事看到問題所在。

第一件事是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大橋的構想於 2002 年提出，原計劃於 2007 年建成，有關大橋的 24 項可行性研究報告日前終於完成，待中央政府立項後便可邀請有興趣參建的財團遞交意向書。

可是，大橋的融資問題依然令人感到擔心。據報章指出，9 月底有珠海市政府官員在廣州出席一個公開場合時，表示珠海無意承擔大橋的建造費。澳門政府亦認為如果要分擔建造成本，便堅持要公平一點，由於香港受惠最大，所以香港便應分擔一半的金額，餘下的一半才由珠海及澳門對分。路政署署長麥齊光更預計大橋無法在 2010 年前完成。

第二件事是最近香港有一個財團宣布投資 100 億元人民幣擴建鹽田港碼頭，將泊位由 9 個增加至 15 個，擴大了 67%，擴建之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深圳的泊位，將比他們在本港的泊位還要多。這意味着深圳的碼頭對香港碼頭構成的壓力，將會越來越沉重。

為何我要提出這兩件事呢？原因是在我們一直唱好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之際，我亦希望香港能認識到我們正面對區域競爭的問題。在座每位議員、官員都十分清楚這個競爭問題已不單存在於我們今天提及的珠三角經濟圈內。其實，中國社科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陳耀先生亦撰寫了一些報告，指出中國區域競爭存在“雙龍頭”的現象。所謂“雙龍頭”是指在一個大的經濟圈內有兩個等級和規模相當的城市，有關城市為爭取經濟圈的中心地位或龍頭地位而展開了或明或暗、互不相讓的競爭。舉例來說，在京津冀經濟圈中有北京和天津；在長三角經濟圈中有南京和蘇州、杭州和寧波；在珠三角經濟圈中則有廣州和深圳。

這些雙龍頭城市的地理位置相近，但由於發展項目和投資均在國家計劃中分開計算，即使在同一個省，在發展上亦各自為政，難以協調。為了爭奪資源，省城以土地和稅收優惠作為競爭手段，甚至互設壁壘，以致在基礎建設和產業項目上，重複建設、閒置浪費的情況很多時候也很嚴重。

可想而知，香港在與珠三角、甚至泛珠三角的省市合作時，亦要面對同樣的問題。研究員陳耀提出的解決方法，便是中央應盡快在國務院下組建一個中央區域政策委員會，建立有效的機制，協調各大區、各省區之間的利益關係，整合區域資源。

不過，要中央設立這類機制，相信在目前可行性不高。因此，從現實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見區域間的競爭並非一時三刻便可得以解決。我們必須瞭解內地省市既是我們的發展夥伴，同時亦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要有這個認知，亦要瞭解自己的長處，特別是香港在法制、金融體系等各方面的優勢。因此，很多時候，當我們看到有香港原有優秀制度被摧毀或損害時，我們也感到非常惋惜。

我相信各位同事還會記得我們到珠三角交流時，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向我們表示，“廣東省有非常強烈的憂患意識，因為江蘇、山東、浙江、上海離廣東都只有一步之差，我們如果不認識到這點，很可能由標兵變為追兵。”其實，香港的情況正正如此，內地城市擁有某些優勢，有些優勢甚至是我們所缺乏的，因此我們的憂患意識，理應比內地任何一個省市更強。

今天的議案是“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我相信這個大方向基本上是沒有人會反對的。我期望政府除了一如議案所述，要緊握《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的機遇外，更要意識到香港正在面對的危機。我們應該有強烈的憂患意識，在謀求與內地合作之餘，同時亦要認真珍惜香港一些特別優良而內地沒有的制度，尤其是我們在法制和金融制度上的原有優勢，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特別注重本港在法治、民主發展、開放方面的優勢，並予以保持。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理論上是限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貿發展的範圍，但事實上，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闊到全國。

首先，我們要瞭解，面對着中國目前的急速發展，香港仍然有發展空間，這是甚麼理由呢？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向來所強調般，香港本身有 4 個強項，包括物流、貿易、旅遊及金融。讓我們逐項檢討。

物流方面，過去數年來，我們在立法會就十號貨櫃碼頭一直討論，一直工作，但事實上卻甚麼也做不到。請大家不要否定國內的長足發展，即使它的制度較香港更為官僚，但基於環境上的需要，它的各方面均會盡量適應環境。故此，就物流方面而言，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便會發覺香港真的倒退，甚至不會有物流方面的發展，屆時想要追趕上去，亦會太遲了。

第二，貿易方面，我們瞭解自五十年代起，香港一向以貿易面向世界，各方面的適應力很強。但是，現時科技及通訊進步，實際上，貿易可在甚麼區域或甚麼環境下才能夠進行呢？相信這答案顯示香港本身已經不佔很大、很大的優勢了。

第三，旅遊業方面，雖然大家瞭解到國內推出自由行，香港近年面向着國內的開放，而歐美國家及其他地區也有很多旅客到香港來，但香港亦有很多市民相應地在每個周末、假期到國內消費。因此，在互相抵銷之下來計算香港從這方面的得益，令我個人感到很有疑問。

餘下的是金融，要特別說到的是金融服務。由於特區政府對本地的金融服務所表現的態度，不但不提供保障，反而更強調國際性，讓世界其他地區的投資者來港賺取利潤，令本地金融服務陷於奄奄一息的地步。在這情況下，香港政府如果繼續不醒覺過來，即使香港具備四大優勢，在各方面也仍沒有強大的競爭力。

我近期接獲勞工界很多人的投訴，他們的月薪只不過區區數千元，政府也千方百計在這方面質疑他們的工作能力、挑戰他們，而並非放眼於大方向的發展，這是值得我們有所擔憂及顧慮的一點。

主席，我認為香港政府要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很多方面要進行的工作，包括政策的制訂，其實也是十分輕易的，尤其是現時已順利過渡了九七。實際上，行政長官的權力非常大，如果行政長官能夠虛心制訂政策，則無論是面對珠三角、長三角、全國甚至全世界也好，他是有其本身的優越，是無須說要向世界上其他很多議會學習，或覺得其他方面對他施加制衡。雖

然香港奉行三權 — 立法、司法及行政 — 分立，但事實上，行政根本上是凌駕其他兩個範疇的。故此，行政長官如能虛心執行或訂立其政策並作出種種的安排，他的競爭力實際上是非常強的。

主席，我看到特區政府可能是鑒於我們的局長以往（甚至以後）在工作上較為清閒，因而要多分配一些工作給他，我並不是說林局長在兩年後會仍任此職，又或永遠也任此職，但無論如何，特區政府事實上要加強局長這個職位的工作，希望他能利用本身的優越表現在政改方面加以發揮，並且能發掘香港未來的潛力。就這方面，我相信林局長現時也許未必非常清楚認識其使命，但無論如何，我仍很希望林局長以後代政府在各方面，無論是面對珠三角、長三角甚至全國其他對手，均會較虛心來接受意見，亦會提出本身的意見，與其他地區政府或省政府進行溝通，而不是自以為獲中央政府黃袍加身，便產生很重的優越感，令其他地區政府產生抗拒。

我又舉出連接澳門、香港及珠江地區這座大橋的例子來說，我理解其他兩個地區可能會按本身的環境、本身的訴求而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接受比較合理的條件。我看得出香港的迪士尼樂園基本上是一項輸送利益給外國機構的舉動，為甚麼大家同屬中國地區，不能好好地商議而要採取不公平、不公道的做法呢？殖民地主義的思想是否仍在作祟呢？

因此，我很希望我們的局長在新領域上能帶領各部門共同虛心研究，迎合香港中小型企業的訴求，為它們創造公平的競爭條件。隨着全國其他地區未來更開放，除了長三角外，我可看到鐵路沿途經過 7 個以上的省份，對香港來說，這些均是非常重大的貿易夥伴。儘管我們本身有強項，但仍要配合各方面的發展；儘管香港出現政治爭拗，但政府如果仍能在其他各方面做到完全符合市民的要求，便能算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行政長官希望達致強勢，能符合市民要求的，便是強勢。

主席，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地球在轉，社會在變。中國自從在 1978 年實施改革開放後，中國社會的變化、經濟的發展和民生的提升，令全世界讚嘆，令個別國家震驚。廣東省是改革開放的先行者，是經濟發展的領頭羊。由開放之始，廣東省的經濟大致上是由製造業推動的，其中，香港和台灣的工業蜂擁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藉着低價廠房和龐大廉價勞動大軍的優勢，擴大生產，把中國生產的各類產品，銷售至世界每個角落，過程中推動了廣東省經濟起飛。

近年，廣東省的經濟增長速度有減慢跡象。此外，有見長江三角洲（“長三角”）經濟的急速發展和勃海灣經濟區域的追趕，廣東省在 2003 年提出了 9 省 2 市的大聯合，即“九加二”的戰略性大動作，為長遠的持續發展，構建有力的架構。鑒於省內現有的勞動密集型製造業，雖可提供就業，但卻沒有能力推動珠三角的經濟更上一台階，廣東省遂策略性地引入汽車製造業、裝備業、石化工業和其他具規模的製造業和科技工業。我們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廣東省與鄰近合作省份的經濟很快便會再次起飛。以上的簡述旨在指出，廣東省的經濟得以在 26 年內以年均 13.4% 的增長率持續上升，省政府的主導支援和積極推動，至為關鍵。

回頭檢視香港，過去二十多年，特別是香港回歸祖國後，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由於製造業的外移，經濟失去堅固的基礎而連年下滑，失業率高企，至今仍未恢復底氣。有見及此，香港雖然已是一個成熟的經濟實體，但仍有需要接上臍帶，依賴母體的營養液存活。在自由行的帶動和 CEPA 的刺激下，香港經濟才可以在 2004 年開始復甦。這是港人的幸福，也是港人的悲哀。因為靠中央政府給予優惠的政策保護，雖然可以紓緩一時之困，但這不能持久，反而會令港人感到被矮化，長遠而言，將影響香港社會的精神面貌和減弱港人創新求變的意願，失掉香港精神。

在這祖國經濟大起飛的年代，香港當然在策略上有需要“面向世界，背靠祖國”以創造最大成果，但香港有哪些強項可與泛珠三角省份進行優勢互補，從而乘着這股強勁的經濟發展東風的風勢呢？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該深思。如果欠缺全盤的策略性長遠考慮，只靠單項或零散式的建議，恐怕效果不會顯著，也不會持久。

有研究指出，香港的政治地位和經濟環境是不協調的。如果香港的定位正確，基於此定位所制訂的政策便會符合實際情況，方向正確，盡享天時地利的優厚條件，在這個大躍動的時代，香港將會以跳躍式向前發展。

香港的正確定位，應該是“一國兩制下的獨立經濟實體”，而不是“一國兩制下的城市經濟”。現實情況清楚顯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已在享用中央政府給予的極大優惠，其中自由行便令香港消費市場活躍，而 CEPA 給予香港龐大的國內市場，在回歸前這是不可想像的。“獨立經濟實體”是類似新加坡和瑞士的經濟模式，在經濟方面具有特色合理的經濟結構、經濟政策和配套措施，有堅固的經濟基礎，有強勁的獨立生存能力，在世界上是以整個經濟體的實力，與其他經濟體一比高下。“城市經濟”則比較單純，如紐約、倫敦和上海，該等經濟設立城市的管轄邊界，但不設立關稅區；沒有人口出入管制，但有國內市場。在經濟方面，企業各展神通，發展強項，

八方匯集，鄰近城市不會發展類似產業造成惡性競爭。回頭看看香港，在政治方面，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有清楚的邊界，有本身的立法、司法和行政體系。在經濟方面，香港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實體、是一個獨立的關稅區。

香港有清楚定位後，政府有需要為香港的經濟作經濟的體格檢查，研究香港的優勢和強項，決定香港應該發展的方向及各類產業和具體措施，最終希望將香港經濟的對外依賴性減少，將經濟對外的主動性提高，免除守株待兔的困境。只有達致這兩個目的，香港的經濟方可持續發展，社會方有安定繁榮。

主席，至於香港與泛珠三角在經濟方面的關係，在同心協力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是合作夥伴，但在某些方面例如物流業和工商服務，以及將來在金融服務業和海空運輸業等，彼此便會產生競爭。不過，只要是良性的競爭，不僅不可怕，反而是好事。西方諺語有謂，“競爭是健康的”，也不無道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經濟發展和合作，很多時候要看最後究竟誰是得益者。回顧香港過去 20 年的經濟增長，特別是借助祖國的經濟發展，香港的財富已不斷增加。可是，貧富懸殊、利益輸送、利益傾斜等問題，在香港也越來越嚴重。因此，很多人最近借助中港方面的發展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把邊境地區發展作某類用途，最終很可能令一些大發展商、大地產商得益；他們會借助所謂經濟合作、經濟互動的模式而最終得益。正如何鴻燊所言，那些胖至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會繼續肥腫下去。然而，基於貧富懸殊的加劇、低層工人的工資不斷下調，我們的小市民在經濟增長、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基本上得益不多。

回顧過去 20 年，低下階層市民的工資大幅下調，半失業問題加劇，失業情況惡化——雖然最近出現一些稍為改善的情況。我們的前任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曾多次公開鼓勵香港人北上投資、北上就業。我已多次在立法會議事堂提出譴責，指明這些是錯誤的政策，也是錯誤的方向。

作為本地議會、本地政府的一部分，我們當然絕對歡迎世界一體化——當然，我會反對一體化背後很多的理念和原則，但這是大勢所趨——和中港互動所帶來的、日趨頻密和急劇的改變，我們必定要借助這改變，為香港市民謀取利益。

在整體發展方面，作為政府，在推動和帶動方面，不可單單針對某財團的利益或個別專業團體人士。雖然我不反對政府為個別專業團體人士北上擴展就業機會而提供協助，使內地政策調整和改變，令香港的專業人士得以擴展其版圖，但最重要的，還是要確保香港普羅市民和整體社會能借助互動和整個泛珠三角發展，令香港所有市民，特別是普羅大眾和勞工大眾因而得益。

很多人經常表示，我們要借助這個發展建立一些特殊地區，使香港發展商可興建很多廠廈、樓宇，大量輸入外勞，讓外地員工來港就業，為廠家取得低廉的勞動力，進而可謀取暴利。可是，香港的勞苦大眾最終卻出現嚴重失業和半失業的情況，完全不會因為這個互動和合作而得益，反而令他們的經濟和收入會受到嚴重損害。

這議事堂內有很多議員，他們當然有不同背景，特別是工商界的議員，很多時候，他們強調政府應如何帶動發展，令他們的投資得益，但他們在內地投資得益時，究竟會否對香港本身帶來利益呢？很多時候，這也是存在疑點的。雖然遺產稅現在已取消，但不少財閥的資金均屬國際化的。他們賺取的利潤可能數以十億元計，但對香港，特別對香港市民，並沒有因此帶來絲毫的經濟得益，更遑論市民的直接利益。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動政策時，要訂明有關政策究竟會令香港，特別是普羅大眾有何得益？這是個很基本，也很原始的問題。

此外，主席，我也曾在這議事堂詢問政府關於職業司機的問題。互動一定會帶來人流交往頻繁，專業人士當然有很多專業團體替其發言，而部分職業司機工會也跟內地不少部門反映了意見。我亦收到不少投訴，很多職業司機在過境時面對不少困難，在內地出現問題時，很多時候是“呼天不應，叫地不聞”，完全是沒有人可協助他們面對問題的。他們往往更要坐完牢後，才能回港吐苦水。

互動的過程中，會產生很多社會、法律等問題，香港政府究竟有否就這方面協助面對苦困的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和勞動階層的市民呢？他們在內地有否獲提供任何合理的支援呢？這是很重要，否則，便可看出前行政長官鼓勵人們北上工作，原來是讓人去送死。他們要面對苦困、很多壓力、很多貪污舞弊，還可能要在監獄被迫虛度不少青春，回到香港甚至可能要面對破產的問題。這些情況其實多不勝數，所以，在面對發展的同時，如何確保普羅大眾的權益和利益這個前提，便是政府必須解答和面對的。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時正是經濟集中的表現，所以，在討論泛珠三角跟香港的聯繫時，我們可看到政治聯繫的加強，對嗎？曾校長率眾到內地，60位議員好像鴨仔般到處參觀，觀察完畢後，現在便說要加強合作。

有道，公平買賣是資本主義的基本原則，但這其實是假的，當然，大家都知道，勞動力的出賣，通常不是跟隨市場價格調節的，這是由於勞方沒工作便不能生活，所以要割價，但這並非今天這項議案的主題。

今天要說的是，我們從無數的事例中可看到，在所謂 **CEPA** 之下，或如果取消了 **CEPA** 之後香港跟泛珠三角進一步的聯繫，其實是在權力受壟斷的情況下進行的。在這情況下，只有那些跟國內的大官、大集團有聯繫的人才會發達，而在發達的過程中，大部分被排除於暗箱交易之外的人將會因此而發霉。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知道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其家族的東方海外集團真的威震海外，在他當完行政長官後竟然財富大增，原來李嘉誠持有很多該集團的股票。接着，內地又批出了很多很優質的土地給該公司。這現象說明了甚麼呢？便是有權勢的人會更富有，因而亦會令富有的人更有權勢，錢權交易、惺惺相惜 —— 這是國內記者的評語，不是我發明的。

第二點便是，董去曾來，大家以為行運了，可是，我們敬愛的曾慶紅副主席訪港時，是入住李先生的酒店，有一兩個小時的空閒時間，也跟李先生吃早餐，而 60 位立法會議員 —— 我被人趕走了，換言之，只有 59 人 —— 便敬陪末席，真的是“末席”，我應坐的那席距離他們很遠，只是陪人舉舉杯而已，但我們是市民選出來的，是代表了香港的民意。曾副主席當天表示他沒有時間，所以對不起，不能跟大家談話了。那麼，我們今天的討論又有甚麼意思呢？大家可以跟他說甚麼呢？他卻有時間接見首富李嘉誠，而且連他的兒子也一併接見。問題出於甚麼地方呢？便是見錢開眼，認錢不認人，懶得理會立法會這 60 位議員怎樣選出來，是民選的又如何？沒有錢的，便沒有時間跟你們見面。

第二個例子便是與張德江書記有關的。他在我說話時插嘴，我說他沒禮貌。張書記來港跟本地的傳媒談 **CEPA**，當時是 2004 年，正值董建華政權風雨淒迷。他跟董先生談話完畢後排眾而出，他說了些甚麼呢？林局長可能也忘記了，林局長要留意這些所謂“眉頭眼額”的細節，才能長保祿位的。張書記說：“我是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委員”，即是說，他是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的身份到來跟我們的行政長官談判，必定會把你們嚇怕了吧。

老兄，雖然大家都是循小圈子選舉選出來 —— 可能他的小圈子更小，但一言以蔽之，在 **CEPA** 繼續拓大的時候，泛珠三角區域其實是以廣東省的官僚資本作為主體，主宰着“九加二”的發展。我又有甚麼例證呢？我們看到“江老總”，即江澤民主席（也即是董建華的恩人、金主 —— 政治金主）的兒子，說要來港購買李家公公司的股權。同樣地，我們敬愛的、以血洗京城而聞名中外的李鵬主席的女兒，活躍於香港商界，長袖善舞，幾乎每天



都可以在餐舞會、豪門夜宴中發現其蹤影。他們的錢從何而來，我不理會，因為今天這議案不是談論中國，但他們在此的所作所為，其實正是因為香港的政治權力被少數人壟斷，由此而來的、相關的公權力，包括證監會，六百多個甚麼甚麼的諮詢委員會及 **Authority**（即我們付了錢但監管不來的那些組織）等，全部都是為他們工作的。

我最近聽聞政府要建設一個佔地 2 800 公頃的邊境區，這行動所隱含的是甚麼呢？便是要奪去新界北區和西北區小商戶的生計。此區內，有廉價勞動力，銷售的商品價格低廉，香港政府給予他們這幅廉價土地設立一個賺錢基地，而且更讓他們預先把概念股炒作一番，在香港的股票市場上賺取一大筆。

無數的選民曾對我說，“‘長毛’，你要代我們說話，自由行救了我們少少，但現在地價、租金上升，便是殺我全家。‘長毛’，你要說出，藉中港貿易而得益的，不是市民大眾，而是那些有關係的、‘有錢有票，有票更有錢’的人。”各位，這種慘況必須及時制止，只有民主化的政治才可以監察這個如此複雜、牽涉着如此多利益和數以千億元計的利益轉移情況。我希望各位小商戶、工人及年青人為了香港的下一代着想，能夠站出來爭取民主；12月4日正是我們站出來為香港的嚴明政治奮鬥的日子。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謝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9月率領我們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珠三角時，很多同事由於很久未曾到過內地，因此對於所訪問地區的交通、城市建設、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和環境發展速度之快為之驚歎，亦說是他們所想像不到的。

事實上，由於香港和國際生產商均爭相進入珠三角，帶動了它的經濟發展，令土地價格和生產成本上升，加上國家在過去10年致力發展中西部地區的努力下，廣東鄰近省份的發展亦相當迅速，這是不容忽視的。所以，在最近5年，不少香港工廠已擴展至一些內陸省份，一則可以利用當地仍然較為低廉的生產成本，但更重要的是，可以直接打入當地市場。因此，我們商界十分歡迎內地9個省區與香港和澳門在去年6月所簽訂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九加二’協議”），希望將港商利用珠三角延續香港經濟發展的經驗，再一次延伸。

本人在兩個地區也有投資，所以對今天的議題有切身的感受。由於香港市場的規模細小，所以要發展，便非倚靠內地不可。但是，內地的版圖廣大，儘管中央政府已有一套周詳的政策，地方政府卻往往為了保護自身的利益，對大政策採用不同的詮釋和實施細則，以致在該處投資的港商往往須因應當地情況而作出調整。所以，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透過上述的“九加二”協議，推動“九加二”市場一體化的發展，做到猶如經營牌照的“一省准入，九省通行”的安排般，例如在廣東取得經營零售企業的牌照，便可以在其他 8 個省份經營零售。這對我們這些生意人來說，便更吸引了，而且對地方的經濟發展亦百利而無一害。

隨着貨、人、資金和資訊流通的速度加快，泛珠三角區內基礎建設的配合非常重要。就像機場，單單在小珠三角地區，便已有 5 個，而在整個泛珠區域則有超過 20 個。機場是資金密集的投資，這麼大量的投入，與其所產生的效益是否成正比呢？另一方面，雖然已獲中央政府拍板的港珠澳大橋的可行性報告已經完成，但其落成日期卻由原定的 2008 年一再延期。該條大橋利益所在的三方，至今仍然未能取得共識，致令落成使用變得遙遙無期。

本人認為，跨境、跨省的基礎建設，在人流和物流日益國際化的大環境下，是非常重要的。一條暢順的通道不單可將沿線的優勢結合，更可在將區內產品、人才、物資運出去的同時，引進外面的一切。如果各自發展的話，不單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還可能會引起不良競爭。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透過“九加二”協議，推動香港和泛珠三角地區的基建整合，盡量發揮資源整合的優勢。中央官員已表示會把泛珠三角的合作規劃，列入國家正在編訂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這顯示中央政府也明白，如果泛珠三角地區能夠整合發展，對國家是有利的。本人盼望政府能在這基礎下，推動港珠澳大橋盡快“上馬”和完工。這樣做所帶來的，絕對不是“1+1+1=3”，而是令整個西部地區也會受惠的利益。

雖然所說的是經貿合作，但由於泛珠三角地區是香港主要的糧食供應地，衛生防疫亦是框架合作範圍之一，本人希望政府能透過這“九加二”協議，加強與泛珠地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合作，把現時和廣東省合作的食物源頭監控措施，透過合作形式推廣至泛珠三角地區。這樣一方面可以進一步保障供港食品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勵香港從事漁農養殖業的業界，前往內地投資養殖。然而，怎樣才可將他們的產品回銷香港呢？這便有賴政府當局和內地的協商。香港和內地一脈相連，唇齒相依，如能加強香港和泛珠三角的合作，雙方也會受惠。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想不到在短短 5 個月內，我們已行了一個大運，先後討論了有關深化 CEPA 和“九加二”的議案。

關於這項議題，我在這裏已多次表明，政府應如何通過加強駐內地的辦事處，幫助港商和專業人士與外商“拗手瓜”。我亦已多次重申，政府有需要盡快主動為香港的專業人士爭取與內地國民享有同等待遇，讓他們在內地開拓業務的時候，不會再因開業資本、專業資歷要求、合資規定，以及綜合業務規定等門檻過高而無法創業。既然這些意見我已說過很多次，我今天不會在這方面再多花時間。但是，這不代表這些問題並不重要；相反，只要情況一天未有改善，我也要為業界反覆提出的。

主席女士，修正案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大部分也是好的建議，但我對於第一項卻不太認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合作原則第二條的第二項列明，在推進區域合作的時候，我們須按照“市場運作，政府推動”的方式進行。但是，所須緊記一點，在自由市場運作的原則下，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是，只須盡力協助營造一個方便投資者營商的環境，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支援性質的協助。假如我們真的採納修正案所提出有關與各省區協商區域規劃的建議，我恐怕會違反這項原則。

香港政府反而應主動向泛珠三角區域的各省區，索取有關各區域不同階段的規劃計劃的最新資料。無論是現正進行、準備進行，或是長遠計劃將會進行的，全部皆可透過成立一個易於查閱的公開資料庫（即所謂 **database**），置於官方網站統一發放，讓投資者作為參考，方便他們就本身認為最有利的項目作商業決定。須注意的是，這些資料必須是最新的，否則，收集了亦沒有用。所以，香港政府必須與有關地區當局保持更親密、更頻密的溝通。這樣我們便能在維護自由市場運作的大前提下，既可幫助港商，也可避免出現惡性競爭和浪費資源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知道很多在內地經商的香港人，均由於內地訂有金融管制的規定，所以即使可以把港幣自由帶進內地，在內地所賺取的人民幣卻不可以自由帶返香港。很多時候，他們也是依靠一些非正式的渠道，將這些款項運返香港，這樣做既麻煩又危險。同樣地，當一些內地企業須為在香港經營的商業拍檔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時，他們亦會面對這個障礙。

所以，我認為，我們如果要真正加快泛珠三角經濟發展的話，政府實在有需要考慮與中國有關當局一起進行研究，應如何改變會拖慢經濟活動的限制。在人民幣尚未可以完全自由帶進香港之前，其中一個可行或可供考慮的解決方法是，以深圳特區作試點，成立一個深港人民幣金融管理局——這是一項提議而已——讓那些替內地企業服務的港商可將所賺取的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以加速跨境的資金流動，真正達致“北水南調”的效果。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何俊仁議員所動議修正案的內容，與我的原議案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而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亦已就這方面作出詳述，所以，我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剛才多位議員，就今天的議題表達了很廣泛的意見。大家提出了很多關於加強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的寶貴意見。今天，我們的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經貿合作，但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現時身處外地，為即將舉行的世貿部長級會議作準備，所以今天未能出席會議，而由我代表政府作出回應。事實上，今天的議題的內容，與政制事務局的工作也有關連，因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的統籌工作，也是由政制事務局提供秘書處的服務。王國興議員擔心對牛彈琴，但他實在無須擔心，因為我的生肖是羊。

自 1998 年金融風暴和地產泡沫爆破後，香港便很努力尋找在經濟方面的出路。經過過去幾年多方面的嘗試和經驗，香港已找到經濟發展的大方向。經濟要持續發展，香港必須善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致力抓緊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使之成為提升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

正因為這方面的考慮，香港在 2004 年 6 月，與鄰近 9 個內地省區和澳門特區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九加二’協議”)。按同一思維，我們認為香港要從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獲得裨益，着眼點必須是加強人流、貨流和資金流這 3 方面的流量，在策略上則要充分利用已獲中央批准的措施和政策，例如 CEPA 和個人遊等政策，以促進香港與泛珠三角及其他內地地區各方面的配合。

主席女士，我注意到石禮謙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也非常着重在“九加二”協議下的工作發展。有關人流、貨流和資金流這 3 方面的流動，我們認為必須是雙向的。換言之，香港發揮了在金融和其他服務行業的優勢，為泛珠三角 9 個省區的企業提供一個“走出去”的平台。與此同時，泛珠三角區

域也為港商，特別是在珠三角地區的生產商，提供遼闊的發展腹地，並為港貨提供一個龐大並具備潛力的內銷市場。

在促進人流方面，我想先談一談，這不單牽涉個人遊方面的工作，儘管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也有提及個人遊。個人遊明顯帶動了香港整體旅遊業的增長，亦為零售、酒店、餐飲、消費各方面的行業締造了商機，有助我們把失業率降低。現時 5.3% 的失業率是多年來的新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本地服務行業有所增長，因而製造了新的就業機會。

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自由行是很重要的。旅遊發展局在過去數年做了多方面的工作，而珠三角各省、市政府也共同推廣這個區域內的工作，並聯同澳門特區政府一起進行“一程多站”的工作。

自 2003 年開始實施個人遊的措施以來，已有約 1 000 萬名額外的旅客從內地來港。在 2004 年，共有 425 萬名個人遊旅客來港，為香港帶來約 65 億元的額外旅遊收益。在 2005 年首 10 個月，個人遊旅客的數目已有 456 萬人，佔內地旅客整體到港流量的 45%，較 2004 年同期上升 34%。

個人遊目前在內地 38 個城市實行，當中有 25 個城市屬於泛珠三角 9 個省區。在這 25 個城市中，有 21 個位於廣東省、3 個在福建和 1 個在四川。換言之，個人遊計劃在泛珠三角 9 個省區之內，特別是在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繼續積極爭取把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泛珠三角範圍內尚未實行這項政策的各省會城市。

楊孝華議員曾有一兩次表示，希望前往內地的外地旅客可在香港稍作停留後往返內地，而無須多次簽證。這是關乎出入境的技術問題，我們有機會會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研究及商討。

至於促進貨流方面，劉健儀議員力陳業界的利益，其實，多年來，她在推動和維護香港作為物流運輸中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要促進貨流，必須打通泛珠三角區域內的經脈，要搞好網絡。這也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其中一個重點。

其實，主席女士，香港與廣東省相連，我們的策略是與廣東共同發展跨境基礎設施，通過廣東省連接泛珠三角其他省區的運輸系統，這是我們的整體策略。例如，深港西部通道是粵港之間，雙方積極推動的跨境基礎設施之一。在西部通道於 2006 年通車後，每天可處理的過境車輛流量將增加達 8 萬架次。

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亦穩步地進展，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的前期工作協調小組現正審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

此外，香港和內地有關方面(包括廣東省政府)亦積極推動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研究工作，包括鐵路的內地段與香港地段銜接方面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也提及直升機服務的重要性。其實，我們現在一方面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商討如何可以開設直升機服務的航線；另一方面，我們在香港內部正就在中環區內增設直升機機場進行公眾諮詢。

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特別提到，我們不要讓香港深圳河南北邊境區變成瓶頸地帶。其實，多年來，特區政府在制訂這方面的政策時，也是循着這個方向來考慮的，所以我們才會着重於建設港珠澳大橋、西部通道和高速鐵路以連接廣州。當這些新設施落成後，我們不單會依靠與深圳接壤的邊境，也會透過港珠澳大橋，在珠江西面流域源源不絕地吸納人流、貨流以至資金流。

談到促進資金流方面的工作，我想提一提，截至本年 10 月為止，共有超過 320 間內地公司經香港交易所上市。自簽訂“九加二”協議後，約有 80 間泛珠三角區域內的公司來港上市。這在推動香港成為內地企業的融資平台，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服務上的合作兩方面，皆有貢獻。

就此，我想提一提兩點：第一，為加強金融業界對內地的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於今年 9 月率領一個超過 70 名成員的代表團前往福建省，希望可令香港的投資者，特別是創業資金的投資者、投資銀行和企業家，加深對福建省內投資機會的認識。我們也藉此機會向福建省政府和福建省內的企業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藉此鼓勵更多福建企業利用香港作為融資平台，籌集發展資金。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主席女士，是吸引內地企業利用香港金融服務，這也是我們重點工作之一。特區政府計劃在明年 3 月在香港舉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金融服務發展論壇”，並以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融資及投資平台為主題。我們會邀請泛珠三角各省區政府及企業代表來港參加，讓泛珠區域代表直接和更全面地瞭解香港的金融服務，利用香港這個平台打進國際市場。

主席女士，說過人流、貨流、資金流後，我想談一談深化 **CEPA** 的措施和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方面的程序。陳鑑林議員在議案中表示要在泛珠三角區域之內深化 **CEPA** 的措施，而他和何俊仁議員亦同時建議要簡化內地企業來港各方面的程序，我們同意這個發展方向。事實上，粵港雙方在今年 9

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同意進一步研究優化與 CEPA 有關的配套管理體制、提高政策透明度、簡化審批手續及加強宣傳，讓香港企業先在廣東得到更好的發展，進而推廣至其他“九加二”的省區。

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向內地當局爭取簡化泛珠三角區域內的企業對外投資的規定，促使有關企業可以好好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為配合國家鼓勵和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和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均已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為內地企業來港開業，提供全面及更方便營商的服務和協助。

投資推廣署現正推出一項專為內地企業而設的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至於貿發局方面，他們的工作重點是要加強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商貿平台。他們已透過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瞭解內地企業來港營商及通過香港“走出去”的需求，以及建立內地企業在香港成功營運和“走出去”的資料庫，並盡量利用這些個案，向內地廣泛宣傳這些成功例子。

至於在內地增設的兩個辦事處，以及兩個駐內地的辦事處，它們將加強推廣和宣傳這項政策，以配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的活動。我們建議兩個新開辦的經貿辦事處，特別是成都的辦事處，將進一步加強對泛珠三角省份的推廣。當然，即將在上海新設的經貿辦事處，也會在長三角進行各方面的推廣活動。關於這兩個辦事處，我須多謝黃定光議員和在座其他議員對它們的工作的肯定和支持。在過去兩個星期，主席女士，我們也曾在兩個不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這 4 個辦事處的工作和增加資源及人手的事宜，進行相當詳盡的討論。

關於協調泛珠三角區域內基建設施的問題，何俊仁議員提到我們須作出協調。事實上，泛珠三角各成員也認同有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們在該合作框架協議下訂有一項關於交通運輸體系合作的專項規劃。這個專項規劃讓各方盡早就各自的發展及建設計劃交換資訊及意見，這有助於協調省區內和與特區之間基建設施的建設。其實，我們同意區內基建規劃的協調和配合是有必要的，而這對香港特區和泛珠三角成員達致優勢互補也是非常重要的。

余若薇議員提到競爭的問題，但對香港來說，競爭一點兒也不陌生，亦不應該對其有任何懼怕。數十年來，香港各行各業一直以來面對四方八面的競爭，但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香港的經濟反而不斷繼續蓬勃增長。特區政府會盡力跟鄰近省區協調基建設施的建設，例如處理港珠澳大橋、高速鐵路等工作。與此同時，我們也要不斷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加強香港本身的優勢。

我覺得對內地省區來說，他們確實一方面是我們的競爭者，另一方面又是我們的夥伴。

方剛議員除提及基建的重要性外，也提到機場的合作。其實，在機場合作方面，除了上海機場外，我們也有考慮其他的機場據點。香港的機場管理局亦有跟他們合作。

蔡素玉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提到環保方面的重要性，而在區域合作之下，我們必須關注這項議題。主席女士，我想就此提一提廣東和香港之間的空氣質素問題，我們也有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粵港雙方會逐步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達致粵港在 2010 年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的目標。此外，雙方共同建立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察網絡亦已通過驗收。雙方現正積極籌備，以便在今年年底前，每天向公眾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的指數，好讓兩地市民能夠更清楚瞭解區內空氣質素的走勢如何。

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提到有需要為內地遇到困難的港商提供協助。現時我們在內地設立了兩個辦事處，而正如我先前所說，在未來將會增至 4 個。這些辦事處有責任向每一位到來求助的港商及港人提供適當的支援。除了協助轉介個案外，我們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和情況，以及辦事處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經驗，向各求助人提供資訊，好讓他們清楚明白在內地應當與哪些有關部門聯絡，以處理他們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陳偉業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也特別提到，在內地的辦事處須好好處理這些求助個案。其實，我們已準備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看看可否在駐粵辦派駐一些入境事務處人員，讓他們在當地為在廣東和周邊 4 個省份遇事或有困難的港人提供協助。

我們也得悉香港一些社團在內地增設單位，例如工聯會已開設辦事處。我們會與他們保持聯繫，深入瞭解他們在內地的工作，看看彼此之間有哪些地方可以協調。

林健鋒議員提到在內地經商的問題，這是重要的，我們的經貿辦事處亦關心這方面的問題。其跟進工作的成功例子，包括駐粵辦曾為港商解決入口鋼材產地來源證問題，而我們亦有反映港商對紡織品配額的意見。

此外，特區政府最近積極推動貿發局和廣州市外經貿局，共同商討成立穗港落實 CEPA 市場准入協調機制。這個機制會有兩大功能：第一，是信息傳播，好讓港商可以及時和全面瞭解有關政策規定及 CEPA 實施細節的最新情況，以減少因溝通和信息不暢所造成的問題。第二，是個案轉介和跟進。



當港商利用 **CEPA** 到廣州申辦企業出現問題時，可通過這個轉介機制，瞭解出現問題的性質，協助港商處理相關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作出總結。其實，我看到在今天的辯論中，多位議員所涵蓋的議題範疇非常廣闊，而不單是着眼於香港經濟發展的前景，大家也提到經濟貿易、旅遊、基建、物流、就業、降低失業率和環保的工作。

主席女士，正如陳婉嫻議員特別提醒我們，我們要確保香港有經濟發展的前景和定位，但我想向她強調的是，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就此作了一套整全的政策和定位。在回歸後，香港先後推出了 **CEPA**、個人遊和人民幣業務等政策，這是完全建基於“一國兩制”，也是因為我們有區域經濟合作發展概念的興起。其實，我們現時的工作備受國際投資者的重視。根據我們今年最新的點算，約有 3 800 間外國企業在香港開設區域總部或辦事處，與 1997 年約 2 530 間這類地區總部和辦事處相比，已經增長了 50%。我相信當中不少是想在香港設立公司，以便進軍內地市場。

雖然 **CEPA** 現在只實施了一段短時間，但至今年為止，以零關稅輸往內地的貨物已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所以各方面的努力是有成果的。

其實，剛才王國興議員向我提出了六大問題，我今天已是第三次提到他的大名。我看到他最關心的，是環繞着就業的問題，以及對於屬草根階層而學歷稍遜的香港市民，我們應怎樣幫助他們。

主席女士，我們在過去數年所提出的政策，例如自由行、發展物流和航運事業，也是為了向這個階層的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現時，失業率已由 2003 年的 8.6% 降至今天的 5.3%，可見現已取得一些進展。但是，我們依然不感滿意，我們會繼續努力幹下去。所以，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落實各方面的政策。與此同時，我們要在香港內部提升人力的培訓，所以我們是有一個目標的，而且現已差不多達到。我們希望有 60% 的適齡年青人可以接受專上教育，至於其他人士，我們也會繼續投放資源進行再培訓工作。

主席女士，確實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如果我們單單繼續依賴七八十年代的政策和思維，以及“前店後廠”的概念，其實是不足夠的。我們確實要積極地、全面地利用現有的新政策框架與內地合作，利用 **CEPA** 和各方面的區域合作，以及積極地與中央有關部門和省市政府建立聯繫，使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政策是對頭的，而所訂政策如 **CEPA** 等，則不單是中央部委，甚至在省市層面的政府部門也可以全面落實。主席女士，這樣我們才可充分發揮到“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的發展策略，打通政策和基建兩方面的經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時，何鍾泰議員要求在緊接着局長發言後發言，因為他剛回到會議廳來。由於我們尚未就修正案進行表決，所以我容許何鍾泰議員發言。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就此議案發言。我剛才和譚香文議員到了九龍的紅磡體育館，參加職業訓練局今年的畢業典禮。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自內地在上世紀的七十年代末展開經濟改革以來，香港一直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擔當主導角色。現時，在珠三角地區約有 53 000 個港資生產商，聘用超過 1 000 萬個工人。毫無疑問，珠三角地區已成為國內其中一個增長最迅速的地區。

憑着我們的優勢及經驗，香港可在由內地 9 省區和兩個特別行政區在 2004 年 6 月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藉着這項“泛珠三角”協議或簡稱為“九加二”協議，我們的腹地已由廣東及福建兩個沿海省份，擴展至江西、貴州、四川、雲南、湖南、海南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等內陸省份。

眾所周知，在“九加二”協議下的合作規模頗為龐大，涵蓋的範疇也很廣泛，例如投資、貿易、科技、運輸、農業、物流、資訊交換、旅遊、環保及勞工服務等。

然而，良好的交通基建往往是區域經濟合作成敗的先決條件。就此，香港必須優先發展跨境運輸基礎設施。早前我在立法會席上曾在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中談及這個議題。我促請行政長官確保談論已久的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興建工程盡早展開。為提早作出規劃以應付未來的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必須主動與鄰近地區在交通、電力、電訊網絡等大型基礎建設方面展開合作。憑着香港在財務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的優勢及豐富經驗，香港在這方面應可大有作為，其中尤以資金籌集、項目融資與管理、工程顧問與設計服務深獲外界高度讚譽。

香港確實可以成為泛珠三角地區的高增值服務中心，同時也可成為海外投資者在“九加二”框架下採取區內資源的橋頭堡。香港特區政府必須竭力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規模，並全力推展 CEPA 的實行，使香港企業及專才的潛力得以充分發揮。

現時，希望前往內地大展拳腳的香港企業及專才仍須面對內地市場准入門檻過高的問題。作為協助他們的第一步，香港特區政府可考慮游說參與“九加二”協議的夥伴帶頭降低准入門檻，使其他省區可親眼目睹此舉為雙方帶來的好處，從而仿效。為此，我們必須讓其他省份，尤其簽署“九加二”協議的夥伴，明白全面推行 **CEPA** 不單可為香港帶來益處，它們也同樣受惠。

主席女士，“九加二”協議為區域合作及發展提供明確的合作框架，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致力推動“九加二”協議的實行。雖然香港不應變成一個專橫的合作夥伴，但我們絕對可以擔當較積極的角色。

其實，我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執行委員於星期一早上前往北京拜訪商務部官員，並於昨天下午返港。

我們得到的信息是，我們首要應集中為泛珠三角地區提供服務，這可給予我們更多機會有效地運用或利用香港現有的優勢。我相信當中的信息已很清晰：中央政府強烈希望大家齊心協力或共同合作為香港和內地帶來共同益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沒有需要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 15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除了促請政府加強兩地的全面合作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提高我們在各方發展的過程中的憂患意識。其實，鄰近地區近年的經濟及民生等各方面發展均十分迅速，反觀香港，由於憂患意識不足，在各種因素的影響下，不單經濟轉型沒有突破性進展，甚至有些傳統優勢還出現了衰退的現象，最明顯的莫過於港口業務的發展。我們從一些統計數字看到，今年首 3 季的貨櫃總吞吐量增幅只有 2%，遠低於深圳的 21%；單是 9 月份，香港的增長速度只有 4%，而深圳則超過 13%。本港貨櫃碼頭的增長落後於深圳，可能已成為長遠發展的新趨勢。香港作為全球第一大港的地位，會否亦要拱手讓人，正是大家眼前的憂慮所在。

然而，香港仍有其他值得我們更憂慮的危機，便是最近香港有投資者把資金抽離轉移的問題。和記黃埔於今年 6 月以高於 72 億元向新加坡港務局出售香港碼頭的業務，繼而在本月初，與深圳鹽田港集團合資擴建鹽田港，投資額高達 100 億元人民幣。此外，深圳大鵬灣的集裝箱港區一期工程，亦是由本港的九龍倉投得，總投資額亦高達 71 億元人民幣。我們可以看到本地的大投資者逐步把香港的資金抽調、北移，以投資基礎建設。當然，我們並不反對這種做法，但我們必須有危機感：為何我們不能保持這種優勢？這種做法，顯然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敲響了警號。

但是，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要充分發揮合作效益，首要是清除合作障礙，包括要徹底撇除我們心目中的“大香港心態”。最近，我們與一位在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的專家談過，他說目前在大珠三角範圍內羣雄四起，香港一些大型產業要破除這個悶局，關鍵在於心態、心胸及視野。其實，這句話正好說出了我們長期以來依賴、背靠祖國，而沒有任何促進的政策，這是不足夠的。

主席，今年 9 月底，全體立法會議員在行政長官及主席的帶領下，到廣東 4 個城市考察訪問，議員看到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市政建設均表示讚嘆，大家也確認了珠三角的建設成就。問題是社會上仍然有不少人認為內地的發展始終落後於香港，卻看不到內地的發展速度比我們快，條件不單不比我們差，而且在人才培訓、生產成本、發展空間、宏觀策略，以及憂患意識方面，均比香港優勝。

我們深信，假如香港的官員以至社會各界，能夠從香港的小圈子跳出來，衷誠地與內地經貿合作，香港未來可發展的前景和幅員，將不止是香港這個佔地 1 000 平方公里的地方，而是整個珠三角。相反，香港如果繼續劃地為牢、故步自封，便很容易會被邊緣化。

此外，香港如果能夠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社會上的種種紛爭，用多些時間思考一下經濟發展的方向，我相信在社會的共同推動下，香港和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合作，必定會更上一層樓。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

### **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熟食大牌檔，又稱街邊熟食檔，現時全港只剩下 28 檔。按現行固定攤位（或稱為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政策，如果這些大牌檔的持牌人去世，只有其配偶可以繼承牌照，並且要配偶親自經營該大牌檔。持牌人現時亦可透過特惠金計劃，把牌照交還注銷，一次過換取 6 萬元特惠金。一言蔽之，政策的目的是要淘汰大牌檔。

這項政策的理念最早可追溯到 1956 年，當時政府因為大牌檔影響市容、欠缺環境安全及衛生，而決定逐步減少大牌檔，立例禁止轉讓牌照。及後，政府於 1973 年停發新的大牌檔牌照，到 1983 年則呼籲持牌人交回牌照。

不過，時隔半個世紀，社會共識明顯有了改變。相信大家也記得，今年 5 月，逾 80 年歷史的中環街邊熟食檔民園麵家，由於持牌人去世，沒有遺孀可以繼承牌照，其助手便力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格外容許該麪家繼續經營，此事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有進行討論，但食環署署長堅決拒絕運用酌情權。

此後，社會就應否保留大牌檔的輿論未有停止，有社評批評政府手法僵化，許多文化專欄作家撰文表示，擔心大牌檔文化將會絕跡香港；有團體、學者及居民更一齊上書政府，要求保留大牌檔。可見保留大牌檔，是社會的共識。

理由其實很簡單，香港人對大牌檔有一份深厚的感情。大牌檔的由來，源於戰後政府為了盡快恢復香港經濟，破例發出一種“大牌照”予受傷、殉職公務員的家屬，允許他們在街邊經營食肆。由於他們的牌照較小販牌的面積大，故此稱為“大牌檔”。大牌檔是戰後經濟起飛的產物，對香港別具意義。

大家可以問一問，於七十年代，有誰不知道大牌檔的集中地——“大笪地”？鐵棚下的摺檯摺凳、爐頭的三尺熊火、廚頭“翻兜”鑊裏的菜餚、充滿“鑊氣”的景象，請問除了大牌檔有如此的視覺享受外，還有甚麼食肆可以找到這些景象呢？著名導演王家衛在製作電影“花樣年華”時，專程到石硤尾耀東街的強記實地取景，拍攝女主角拿着飯壺到大牌檔買外賣，這個片段有否勾起了大家童年、年青時的回憶？我看見這篇本月的剪報——“鐵皮檔集體回憶”，當中列出二十多間現時餘下的大牌檔，並介紹這些大牌檔有甚麼著名食物，說明了大牌檔的生活，令香港人回味無窮。

“民園事件”是一個警號，叫我們醒覺，剩下的 28 間大牌檔是我們碩果僅存的歷史遺產。我們必須不耻下問，莫非我們要如民園麵家第四代傳人李小姐所說，10 年後，大家只可到博物館憑弔大牌檔嗎？

我一向強調，飲食界與香港旅遊業是息息相關的。當局必須明白，吸引遊人跨區活動的誘因，不獨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等國際品牌，同時亦包括地道文化、歷史遺產等獨家品牌。大牌檔便是香港的獨有飲食傳統，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它，將之保存及發揚光大。只要有適合的宣傳配套，大牌檔必然有助推廣旅遊業，同時小本經營的大牌檔亦可以繼續生存，更可以帶旺附近的商店，換言之，可創造多贏的局面。

新加坡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鏡。新加坡政府對街頭熟食檔不單沒有全面封殺，而且極力推廣，把二百多個著名熟食小販搬入 12 個 **Hawker Centres**，於 2002 年更推出一項名為“**Hawker Centres Upgrading Programme**”的政策，動用 4.2 億元坡幣（約 20 億港元）全面改善 **Hawker Centres** 的衛生環境，成功把熟食小販打造成為吸引旅客的新加坡獨有文化。香港為何做不到呢？

政府處理民園事件時，堅決拒絕改變現行的大牌檔政策，主要提出 3 個理由。第一是逐步減少大牌檔的政策推行多年，在公平劃一的原則下，當局認為不應改變既定政策，否則難與以往主動交出牌照的人士交代。我們要問的是，政策是否要被歷史牽着走呢？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對大牌檔存留問題的取態已明顯有所改變，市民大眾普遍希望把歷史悠久的大牌檔予以保留。至於過去主動交還牌照的經營者，當局已根據協議派發特惠金，而且當時的時代需要不同，不能同日而語。政府按社會整體需要而檢討及改變政策，實在理所當然。

當局的第二個理由，指民園麵家已經搬入商鋪，並且即將開幕，還邀請了歌星蔡卓妍小姐剪綵。其實，大牌檔搬入商鋪是經常會發生的，但搬入商鋪後除了食物價錢會因租金較昂貴而上升外，亦會失去其文化，更難尋回民園麵家在大牌檔時的風味。可見這個理由或論點明顯不理解市民的訴求。大牌檔搬入商鋪，遷離街道，沒有鐵棚摺檯，食客再不能與廚房近距離接觸，這已經不是大牌檔，失卻了歷史文化賦予的特色和深層意義。市民所需要的，不單是一間馳名食肆，而是一個有生命的“文化遺產”。

至於第三個理由，是當局堅持大牌檔受客觀環境影響，其環境及食物安全問題依然存在。我們要記着，於五十年代，政府要減少大牌檔，是因為當時大牌檔的生意多至應接不暇、出現了炒賣牌照的風氣，以及檔主無限擴充座位所致。但是，時至今天，香港的食肆生態已經大幅改變，大牌檔“成行成市”的現狀不再出現，而且本港已對食肆訂立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嚴格規管機制，大牌檔也不例外，必須遵從。

我翻查食環署的數據，發現今年首 10 個月，共接獲 41 宗有關街上熟食檔造成滋擾的投訴，檢控個案則有 215 宗，與去年數字相近。雖然當局未有再細分有關投訴數字，但據我瞭解，其中不外是檯凳阻街的問題，整體來說，街上熟食檔的投訴數字其實不算多，而且檯凳阻街的問題可以很容易處理，隨着現代飲食設施及建築技術不斷的改良，大牌檔對社會造成的滋擾，應該可以逐步減少。

大牌檔的問題其實凸顯了當局故步自封、各自為政的陋習，只從自己部門的責任範疇出發，以為大牌檔只是單一的衛生問題。當局必須理解，時代

已經改變，現時社會講求文化承傳的概念，歷史遺產對城市的發展可以舉足輕重。

因此，當局必須以新思維來處理大牌檔的問題，必須放棄“取締”、“消滅”、“淘汰”等概念，相反地，應該策劃“保留”及“推廣”大牌檔的方案。

至於如何落實新方案，我其實是持開明態度的。對於是否於原址或物色新地方，重新規劃為大牌檔專區，我的意見不大，最重要的是先諮詢業界，選擇一個適合的地方，配合該區整體的旅遊發展計劃，以帶動該區的經濟活動，但我認同必須確保新方案不會滋擾居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原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承傳文化的概念，肯定街邊大牌檔的歷史價值，以及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使其可以配合旅遊發展計劃；同時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的地點，在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繼續經營，令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發揚光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要討論的這項議題，實在令我很感慨。一方面是由於這些具有本土特色的大牌檔已經所餘無幾，另一方面亦因為當局現行的牌檔及販商政策，實在是扼殺了低下階層向上奮鬥的途徑，令社會階層的流動可說是近乎停頓。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整天在說扶貧不應該只是派錢，派福利，同時亦須協助他們就業、轉型。可是，政府究竟有否認真研究過為基層市民提供甚麼



途徑及機會來脫貧呢？就以大牌檔為例，它原本就是五六十年代前扶貧的產物，我們可見當時政府曾好好的加以利用和活化，其實，今天同樣可以利用一些推陳出新的方法，作為解決今天貧窮現象的良策。可是，政府為何不但沒有看到這良方良策，還要將大牌檔趕盡殺絕呢？

主席女士，我很尊重局長，他是負責管理這議題內部分的事項，但他本身是一位醫生，對於我說過的話，他是否明白，我也有少許擔心。我覺得葉澍堃今天應該出席。誠然，這議案內所涉既是有扶貧，所以，周局長，你在席是對的，但議案內容亦是關乎經濟活動。因此，我希望局長辛苦地聽完我們發言後，會明白基層的情況。

其實，在戰後的年代，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比起今天更差，低下階層的生活也比現時更為艱苦。但是，當時的港英政府懂得靈活地扶貧，推出牌檔政策，讓小市民，尤其是一些子女特別多的窮困家庭優先領牌，使他們能自食其力地經營街邊的食肆，在糊口之餘，亦可以靠雙手改善生活。我也親身經歷過這情況。我父親在那個年代去世，當時因為我們屬於孤寡情況，我母親曾獲邀申領該牌照，很可惜我們沒有錢，所以便沒有領取。當時的社會，沒有社會福利署現時提供的一系列扶貧政策，政府尚且明白一個寡婦帶着 5 個小孩的慘況，主動地問她，“陳師奶，你是否有需要申領一個牌照？”現在又如何呢？現在是沒有這樣的做法了。

主席女士，事實證明，政府當年推出這個“自力更生”牌檔扶貧計劃是有效的。因為當年有很多小市民，就是憑着一個街邊的檔口，在能夠養活一家數口之餘，還能夠開創了自己的事業。就以一檔原本在大磡村賣擔擔麪的街邊檔（現時已遷進蔡瀾主理的商場）為例，該牌檔今時今日已成為了街知巷聞的食店了。很多賣魚蛋粉麪的牌檔亦能經營至遷入店舖，甚至成為香港一些出名、可說聲譽響噹噹的售賣魚蛋地方。我們可看到店主一家在脫貧之餘，還賺了大錢。他們的下一代很多也接受了專上教育。這些事例告訴我們，在街邊售賣牛腩麪、魚蛋粉的牌檔，除了是小本經濟活動外，同時也是社會的下層往上層流動的一條階梯。

可是，環顧現今香港社會，這種小本經營及社會流動的空間卻變得越來越細。政府當我們是仇人一樣。現時我們外出想吃一餐家常飯菜，很多時候便只可選擇前往一些快餐店，或是集團式經營的連鎖食肆。至於傳統家庭式的小食肆和大牌檔，很多卻因大集團的壟斷，競爭力不足而經營不來。試問在這種營商環境下，加上租金又高昂，基層市民如何利用小生意脫貧呢？教他們創業？這等於害了他們。怎樣創富呢？這些均成為問題。

主席女士，大牌檔除了有它的社會功能以外，同時亦是本地生活文化的一種，是很多市民的集體記憶。就以鐵皮搭成的大牌檔口為例，很多時候會令市民懷緬過去蹲在街邊小檔進食的日子。換言之，坐在一檔舊式大牌檔內進食，除了品嚐食物本身之外，同時亦感受到它獨特的街頭環境和歷史風味。主席女士，我每次行山後便很喜歡到大牌檔吃東西，很可惜，我經常吃東西的牌檔最近已被政府趕盡殺絕。此外，大牌檔的優點在於位置利便、價格相宜，而且是即叫即煮，張宇人議員剛才亦有提過這點，令我立即想吃一碟乾炒牛河。其實，大牌檔已發展出一種熱辣辣、可看到爐灶間有火焰噴出來的街頭煮食文化。在街邊吃一碗牛腩、牛雜、狗仔粥，甚至買穿着的一串串魚蛋或數粒栗子來吃，均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有一些年青的同事說：“‘爛姐’，這些食物特別可口。”我也覺得是真的很可口。如果政府硬要把大家喜歡的大牌檔趕絕，便不單會令這種富平民色彩的本地生活文化消失，同時亦會令我們的飲食方式和選擇變得單調，老實說，“美食天堂”之名現時已備受很大威脅，而且隨時會變成岌岌可危的。

主席女士，現時政府對大牌檔、“冬菇亭”、小販檔等平民化食肆採取強硬的手段，迫使他們撤離街頭。就以大牌檔及“冬菇亭”為例，政府通常會以保持環境衛生、整頓市容為借口，將他們從原來鬧哄哄的街邊，搬到水靜鵝飛的市政大廈頂樓。我無意針對周局長，可是，由於局長是一位醫生，凡事講求衛生，所以他可能不會喜歡這種飲食文化，因而完全感受不到這種平民喜好的飲食方式。因此，我剛才進來的時候，亦邀請局長跟我到二十多個尚餘的大牌檔走一趟，儘管他是主管衛生事務的，但亦應明白這是我們的一種進食風味。當然，我也明白政府和局長採取這樣的政策可令管理較容易，可是，我們同樣看到這樣做是會消滅一些與社區、環境有聯繫而深具特色的食肆，令它們勢將面臨倒閉。

主席女士，全港現時只剩下二十多個由鐵皮搭成的大牌檔，但政府仍然要“一刀切”收回檔位及牌照，民園便是一個典型的實例。政府完全不理會市民（包括很多議員也作出要求）及現有經營者希望保留牌檔的意願。食環署官員聲稱不施行酌情權保留大牌檔，是基於要對以往交還牌照的檔主公平的原則，但其實這只是政府冠冕堂皇的借口，實情是他們根本不願意保留、亦看不起平民大牌檔，不認為大牌檔有存在價值。因此，我希望在今天的議案通過後，政府可以重新審視對現有大牌檔的政策，使這市民大眾希望保留的這些特色食肆，能夠找出一條“生路”，而不是一條“死路”。

主席女士，在我的修正案中，我提出要“研究設立街頭熟食檔專區”。我想這是一條既可行，而又可達致多贏的出路。這是局長應喜歡的建議，因為可以把牌檔集中在同一個區內，但請不要“殺掉”其他牌檔，只是集中在

同一個區內好了。眾所周知，現時很多國家或地區都設有街頭小吃作為旅遊賣點，例如北京的王府井（我認為現在太整齊了，過往有一點特色還較好，但現時的安排亦是不錯的）、新加坡的牛車水、台北的士林夜市等，遊客到埗後都是急不及待地前去的，有些是專誠品嚐冰凍的食物的，老實說，我覺得這種風味是所有旅遊人士都喜歡，所以能吸引不少遊客慕名而來。香港有這麼多具特色的街頭小食，為何不順勢發展成一個街頭熟食專區，以現時廟街或女人街小販區的方式運作，令大牌檔及熟食小販得以自由而合法地存活下去呢？

事實上，建立街頭熟食檔專區不但可以推動旅遊發展，保存本地的街邊飲食文化，同時亦方便市政總署集中管理。——局長，我提出這類專區的建議，是完全遷就你的。此外，還可以切合市民嗜食街邊檔的生活需要，可說是一舉四得。當然，我希望政府除了推行這些措施外，亦會解決我們今天提到的鐵皮大牌檔的問題。

主席女士，如果鐵皮大牌檔的環境尚合衛生標準，並得到附近居民的許可，便讓他們繼續原區經營好了，我覺得這種形式的食物攤檔既然有存在價值，便應該由他們繼續經營下去。我不希望局長或有關官員所懷有的心態是，大牌檔的死活是由他們主宰的。我相信立法會有一些同事以前亦可能接過市民對大牌檔的投訴，但今天，有同事提出修正案，強調要保留原地擺賣，我相信這表示區議會及地區上一些人的反對意見已獲得解決，那麼政府為何不順從民意，就這方面作出考慮呢？

主席女士，我覺得既然議會內不同黨派、社會上的市民、不同消費模式的人均希望保留這些特色，政府為何不讓這種有 50 年以上歷史、不單已成為歷史印記、並把街頭環境與市民生活融為一體的獨特景觀繼續留存呢？我實在不想這種珍貴的本土文化因政府無理及強硬的規定，而遭到迫遷和遷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民園麵家的結業，重新喚起了市民對大牌檔的一些懷念，這其實不是一代人的集體回憶，而是一代又一代承傳下來的飲食文化。大牌檔一詞，已經是香港的獨有名詞，當中的飲食文化，也是香港的獨有產物。香港四五十年代的移民潮，令香港人口急速增長，基於經濟上的原因，為了社會的穩定，當時的港英政府容許了這一類型的食肆在街頭存在，大牌檔一詞，便是源於當年政府發給大牌檔經營的牌照規定要在大牌檔內懸掛。

大牌檔的歷史已超過 60 年，最繁盛的時期當然是六七十年代，市面上有超過了 3 000 間大牌檔。我相信在座 50 歲以上的議員都經歷過大牌檔的最好時光，張宇人議員剛才已經談過。可是，這些景象已經慢慢流逝，隨着大牌檔檔主的牌照不能轉給下一代，大牌檔數目只會越來越少，目前只剩下二十多檔。如果政策不變，大牌檔將會真正成為我們這一代人腦海內的回憶，只可在歷史博物館中找回大牌檔的一碗一筷，一檯一櫈，但很難再記起當時的情形。我相信這情況亦有其歷史原因，快餐店、熟食檔和茶餐廳現在均增多了，這其實是一個飲食文化的發展。

自從七十年代開始，隨着經濟起飛，市民生活改善。在 1973 年，當時的市政局以大牌檔“影響衛生環境”等理由，訂下了讓大牌檔“自然流失”的政策，即停止發出大牌檔的牌照。因此，持牌人年老去世後，只能將牌照轉移給配偶，而不能轉移給下一代，以致今天的街上的持牌熟食檔剩餘 29 個，即市區 28 個、新界 1 個。當然，市政局提供了調遷的安排，把大牌檔陸續從街上調遷到市政大廈 2 樓或 3 樓的熟食中心。

已安置上樓的大牌檔當然不能算是大牌檔，只能算是固定的熟食攤檔。正牌的大牌檔民園麵家的結業，喚起了我們的關注。如果我們繼續這樣做，即不會改變政策或增加一點彈性，我相信大牌檔遲早也會消失，這 29 檔亦不會留得太長的時間。

民間社會開始重視文化承傳和文物，我們會聽到保留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的呼聲，例如甘棠第和中區警署，也會聽到保留有香港特色的文化產物的要求，大牌檔相信也是其中一個例子。這些聲音，在 1973 年不會有，至 1993 年也不是很多，但到了 2003 年，我相信開始有較多市民會關心這個問題。舉例說，長洲的“搶包山”活動已經禁止很多年，再次舉行活動時，亦受到傳媒、香港人及遊客的欣賞，這是值得恢復舉行的活動。我們充滿歷史記憶的大牌檔，可否亦取得這個角色呢？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原議案是給予社會一個機會，辯論大牌檔的生存空間。原議案認為可以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的地點，在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繼續經營，我們當然完全支持，但我們認為應加入一些相當重要的修訂，便是須在原址經營。為何要在原址呢？因為經過了數十年，原址樓上居民可能會較為接受，如果搬往鄰街，大牌檔樓上的居民卻可能會大聲疾呼地反對。因此，我們認為在原址經營，會更符合現實的情況，以及尊重區議會的民意基礎。我們因此把這點加入這項修正案內。

老實說，剛才陳婉嫻議員把大牌檔過分美化了，我覺得也無須這樣做。請大家想像一下，如果在夏天，大家又會否光顧街邊的大牌檔呢？在三十多

度的氣溫下，街上車輛駛過時噴出死氣，這是否一個很美麗的環境？遊客會否光顧呢？如果檔內工人還在地上洗碗，衛生環境也不理想的話，是否每個人也很喜歡光顧呢？請嘗試問問我們年青的下一代，那些年青人會否光顧大牌檔呢？

我們應現實一點，不要過分美化大牌檔，我覺得我們無須這樣做。我們不應該過分強求，要留下太多，我們的集體回憶也許只能留在腦海裏，但大家要問自己，在夏天會否光顧一些沒有冷氣設備的食肆呢？我很熟悉一些市政大廈內的熟食檔，他們在夏天叫苦連天，因為根本上很少人會光顧沒有冷氣設備的熟食檔。如果是售賣粥、粉、麵、飯的熟食檔，在夏天又沒有冷氣設備，大家又會否光顧熱騰騰的粥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大牌檔便是這樣的環境，市民是否很願意光顧呢？不是的。環境是否很令人高興呢？不是的。牛車水和剛才談到的例子跟香港的大牌檔並不相同，而剛才舉出的擔擔麵例子也是錯的。擔擔麵檔在鑽石山經營時，我是最清楚的，因為我在該區出世。陳婉嫻議員沒有做好功課，那並非大牌檔，而是一間商鋪——詠藜園四川擔擔麵是正式的商鋪，要走上一道樓梯才能到達。我7歲時便到那裏購買擔擔麵。雖然這間店的發跡是一個香港故事，但它不是大牌檔。它是一間小型食館，成為了一間名店。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把大牌檔美化成天下無敵。我們要實事求是地正視問題。如果保留大牌檔能吸引外國遊客，作為一個香港特色，便要盡量設法幫助，但這29個檔子並不是所有都可成為文化或旅遊點，這是不可能的。

民園麵家在現行的政策下很可惜地犧牲了，其實，我們可以向民園麵家給予更多扶助和支持。我們委員會內其實有很多議員同事是支持它的，區議會亦然。由於政策規定不能把牌照轉移給助手，以致有關牌照要收回，這便是政策上的問題。

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設想一下。我不會美化大牌檔，作為民主黨的發言人，我會實事求是地正視現實的情況，但也要在香港飲食文化的一個集體回憶中加進一點創意。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一條條橫街、一排排長椅、一張張四方檯、一個個綠頂攤檔、一碟碟鑊氣十足的撚手小菜、一個個食不停口的食客，正正是我們這代從“踏街邊大牌檔”中成長的人的集體回憶。雖然我不敢保證在座每位同事過去也到過大牌檔，但我肯定大家也會聽過，亦相信無人會反對大牌檔是香港最有特色的飲食模式之一。

早在戰爭時期，大牌檔已開始在香港出現，到五六十年代進入全盛期，為許多隻身來港的內地移民，提供價廉物美的食物應付三餐的需求，漸漸更發展到今天重點推介的特色飲食文化。當時的大牌檔除了一如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的在街邊經營般外，亦有在碼頭及大笪地擺檔的。隨着香港市容整頓的需要，過往數以千計的大牌檔至今只餘下不足 30 間仍在街邊繼續經營，大笪地及“為食碼頭”等大牌檔則早已成為歷史。

主席女士，現時市民對街邊大牌檔可以說“又愛又恨”，喜歡的人覺得大牌檔夠風味、夠特色、亦有光顧了數十年的長情客。不過，住在附近的居民則覺得大牌檔帶來很多衛生和噪音問題，對他們造成長期的滋擾。由於不斷有市民投訴大牌檔造成滋擾，由前市政局訂下政策至今，政府都傾向逐步取締這些街邊大牌檔，以整頓市容。當局更強調如果現時貿然改變政策，容許不合資格的人繼承牌照，對以往已交還牌照及自願遷離街邊經營的持牌人並不公平。對於政府這論調，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街邊大牌檔確有其特色及旅遊價值，深受普羅大眾歡迎，再加上“為食碼頭”及大笪地已消失，如果我們仍不能保留這不足 30 間的街邊大牌檔，確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

民建聯認為政府現時的政策仍是過於僵化，如果市民有要求保留街邊大牌檔的特色，政府便應主動考慮為這些仍在經營的攤檔另覓合適的經營地點，同時在設施如渠務及衛生上再處理得好一點，以期達到衛生及安全的要求，盡量保持街邊大牌檔的特色。

主席女士，到了我這個年紀，有時候總會不其然的緬懷過去。今天的議案令我想起小時候香港的一些特色飲食文化，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大家也知我是漁民出身，老實說，小時候到岸上吃東西的機會不多。相反，在我童年時，水上人辦喜事或慶祝神誕時，均會光顧各主要避風塘專門包辦伙食的水上廚師。他們會拖着一艘小船做廚房，我們通常稱這些船為“酒艇”或“菜艇”，再拖着一艘大船，供辦酒席之用。漁民就在船上對着大光燈，喝酒吃飯，場面十分熱鬧。後來，不少陸上人也十分嚮往坐在漁船上，一邊享受海風，一邊品嚐避風塘的風味小菜，所以才有“避風塘炒蜆”這道菜出現。這樣，便漸漸吸引了更多人加入經營“酒艇”的行列，慢慢成為另一種香港特色的飲食文化。不過，政府後來以安全及衛生等理由，開始收緊船上熟食檔的發牌規定，現時全港只餘下筲箕灣和香港仔有這類賣魚旦粉的艇家繼續經營。這已是歷史悠久的事情，我希望局長不會派人“殺”掉這種經營模式。基本上，這種反映水上人家獨特飲食文化的經營，在香港已逐漸消失。

主席女士，其實，跟街邊大牌檔一樣，這些艇上“大牌檔”同樣有長遠的歷史，同樣反映某一階層的日常生活方式，同樣可以吸引遊客。大家試想

想，如果只能坐在室內，一邊享受冷氣一邊吃避風塘炒蜆，哪還有甚麼風味可言呢？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現時許多靠捕魚為生的漁民，連基本的生活也沒法支持。這羣漁民沒能力上岸謀生，如果政府可在漁民符合消防安全及衛生水平的標準下，發牌容許漁船經營熟食，甚至發展為“漁家宴”招徠遊客，重建真正的避風塘風味，不止可增加香港旅遊的吸引力，更可為漁民帶來轉型的機會。

主席女士，保持市容整潔固然是政府的責任，但保存香港僅有的飲食文化同樣是政府應盡的義務，我希望政府不會過分僵化地看待一些政策，在情況許可之下，政府應提供適當的協助，為街邊大牌檔另覓適當的地點繼續經營，讓市民及外地遊客仍有機會享受“踏大牌檔”的風味。

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任何一個有歷史和特色的城市，其吸引力除了來自建築物、劇院、博物館、音樂演奏廳等標準文化設施之外，即現時打算在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興建的設施外，更重要的是來自當地人民的日常生活方式。

我們到法國巴黎旅遊時，總會到當地四處皆有的露天路旁咖啡店坐一坐，喝一杯當地人的咖啡，順道看看四周的法國人或遊客在咖啡店做甚麼呢？如果你問他們對路旁咖啡店的看法，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說：“這是巴黎人的生活藝術的標記，跟朋友談天說地；即使是法國存在主義，也是在此孕育出來的呢！”如果我們細心想一想，這些路旁咖啡店，其實就是巴黎的街邊大牌檔。

近數年，香港政府經常表示為了推動旅遊業，計劃在不同地方開設露天茶座吸引遊客。我覺得很奇怪，為何政府一方面鼓勵開設這些“外國大牌檔”，但另一方面卻決定維持現有政策，對充滿本地特色的港式大牌檔趕盡殺絕呢？大家猜一猜，當一個歐洲遊客長途跋涉來到香港，他會喜歡光顧一些歐洲式的露天茶座，還是港式的街邊大牌檔呢？其實，很多遊客均喜歡參觀和光顧街邊大牌檔，因為他們除可一嚐價廉物美的地道食品外，還可親眼目睹廚師煮菜的整個過程，以及體驗到本地人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文化。

主席女士，張議員的原議案和陳議員的修正案說得對，街邊大牌檔確是香港歷史和生活文化的一部分，應該按承傳文化的概念來保存。剛才張宇人議員亦提到，最近一個在中環經營的大牌檔被迫“收檔”時，香港文化博物館甚至立即派人拍照、拍 **video**，以及向店主索取一些有紀念價值的物品，

作為本地文化的歷史紀錄和作為展覽品。我認為令人感觸之處，便是我們的下一代大概只可在舊相片和博物館裏，才能看到這些街邊大牌檔；而對來港的遊客而言，亦會少了一個有本地特色的傳統文化可供他們參觀和享樂，這樣實在很可惜。

政府不支持保存大牌檔的政策，主要基於環境衛生和安全的考慮。不錯，大牌檔的衛生情況普遍比較差，不少香港人未必認同他們的存在；而往往因為客人太多，攤檔的檯椅放得滿街都是，阻塞行人和交通。可是，一個有文化、有承擔和有責任的政府，是否可以因為大牌檔存在這些問題，並以貫徹現有政策為借口，便可以採用這種不動腦筋的方法來毀滅一個見證着香港從窮困中奮鬥成功的本地文化。何以香港政府不可仿效新加坡政府，一方面致力保存並且推廣大牌檔文化，另一方面則訂立嚴格的衛生和監管制度，確保公眾健康和安全的問題不會被危害？因此，我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希望政府認真地考慮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甚至研究能否在審慎的計劃下有限度地恢復發牌。

不過，我對於設立街頭熟食檔專區建議有所保留。從一般城市規劃和行政管理角度來看，將所有街邊大牌檔集中在一個範圍內經營，當然比較容易處理；政府多年來亦依照這個方向將很多大牌檔搬進社區的熟食中心，在市場大樓中。但是，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這方面亦存在很多問題。

首先，這些熟食中心的大牌檔密度實在太高，形成水泄不通的現象，我認為其環境衛生情況跟街邊大牌檔相差不大。再者，對遊客來說，這些街邊大牌檔文化始終是“原汁原味”，而且旅客逛街時容易看到，見證着地區的經濟和歷史演進，充分反映了該區的特色。因此，我十分贊成修正案的意見，政府應該積極設法改善街邊大牌檔的衛生和安全問題，並加以有效監管。周局長，我很希望你有機會和何局長及孫局長反映一下我們提出的意見。

我想強調，政府應盡早制訂一套完整的文化承傳政策，還要透過在文化、建築、規劃方面與區議會、市民及小商戶的密切溝通，認真地、虛心地研究如何正視文化承傳的事宜。這不僅限於大牌檔的存廢。當局應將眼光放得遠些，例如顧及大澳的棚屋、傳統的街市，以及很多民間的手藝等，這些是值得保存和推廣的，以免香港成為一個全無特色、缺乏本地文化的“乏味之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大牌檔可說是香港傳統飲食文化的一大特色，提供的食物包羅萬有，既有山珍海錯，又有粥、粉、麪、飯，總之是應有盡有，一應俱全。大牌檔更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經常成為電影、電視劇集的拍攝題材，導演所要表達的，就是街坊街里在大牌檔相聚，一邊吃東西，一邊談天說地的那份人情味。可是，隨着政府逐漸取締大牌檔，相信這種情景只能變成追憶，日後我們可能只有在這些虛構的電視劇集中才可看到大牌檔的蹤跡。

有人認為為了環境及食物安全衛生着想，在路邊受盡風吹雨打的大牌檔應全部被淘汰。的而且確，在七十至八十年代，由於大牌檔主要在橫街窄巷經營，衛生環境有欠理想，加上經營時發出的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所以政府不得管制大牌檔的經營及數目，在 1973 年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可是，時至今天，全港只剩下不足 30 間傳統大牌檔鐵皮檔口，這樣衛生問題是否應該較易受到控制呢？而遏制大牌檔的政策又是否應予檢討呢？

李華明議員剛才指出不是每一檔大牌檔的食物也美味，也不是沒有衛生方面的問題。我承認這一點，但正如我早前所說，我們現在懷念的是那份人情味，即獅子山下的情懷。可是，我們也要公道一點地說，大牌檔的衛生情況也不一定如政府想像般的惡劣，正如政府一再重申，現時雖然仍收到有關大牌檔的投訴，但九成以上都是阻街所致，並不涉及食物安全的問題。況且，環境衛生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政府大可為大牌檔提供較佳的經營硬件，如重鋪地面、改善渠道等。因此，單是食物環境衛生的問題，並非是取締大牌檔的最佳理由。

我十分明白政府基於公平的原則，拒絕行使酌情權允許個別大牌檔繼續經營，認為此舉會對過往已交出牌照的檔主不公平。不過，現在只剩下不足 30 間大牌檔，而大牌檔又極具本土飲食文化的特色，政府在維繫本土文化和公平原則之間，是否應該要求取一個平衡呢？

其實，街邊大牌檔是戰前碩果僅存的食物業經營方式，特色是客人可坐在行人道的桌子中，在露天或半露天的環境下進食。當時，與大牌檔齊名的，還有大家熟悉的平民夜總會，即我們俗稱的“大笪地”，吸引了不少賣藝人即所謂“把戲佬”，以及熟食小販在該處謀生。可是，經過數十年的歷史洗禮，大笪地已不復存在，剩下的只有不足 30 間的大牌檔，我們是否應珍惜歷史遺留下來的珍品。

近數年來，政府積極向市民大眾鼓吹本土文化，同時亦向海內外遊客推廣文化旅遊。不過，在政府眼中，所謂的文化可能只有外國出產的迪士尼或是外借的巴黎油畫；或是宏偉的歌劇院和博物館，又或是日後建成的西九龍

文娛藝術中心，再加上具有本地特色散落在新界各區的廟宇和寺堂，但卻沒有一些具本土文化特色的建築物。過去數年，具歷史價值的美利樓、西港城已被重建成為商業中心及餐廳，相信現時被關閉的中區警署將來亦難逃被商業化或被拆卸的厄運。難道我們要等這些具有歷史價值的景物一個一個地消失後，才珍惜放在博物館裏面的人造模型和照片嗎？

在重視行政效率的官員眼中，文化價值根本難以引起他們的共鳴。至於普羅大眾往往要在最後關頭，才知道文化價值的重要性，在中環某間舊餅店，結束營業的前一天，食客大排長龍購買蛋撻，便是最佳的寫照。作為一個負責的政府，既然口說要支持本土文化，眼見本地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大牌檔即將消失，其應有的行為是否坐視不理呢？我深切希望，大家也想想，我們究竟想要一個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香港，還是一個冷冰冰的石屎森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大家旅行時，均希望瞭解及體會各地的歷史和文化。我們除可透過觀光景點和古蹟，還可透過各地不同的美食或當地食肆的環境和氣氛，來瞭解當地的風土人情。

其實，街頭飲食文化在世界各地都是十分普遍，就以亞洲區為例，是成行成市，而頗馳名的，便是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的新加坡的 **hawker centre**、馬來西亞吉隆坡的 **Jalan Alor**、台灣的士林夜市，日本的街頭拉麪檔等。至於歐洲，有法國的路邊咖啡廳可讓人品嚐咖啡；在漢堡火車站前可吃熱狗；而美國的曼克頓也有很多熱狗檔。這些都是一種街頭食品文化。每個城市皆有其獨特的食肆，在這些食肆我們可品嚐到當地風味和地道菜色。這些各具特色的食肆，可說是當地的文化寫照，並已成為當地的旅遊賣點，向旅客作重點推介。因此，旅客到這些地方旅遊時，都會親身到這些地方品嚐這些特色食品，體驗當地的飲食文化。

張議員剛才已說過，大牌檔是香港特色之一，見證香港的歷史。大牌檔的奶茶、西多、粉麪正是香港獨有，是中西薈萃的結晶，深受本地和外地旅客的歡迎。香港的大牌檔在五十年代街頭巷尾隨處可見，但從八十年代開始，經濟改善，餐廳和酒樓越開越多，而政府又以環境衛生和改善市容為理由，停止發出大牌檔牌照。時至今天，只餘下二十多間大牌檔，成為一種逐漸消失的文化。其實，我們現時應該考慮把它視作一種文化來保留，以豐富我們的旅遊資源，促進旅遊發展。剛才多位議員均提到新加坡政府所作的工夫及香港民園麵家的例子，我在此不擬重複。

香港的傳統文化已所餘無幾，如果我們再不努力保存這些碩果僅存而又真正屬於香港的特色文化，香港還有甚麼特別之處吸引旅客來挖掘呢？令人慨歎的是，香港也只是一個普通的商業城市。莫非要待所有大牌檔都全部消失，政府才醒覺它的存在價值？還是要人們到博物館尋找呢？即使日後可在博物館找到，它已失去生命力，完全沒有那份感覺和風味了。

有人或許會說時代已經進步，所以要拆掉大牌檔來改善環境衛生。當然，香港以往也有很多舊樓宇，亦因為不斷發展而須不斷拆卸。但是，當這些舊樓宇所餘無幾，幾乎絕跡時，便會有人站出來，指出餘下的不是舊東西，而是一種古蹟。現時剩餘下來的大牌檔，已到了這個階段，我們須另眼相看，不應再以數十年前——當時大牌檔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的政策來處理，因為現時大牌檔已到了瀕臨絕種的地步，我們必須調整有關政策，把它視作古蹟，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們應以新加坡政府作為借鏡，協助大牌檔檔主改善環境和衛生，這些問題都應該可以解決的。如果發現食物不潔，當然要依法票控。相反，如果食物是安全及衛生的話，政府便應繼續依法發出牌照。最低限度，應讓現有的繼續保留，把它們遷往其他地方，問題不大，不要待其絕跡後才想辦法。我們希望大牌檔可以薪火相傳，延續下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大牌檔的歷史悠久，可說是香港開埠以來一直存在的飲食行業，尤其是戰後百業待興，對低下階層而言，在街頭售賣食品，無須太多資金便可以開業當老闆，憑一技之長而自力更新，賺取收入。由七十年代至今，雖然社會變化、經濟起飛，但大牌檔的食品仍是經濟實惠，因此深受勞工階層的歡迎。現在，很多大牌檔食品已成為富有香港特色的食物，例如雲吞麪、西多士等，可以說，大牌檔已融入香港人的飲食文化之中。

不過，隨着都市發展及社區規劃的影響，再加上香港邁向國際化，大牌檔的運作模式便帶來環境的隱憂，前市政局於 1973 年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再於 1983 年開始推行特惠金計劃，誘使牌照持有人交回牌照，並且興建更多離街熟食小販市場，吸引街上熟食檔搬離原有地點，務求有一天可以淘汰所有大牌檔。直至今日，全港只剩下 29 個持牌的熟食檔。如果我們考慮到大牌檔在香港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尤其是對基層而言是一種生活上的飲食文化，或是脫貧的工具，那麼，我相信香港人是希望能夠保留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遺產。無論是為了推廣本土經濟，還是促進旅遊業，政府亦有責任正視本土文化，檢視大牌檔對這方面的工作和扶貧是否有貢獻，從而制訂有關的政策。

民協和我在深水埗區議會曾就大牌檔的管理問題提交意見書。由於大牌檔營業至深夜，桌椅不但佔據行人路，甚至佔用整整一條行車線，影響安全；排放出來的油煙會令樓上住戶不滿，而食客聊天或“猜枚”的噪音亦會引致居民投訴。我們均不時收到這些投訴。但是，如何在這些問題上，與我剛才所說的大牌檔的好處求取平衡呢？民協和我均希望向政府提出建議，例如盡快安排深水埗的大牌檔搬到同區的長沙灣熟食市場，一方面，熟食市場鄰近寫字樓區及新興建的中產住宅區，只須步行 5 分鐘，當區還有泊車位，交通方便，既可開拓新客源，又不會流失熟客。此外，區內超過八成的熟食檔小販牌照持有人是 70 歲以上的長者，在現有政策下，必須盡快協助他們搬到熟食市場，才能讓具有本土文化的飲食業得以保存，並讓他們在一個較衛生、不影響他人的環境下，繼續延續這種本土文化。我們相信這是一個三贏的方案。

當然，我亦相信各區自有本身對大牌檔的訴求及處理方法，深水埗的情況只是其中一例，在顧及市容、衛生等情況下討論大牌檔文化時，我們必須考慮該區特有的情況、居民的需要及檔主的生計等。因此，我們無須“一刀切”地決定餘下的 29 個大牌檔應保留在原地，還是另覓地點，而是應該交由每區的區議會討論，讓區議員和檔主在區議會中提出他們的意見，並在意見收集後，由各區作出本身的安排。此外，我認為政府須檢討沿用了超過 30 年的大牌檔發牌政策，由於現時只餘下 29 間大牌檔，而熟食檔牌照只可由已故持牌人的配偶繼承，對文化承傳造成頗大障礙，因此當局必須檢討現時的發牌政策，容許現時的經營者繼承牌照，並在地區層面達成共識，容許大牌檔可以在原址或原區繼續經營。

總括而言，大牌檔的特色是香港文化的一部分，我希望政府能夠承擔這個責任，將這種文化維持和承傳下去，以進一步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在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機制時，亦須考慮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中環經營了 80 年的一個賣麪的大牌檔在今年因持牌人去世不獲政府續牌而結業，引發社會上保留大牌檔的強烈聲音。大牌檔是在路邊或後巷搭建的簡陋熟食攤檔，屬於擁有固定檔位的熟食小販，在香港始見於四五十年代，原先被視為社會福利，讓市民可以小本經營。由於大牌檔的食品選擇既多，價錢亦相當便宜，在當時香港經濟尚未起飛的“七十二家房客時代”，這種平民化的營運模式，深受基層市民歡迎。

但是，大牌檔的經營模式卻衍生各種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例如在露天公眾地方烹調食物，須存放石油氣等易燃物品，威脅食客及附近居民的安

全；街邊沒有清潔的自來水，路旁的灰塵細菌亦容易污染食物，衛生情況欠理想；大牌檔排出的油煙、污水及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均構成滋擾，而且現在香港環境比 50 年前更擠迫，路邊大牌檔阻塞交通，對行人及車輛帶來不便。

任何行業的經營模式都會隨着社會發展而轉變。七八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富裕起來的市民紛紛選擇舒適及衛生的餐廳及酒樓，食肆開始講究裝潢，大牌檔的服務環境已不適應社會的需求。前市政局遂在 1973 年開始停止簽發大牌檔牌照，大牌檔逐漸消失，食肆的新舊更替、去蕪存菁，這是社會發展的必然定律。

不過，香港近年掀起一片保留舊物的思潮。從保留古老建築物，到保存聚集多間印刷喜帖店鋪的灣仔“喜帖街”，都在社會上泛起陣陣漣漪。但是，當保護文化歷史成為社會新興的價值觀時，我們須認真思考文化的內涵及意義。

其實，文化的定義相當廣泛。概括而言，它是指一羣族人在其獨特的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條件中，所形成的共同行為、信念、價值觀、習慣及思維模式。因此，文化是在融合各種天時、地利、人為因素，隨着客觀環境的改變而不斷變化，不會停留在昔日的格局。在這個持續變化的過程中，只有那些富有歷史意義、民間智慧、藝術價值，以及對社會後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文化、古蹟，才應該具備保留承傳的價值。現在大家所說的大牌檔，其實只是一種具有特色的食肆經營模式而已。它所遺留給我們的可能只是香港人過去克勤克儉、艱苦創富歲月的印記，何文化之有？

香港的街邊大牌檔現有 29 個，並將會隨着持牌人及其配偶的去世而消失。其實，不計算公共屋邨的“冬菇亭”大牌檔，還有 103 名大牌檔持牌人在全港 13 個室內熟食中心經營。早前結業的中環大牌檔，政府已為持牌人的家屬提供熟食中心的檔位，讓其繼續經營。可見，大牌檔只是轉換了地點，從街邊走到衛生條件較佳的室內經營，大牌檔為市民提供廉價、方便、美味食物的精髓，並沒有消失。因此看不到有檢討現行大牌檔發牌政策的需要。

主席，從旅遊業角度來考慮，新加坡的模式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即選擇適合的地點讓數十間供應不同種類食物的大牌檔經營，既可方便管理食物的衛生及品質，同時可發揮羣體效應，以吸引本地食客及遊客光顧，讓他們品嚐香江美食天堂的特色食物，亦令這些地方成為旅遊景點。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議案，有些人也許會說無須再討論了，但事實上，從大牌檔這麼小的一點，卻可以看到我們整個城市在過去 20 年的變化。

我想在此為局長說一句公道說話。大家今天在這裏批評大牌檔千瘡百孔的情況，但那些其實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跟現任局長無關。儘管如此，我覺得局長也可以聽聽各方面對大牌檔的看法。

為何我說大牌檔的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呢？曾幾何時，大牌檔為我們帶來了很多歡樂，也對社會作出了很大貢獻。可是，為何大牌檔多年來也沒有進步呢？其實，為政之道，是應該考慮各層面的情況，不過，在過去二十多年裏，政府可說是完全沒有在這方面做過任何事。

在我初進入立法會時，我們開始流行說環保。當時，多位同事也不知道甚麼是 **sustainability** — 主席，那是可持續發展。大家還問為何要用這字眼？是否由我發明的？那個字為何那麼“論盡”？我不可以元老自居，我進入了立法會不足 10 年，但我們當時已開始討論食肆和廚房的環保意識。我記得我曾建議當時的環保署在生產力促進局撥出一個小小地方，以家庭用具的形式向廚師介紹環保意識。如果做了那工作，應可收效很大，後巷不會出現污水滿溢的情況。可是，當時的官員認為那是不切實際，不想做那工作，還說這說那的。基於為政者有這種心態，在過去 20 年，大牌檔便流於沒有人管理和未見改善的境況。

可是，多位同事今天也說，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甚至國內很多地方，從前零零散散的熟食檔，現在已開始集中在某條街道，或有關當局會為它們設置某些設施，例如有隔的溝渠、自來水或供清洗器皿的地方等。可是，別人的地方較大，我們的地方卻很局促和狹窄，那麼，我們應要怎樣做呢？現在看來似乎是千頭萬緒，不知怎麼開始，但如果真的有心做，是不會怕遲的。我們應要想想怎樣進行。

談到旅遊，我昨天才聽了一羣從外國到來的專家，談論我們的活力、設計和 **branding**，即牌子如何創造香港，以及牌子是如何創造出來的。他們提到現在遊客要求的是活力城市，不是沙灘、海灘、陽光或數個景點。如果要吸引遊客，便一定要看看我們是否有足夠活力。我們社會上充斥着的活力，不外乎是星斗市民每天的生活環境和情況；我想，大牌檔也肯定是其中一環。不過，雖然我們今天的議案是要促請政府做一些事，但我覺得其實我們也有很多事情是可以跟政府一起做的。

提到延續大牌檔牌照，我知道我們一向的做法是在檔主本人去世後便不會續牌。可是，政府可否引入一種到現場視察後才決定是否續牌的方法？如果有關的大牌檔其環境合適和裝備足夠，食品亦有特色，並找到答應簽訂新合約繼續經營的人，政府可否延續該大牌檔的牌照呢？試想想，如果我們引入了這種做法，大牌檔便會越做越興旺，而不會像現時般，越做越式微了。

談到轉變一個文化，如果我們的公廁文化也可以轉變——主席，我想你也會記得——則我相信其他很多文化也應該可以轉變的。我們最終也是問，我們會否尊重我們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大牌檔也是中小企之一，我們會否尊重它？我們會以甚麼態度尊重它？我希望局長知道，他並非構成這個問題的原因，但既然他坐上了這個位置，儘管這些完全是歷史原因，我們仍希望他能好好為我們想出一套方法，看看如何幫助大牌檔。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年青一輩來說，立法會今天討論大牌檔的問題，他們可能覺得很驚奇，為何立法會會討論一些現時已經不流行的食肆？然而，對於一些 40 歲以上的香港市民來說，他們則不會覺得這是一個特別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在六十、七十及八十年代，甚至九十年代，大牌檔造就了香港的經濟繁榮和建設。我們除了在大街小巷看到大牌檔外，最多大牌檔聚集的地方便是工廠區，那裏的大牌檔已差不多成為了工友們的食堂，工友下了班便會到大牌檔吃飯。大牌檔不單是提供價格較低廉食物的地方，亦是工友們聚集的地方，可以讓他們交談，紓緩一天的辛勞。因此，特別對於上一代的香港市民而言，大牌檔是有着很重要的特色。

可是，今時今日的情況不同了。由於經濟環境轉好，大家關心的問題也不同了。大家會關心街邊大牌檔的衛生、噪音及防火問題，覺得大牌檔所造成的問題，是市民未必能夠接受的。因此，今時今日，在某種意義上，大牌檔可能已成為了市民既愛且恨的現象，但這種現象究竟有甚麼問題呢？我覺得問題在於政府對大牌檔的規管不足，或政府處理大牌檔的方法未必是最好，所以才導致這樣的結果。如果政府能夠做好一點，情況便會不同。事實上，有些大牌檔的檔主看到了一個現象，那便是由於社會轉變了，以往的經營方式未必能夠繼續下去，因此，部分檔主亦轉往地鋪或其他地方繼續經營。可是，我剛才提到，40 歲以上的市民是鍾情於大牌檔的，他們仍希望在下午或晚上可到大牌檔光顧。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大牌檔的數目已不斷減少，但我們是否應該好好處理它們，不要讓它們自生自滅，不斷“陰乾”？

主席，談到大牌檔文化，其實並非香港獨有。很多同事剛才亦提過其他地方也有大牌檔，新加坡便是一個例子。其實，不單新加坡，台灣也參考了新加坡的例子，在台北市作了一個新發展。如果大家有留意，台北市的士林夜市，當地原先是有很多鐵皮屋，同樣出現了香港所面對的問題，例如環境衛生、噪音等，特別是防火問題。然而，當地政府並非像我們的政府般採取了愛理不理的態度，反而正面處理了問題。台灣政府安置了鐵皮屋的居民，把他們集中在一起，改善了鐵皮屋的問題。現時，並非各街各巷也有大牌檔，而是集中在一個地方，這樣便可以同時改善環境衛生和防火問題，結果令大牌檔不單不致凋零，晚上的生意更是門庭若市，興旺起來。

這個例子正好反映了問題在於怎樣處理。如果我們只是袖手旁觀，愛理不理，大牌檔可能會逐漸式微，不能繼續存在。可是，如果我們積極處理，情況可能便會扭轉過來。因此，問題在於政府採取甚麼態度。如果政府像早前說那樣，繼承者如果不是配偶，牌照一旦期滿便予以取消，大牌檔要結業，則我覺得這不是積極和進取的做法。我希望政府能夠一反過去的態度，重視香港的歷史文化，重視我們過去的生活方式，讓大牌檔文化得以繼續留存。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的不要那樣被動地處理問題。事實上，大家也看到，大牌檔不單令香港市民受惠，亦增加了香港的旅遊熱點。既然如此，我們何不一箭雙鵰，做好一點，正面處理這個問題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人問我，在立法會討論大牌檔，是否有點過分呢？這令我想起了“殺局”。原本有很多事情也是由該局處理的，但大家一同謀殺了它，所以如今事無大小，只要是區議會職權所限而未能處理的，均會提交到立法會來。由此可見，錯誤的施政，確是遺臭萬年的；當年硬要 cut 掉三級的議會，使這個議會的工作量大增，現在竟還要在此討論大牌檔的事宜。這些事宜原本可由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處理的，那麼周局長便無須浪費這麼多時間，在這裏聆聽我們討論大牌檔，不如吃點東西還較上算。錯誤的施政，橫蠻的施政，便令大家要做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

大牌檔為甚麼稱為大牌檔呢？因為它領取了一個大牌，就是如此簡單，領了此大牌便可以為顧客烹煮食物，其實是沒有甚麼特別的。大家要明白，大牌檔曾盛行至成行成市，那時候，大眾居住也成問題，大批市民居住於位於市區中心以至漫山遍野的木屋和石屋，大牌檔卻成為了一個文化現象。

大牌檔文化的死亡，不是因為政府不再發牌，而是因為茶餐廳文化和商場文化的興起。正如去年我在一次辯論中指出，香港充滿墓碑，高樓大廈全



像墓碑般聳立，商場遍布香港。地產商、業主和租用地產商的店鋪以經營食肆的人當然痛恨大牌檔，因為經營者租用鋪位，還要付出不菲的費用才能營業，但大牌檔卻只要擁有一個大牌，便可以經營，他們當然不高興了。另一方面，大牌檔的經營者或會認為能在店鋪內營業也不錯，因而把業務發展至搬入店鋪。一個文化的死亡，其實是由於形成文化的因素已死。這兇手是誰？就是香港人、香港政府及香港的地產財團，因為這些財團認為香港寸金尺土，還是“炒樓”的利潤比較好。今天再為大牌檔柴喪弔孝，其實已是太遲了。

人是甚麼造成的呢？人是由食物造成的。大牌檔則是處理食物的。大家都知道，大牌檔具有很大的功能，就如外國的酒吧（Pub）般，人們會在那裏吃東西，“撐檯腳”。可是，大牌檔為甚麼會死去呢？因為香港容納它不下。有些土地，特別是市中心價值較高的土地，也可為人們提供一種閒暇的文化，讓人們可以到處逛逛，甚麼食街、蘭桂坊等，均洋溢着一種飲食文化，只是要付出較多的金錢。大家可能也聽過“蘭桂坊之父”這稱號，但何曾聽說過有“大牌檔之父”？

因此，可見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對大牌檔的態度，便一如我們廣東人所聽過的一個故事：“西南二伯父”般——“陰陰嘴笑”，看你怎樣死去。真的是看它怎樣死去——政府看到牌主死去後，便收回有關牌照。在這情況下，大牌檔當然沒法更新和經營了，因為牌主去世，便會飛灰煙滅，誰會繼續努力經營下去呢？因此，大家如果提議東施效顰，抄襲新加坡和台北的做法，便一定要考慮到，政府竟然曾用上十招九招托樓市，令樓價上升，令商場文化繼續昂貴，鼓吹茶餐廳文化——有關的小業主只是為了能支付租金而咬緊牙齦竭力經營而已。怎可相信政府會為了大牌檔文化這個虛浮、抽象的用詞而作出行動？大家只不過是在自我欺騙而已。

我看到很多戶外食肆的處所，是一個 **extension**（延續），是商場的延續，是要支付租金的。要令大牌檔文化再度興起，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政府改變那種只問地產商和財團的利益，不問港人生活質素的政策。不單是販賣食物，販賣其他商品的亦是如此。例如販賣風箏，製造這麼多風箏，如何售清呢？經常提倡風箏文化的，就是甚麼也想要。我最反對的，是說香港發展文化，有助發展旅遊，可多賺點錢；香港發展文化，原來是為了發展旅遊，從而多賺點錢而已。試問一問法國人有否這種想法？法國人的文化是為了自己。當你的文化值得感到驕傲，別人便會付款來看你的文化，有甚麼理由倒果為因的呢？賽金花、八國聯軍？全是一派胡言。

我被嘲為這個議會內最粗魯、最沒有文化的人，但我真的不知道大家對文化的看法如何。局長，你不用回答，因為問題不出自你身上，而是地產商

和政府高官決意為香港維繫銅臭文化、“炒樓”文化，卻殺死了大牌檔文化。由於“殺”了局，局長今天才要坐在這裏，做些沒有意義的事。這個故事的教訓非常深刻。主席，如果在 12 月 4 日，港人不站出來表達意見，便只會令這個錯誤重複。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前總督彭定康先生再度訪問香港，媒體固然關注他所撰寫的新書及他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看法，但他另一個廣受關注的舉動，就是前往旺角光顧復業的泰昌餅家，並再次在鏡頭前品嚐熱騰騰的蛋撻，聽聞剛出爐的蛋撻還燙傷了他的舌頭。泰昌餅家本來不是在旺角，而是在中環的，在本年年中曾一度結業，幸好最終能在旺角再次開業。

與昔日的泰昌餅家一街之隔的，是另一間曾風靡海內外人士的民間食肆，名為民園麵家。不單本人，我相信不少同事也曾品嚐它的新鮮雲吞、豉油皇撈麪和豬手麪，甚至前往香港的遊客也會專誠前往品嚐。但是，民園卻因為食肆持牌人去世，後人又不獲准自動繼承經營權，於是只好結束八十多年的經營。

事實上，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同事也曾為民園的命運向有關部門請命，但食物環境衛生署堅持淘汰大牌檔的政策。一旦大牌檔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只有兩條出路得以延續：一條出路是申請遷往公眾熟食中心繼續經營，另一條便是結業。

主席女士，一個真正具備文化內涵的城市，必須有歷史傳承的意識。在設計不同範疇的政策時，應同時考慮公眾利益及經濟發展，並應着力保存及延續城市的歷史面貌。香港的歷史是一個由小漁村騰飛為國際都會的故事，當中更包含了不少市民（我相信亦包括議事堂內不少議員）從低下階層一直奮發上進，並最終得享成就的經歷。在我們這些向上爬的經歷中，大牌檔擔當了一個不可磨滅的角色，而這個事實是不容忽視的。

相信我們當中有不少人，不論是議員或決策官員，在讀書時代大概也試過在大牌檔吃過一碗雲吞麪後，匆匆放下數塊錢，便趕回學校上課；或與情人外出逛街時，摸摸口袋發覺沒有足夠金錢上館子用膳，便跟情人說：“不要緊，我們到大牌檔吃吧！”於是兩人便一起品嚐一碟異常美味的“碟頭飯”。

大牌檔其實不只是一種食肆那麼簡單，它見證着不少香港人努力向上期間的喜怒哀樂，是不少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所在。一個大牌檔，往往盛載着一個個動人的故事和美好的回憶。如能好好保存這種大牌檔文化，甚至將它介紹給海外遊客，肯定能展現香港歷史文化的獨特魅力。

主席女士，政府取締大牌檔的政策，其實是早於 1973 年由前市政局制訂的。當時前市政局決定停發熟食檔牌照，並在 1983 年進一步推出特惠金計劃，鼓勵熟食檔持牌人自願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政府認為，市民對熟食檔的投訴數字仍然高企，加上政府擔心會對以前被取締的熟食檔造成不公，所以無意改變現行政策。

但是，我認為今天社會對於食肆文化、地區規劃、推動旅遊以至食物安全意識等的關注，已經與七十年代不可同日而語，加上現時剩餘的大牌檔不足 30 間，政府在規管方面的難度其實已經大大降低。政府可以在充分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後，為現存的大牌檔訂立符合衛生及食物安全需要的條件。只要大牌檔遵守條件，政府大可以讓它們在原址繼續經營，或在考慮衛生因素後，選擇合適的地點讓它們遷往該處繼續經營。

此外，新加坡的牛車水和烏節區等街頭熟食專區，亦十分值得特區政府考慮仿效。向遊客展示歷史悠久的地道飲食文化，肯定能讓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散發更豐富而具內涵的光芒。

主席女士，文化承傳政策絕對不單是一種成本效益的計算，更重要的是，它展現社會的一分情。無論是出於對傳統大牌檔經營者的情，還是尊重社會集體回憶的一分情，我們也應積極考慮改變大牌檔政策的思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大家也有以下這種經驗：路上車來人往，街邊放着一些摺檯摺椅，汗流浹背的師傅專注地炒着“鑊氣”十足和相當惹味的小菜。不少食客三五知己在談天說地，開懷地大吃大喝，把酒暢飲。各種香味撲鼻而來，而火爐發出的聲響和食客的喧笑聲則此起彼落，好不熱鬧。這些是令我們印象深刻的大牌檔風貌，大家也很熟悉的了。但是，這些街邊大牌檔如今已買少見少，全港現時只剩 28 間，主要集中在中環、灣仔及深水埗。

市區內的街邊大牌檔逐漸消失的原因是，由於大牌檔的檔主須在民居的橫街窄巷內經營，環境衛生欠理想，而且營業期間產生極大噪音和油煙，以及阻礙街道和妨礙交通，對居民造成滋擾。於是，前市政局在 1973 年停止簽發包括街邊大牌檔在內的新熟食牌照，並限制這些牌照只可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與此同時，亦興建街市熟食中心，鼓勵大牌檔進駐街市經營。到了 1983 年，自願交回牌照的小販檔持牌人還可獲發特惠金，加快淘汰大牌檔。

我認為大牌檔確有一定的保存價值，因它帶給我們很多集體回憶。街邊大牌檔是在戰前出現的食肆經營模式，主要是為低下階層和單身漢提供廉價的飲食。經過十多年的歷史洗禮，現時大牌檔已不乏各行各業的捧場客，包括行政人員、OL、地盤工友，林林總總。我想，街邊大牌檔可說是你我成長過程中的一些印記和時代變遷的體現。在高樓大廈林立的都市中，出現由綠色鐵皮搭建而成的檔鋪，新舊景緻相映成趣。在現今連鎖食店橫行的情況下，綠色的地道食物及“鑊氣”十足的家常小菜，總教人趨之若鶩。我想即使是大牌檔所用的碗筷，也會勾起我們不少童年回憶。很多大牌檔的檔主跟大家是街坊街里，見面時也會親切地問候，為繁囂的生活增添絲絲人情暖意。坐在街頭無拘無束地閒聊吃喝，令人在忙碌的工作過後得以紓緩。這正是街頭飲食文化的獨特之處，亦是所剩無幾的珍貴文化產業，實在值得承傳，作為本地文化的寫照，讓下一代仍有機會親切認識和體驗歷史文化的特色及變更。

此外，能體驗當地的風土文化，是吸引遊客的重要因素。故此，我認為政府如能將街邊大牌檔的飲食文化加以保留及推廣，並發展成為旅遊景點，定會吸引不少遊客前來品嚐這些地道美食，感受這種平民化的飲食風味。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泰昌餅店的蛋撻，連前任總督彭定康也一嚐再嚐，讚不絕口，此外，也有同事提到新加坡旅遊景點牛車水的美食街亦辦得十分出色。

然而，我亦顧慮到，保存街邊大牌檔有違政府一貫的管制政策，對過往已交出牌照的經營者有欠公允，亦罔顧居民受滋擾的痛苦。因此，我認為除非社會上有強大的聲音和凌駕性的民意要求，並能物色合適的地點，以及妥善處理環境衛生及阻街等問題，才可酌情讓街邊大牌檔得以保存。在今年 5 月，具有 80 年歷史的民園麵家的牌照面臨被取消，引發數千名市民簽名支持這家老鋪繼續經營，期盼政府可審慎考慮並網開一面。至於為大牌檔物色合適地點一事，可考慮設在廣場、公園或酒店附近的街道上，以方便遊客，並設立熟食專區，設定經營時限，甚至長遠而言為鄰近大廈加設隔音屏障，減低噪音擾民；而在衛生方面，則建議改善渠道、加裝抽油煙系統等。

主席女士，我對今天的辯論，其實有一個很奇特的想法，就是如果我們數十位議員能身處大牌檔現場，一面品嚐咖啡，一面進行辯論便更好了。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會議廳內很多人都是在大牌檔的飲食文化下長大的。我讀書時經常光顧數個大牌檔，它們的炒蜆特別美味，還有干炒牛河，有時候憶起也真的感到回味無窮。

吃的時候固然美味，但有時候，特別在夏天炎熱時，一邊吃便一邊流汗。烹煮食物的人也很辛苦，所以他們一般穿着短褲、拖鞋或背心，有些人甚至不穿上衣，披在肩上的毛巾本來是白色的也變為灰黃色。他們一手拿毛巾，一手拿鑊鏟，汗流浹背的，汗水不但滴在他的毛巾上，也滴在鑊裏，可能便是加入了這種大牌檔味道，令炒出來的干炒牛河特別美味。

雖然我們欣賞大牌檔文化，因為我們在這種環境下長大，但這種工作環境對員工來說，是相當辛勞的。面對着酷熱天氣，尤其大氣層現在越來越薄弱，在 35 度的酷熱天氣下煮食真的很辛苦。因此，在保留文化之餘——正如我們提倡反吸煙也是源於照護員工利益——在保留大牌檔的同時，是否也應兼顧員工的福祉，讓他們不用在酷熱天氣下這麼辛勞呢？

此外，大牌檔也涉及環境污染問題。很多時候，大牌檔會把煮食後的污水傾倒到地上的清水渠邊，根據市政的法例，這種行為屬違反污水處理的規定，可被檢控。因此，大牌檔的環境本身也構成不少法例規管的問題。如果政府有意發展大牌檔，保留這種文化，我們大可建立一個大牌檔邨，讓整個區有獨特的大牌檔文化及風格，而且也符合環境衛生，還可以安裝風扇或冷氣，令整個環境得以改善，對此我是絕對認同的。但是，如果仍採用傳統的大牌檔格局，我認為便只是一種為保留文化而保留的做法，不一定是正確的。

再者，居住在大牌檔樓上的居民一定會有強烈的意見，樓下煮食弄得到處油煙，食客吃得興高采烈之餘更會大聲喧譁，喝酒猜拳，嘈吵不已，樓上的住客也只好啞忍。

數年前，我曾帶領一些大牌檔持牌人跟政府舉行過多次會議，他們其中一項要求是請政府以 20 萬元來換取他們交回牌照。這類大牌檔及所謂熟食中心，有時候其實是“雞肋”。如果大牌檔經營者繼續經營下去，便逐漸無法跟美心、大家樂及大快活等這類連鎖式飲食集團競爭，大牌檔已逐漸式微。一些經營大牌檔的人，可能只是夫妻兩人加上一兩個助手在工廠區附近經營，而這種經營模式也所賺無幾，可能只是僅足抵銷開支而已，誠屬艱苦經營。可是，這問題也涉及政府的行政開支——我希望局長可以認真研究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食環署當年也是拒絕的，現在更再沒有市政局了。

由於監管大牌檔涉及管理及清潔的人手，以十多個檔位來說，每年的開支已是數以十萬元計。我當年曾簡單計算過，以 3 至 5 年的行政管理開支及

清潔維修費用，已足以購回大牌檔的牌照。如果政府要在保護古蹟和傳統文化方面作長遠發展，大可參考興建文化邨的做法。星期一那天，我參觀九龍公園，該處完善保留了兩個昔日的軍營，甚至用作博物館，這是值得支持的。

不過，我們須把保留的古蹟古物美化及現代化，而在美化之餘，當然也要符合成本效益和很多的規劃準則。對於現有的大牌檔，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改善它們的環境，這其實可以是一個“三贏”方案——以往是一個“三輸”方案：經營者辛苦，附近的居民也受到滋擾，政府的開支亦很龐大，因為要不斷為熟食檔及大牌檔的經營進行補貼和津貼。

如果政府打算以牌費收回成本，是絕對行不通的。雖然政府經常說要從牌費收回食肆監管方面的成本，但在大牌檔的監管方面卻是要嚴重或大量補貼。如果政府能令財政狀況由現時的“三輸”局面，變為一個“三贏”局面，大家都會得益。第一，如果政府願意接受大牌檔經營者的方案收回牌照，讓這些辛苦經營但賺不到錢的經營者取得十多二十萬元作為退休金，他們也可以過好一點的生活。

第二，熟食檔、大牌檔附近的居民也會覺得其居住環境得以改善，在大牌檔原址種植一些綠色植物，便可以美化環境。第三，政府的開支也得以減少，無須繼續補貼。

在討論這項議題時，感性和歷史的認同當然重要，但政府也要考慮實際的客觀環境、都會的發展和規管，以及市容環境的衛生情況及美觀等因素。在我所屬的荃灣區有不少熟食檔，葵青區的情況也一樣，對該區居民來說，這是一個地區的歷史問題和環境污染的焦點。在討論這項議題的時候，我認為必須考慮各方面的整體因素。即使局長今天不能回答我的問題，也希望他日後會再仔細研究我剛才建議的收回牌照方案。如果把大牌檔當為歷史文物，便屬於另一項議題了。整體而言，收回牌照會是一個“三贏”的方案。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民園麵家的結業掀動了港人的情緒，反思大牌檔文化對於我們的價值。假如政府真心想延續本土文化，好應該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引發公眾聚焦討論，從而整理出一套大家認同的文化價值，融入政策，才可以令相關政策做到以民為本。可惜，這些只是我一廂情願的想法。實際上，我們的官僚制度又一次成功地把悄悄跳出制度的念頭，消滅於萌芽階段。

我很奇怪，既然執掌文化政策的官員經常說要保留公眾的集體回憶，而事實上今次有關大牌檔的討論，正如觸及問題的核心，但為何他們由始至終冷眼旁觀，不發一言，完全交由負責環境衛生的部門擋駕呢？

我認為官員的冷漠，正好反映現行政策的局限，就是只着眼於一些外型典雅、歷史悠久的舊建築物，或是珍藏在博物館內的古物，但對於大牌檔這類源於生活及深刻記載着傳統飲食文化特色的事物，卻反而無動於衷。

主席，我想指出，在外國人的心目中，最能代表香港的，絕對不是在西方象徵邪惡的飛龍，而是盛載着香港人微妙身份的“紅白藍”膠袋！同一道理，一個地方的文化從來不是官辦的歌舞昇平，而是凸顯當地特色的事物。正如一個地方的飲食文化，其吸引力所在往往是露天的街頭美食：新加坡是牛車水，台北是各式夜市，而香港便是我們的大牌檔，尤其是當年的上環“大笪地”。其實，大牌檔獨特的街頭氣氛，確是其他地方無法比擬的。

對於從小便光顧大牌檔的香港人來說——我相信很多人也有同感——就是即使人在外國，見盡天下美食，但最懷念的，還是香港街邊的一碗雲吞麪和一碗魚蛋粉！難道這些不是香港的文化、市民的回憶嗎？不值得我們盡力保留嗎？

主席，即使退一步，不從保留文化的角度着眼，單從環境衛生的角度評價事件，我也看不出保留大牌檔會衍生甚麼重大問題。事實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也承認，在去年向大牌檔發出的 222 張傳票中，只有小部分是因為食物不潔，其餘大多是阻街等相對較輕微的違規情況。即使是民園的結業，也純粹是由於牌照問題。這說明了這種街邊食肆，依然是極具生命力。現時的情況很清楚，政府真正要做的是，撥出一些不會滋擾市民的街頭，讓大牌檔文化得以發揚光大，而不是堅持取締，或硬要把大牌檔搬進不見天日的街市大廈繼續經營，令其風味盡失。

對於通過發牌延續這套街頭飲食文化，有官員認為這種做法涉及政策的轉變，對已交回牌照的小販有欠公平。我的回應是，但凡改變政策，一定有人得益，有人受損。政府的職責是如何平衡，而不是堅持政策原地踏步。反過來說，按照官員的一套邏輯，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日前公開表示會考慮減免全港公屋住戶 1 個月租金，那麼不就完全不可行嗎？因為按照剛才的邏輯，這樣做不就是對過往交回公屋的租戶不公平嗎？

主席，歸根究柢，我認為今次事件再一次清楚反映，僵化的官僚制度正在盲目地把社會推向一種有秩序但沒有生命的狀態。正正是這套辦事風格，過去已經促使上環“大笪地”在復活之後又形似神亡，特色盡失，並令發展 18 區特色景點的大計，淪為千篇一律的跳蚤市場。今次民園的結業，似乎也預示着大牌檔文化將成為另一個犧牲品。

主席，假如政府任由這套富有本地特色的飲食文化自生自滅，恐怕我們的子孫日後真要走進博物館，發思古之幽情，才能想像甚麼是“踏大牌檔”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蔡素玉議員會高興聽到民園麵家將會重新開業，我剛剛收到邀請，請我主持開幕。如果可以的話，我一定會到場給予支持和鼓勵。這間麪店不但歷史悠久，也能夠適應環境需要，取得牌照、遷入商鋪，以及滿足安全及衛生的要求，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無可否認，我很認同蔡議員及其他多位議員的發言。我特別多謝張宇人議員今天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能夠就大家十分關注及認為很親切的問題發表意見和心聲。很可惜，今天只有周局長在席——我並非不喜歡看見周局長，不過，看見周局長便自然想到衛生和安全。為何我們看不到負責文化方面的局長？我們為甚麼要談論大牌檔呢？為何會有3位議員那麼積極地就這議案動腦筋呢？這是因為我們在維護安全與衛生之餘，亦希望香港文化和香港特色能夠得以保存。

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我們不是要犧牲任何東西，不是要犧牲我們的安全或衛生——所以我很高興看到周局長在席。可是，與此同時，應該關心文化的那位局長卻沒有出席。

其實，我們希望有一個兩全的辦法，一方面能夠保護消費者或食客的安全衛生，另一方面也能維護或保存一些我們很珍惜的事物。張宇人議員剛才提過，新加坡為甚麼又可以保存大牌檔呢？大家都知道新加坡是最着緊衛生的，要求的水平很高。大家也知道新加坡要通過甚麼法例是很容易的，議會一下子便會通過，（笑聲）新加坡政府對經營者也有很高的要求，然而，為甚麼新加坡能得到而我們不能做到呢？事實上，這個市場的確是存在的。大家到新加坡旅遊，晚上必定會到老巴沙坐一會。老巴沙日間並非大牌檔，晚上才擺滿桌椅，變成吃東西的地方。那個地方是否真的百分之一百清潔呢？我不敢說，不過，事實上亦是相當清潔的。香港即使不能超逾新加坡，但作為國際城市，我們最少也可與它看齊，為甚麼新加坡做得到而我們做不到呢？

張宇人議員和我均就這所謂 **alfresco dining** 或室外露天茶座爭取得很辛苦。雖說現時已訂有政策，但要申請成功，其實是很困難的。所以，我首先希望局長注意這件事，如果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便盡快改善好了。



其次，既然政府有這個政策，可否藉此機會讓大牌檔重生呢？其實，大牌檔也是 **alfresco dining** 的一部分，可否協助它們發展呢？對於安全及衛生方面，政府一定要訂定水準，但與此同時，可否方便這些“蚊型”企業，讓它們有機會發揮呢？如果政府可訂定標準，讓大牌檔符合依循，便能讓市民和旅客享受以往一貫享受的飲食文化。旅客們如果購物，便會到“女人街”，要吃東西，我相信他們會很喜歡光顧一些露天茶座，在一些平民化的地區品嚐美食。

請政府為大牌檔訂定一些標準，我們希望局長及注意文化的其他多位局長能共同努力，為今天議員所發出的心聲做點事，使香港的大牌檔文化能夠復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為甚麼稱為大牌檔呢？可能沒有人說過，大牌檔其實是有掌故的。甚麼是“大牌”呢？“牌”是 **licence**，大牌檔其實是固定的熟食小販牌，所以稱之為“大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就有關旅遊發展方面提到新加坡。新加坡並沒有大牌檔，而是露天美食廣場。我們香港也有很多這類食肆，只不過是位於商場內。我們的街市大廈內有熟食廣場，而屋邨亦有所謂“冬菇亭”，其實是有代替品的。

既然今天大家也在集體回憶，那麼我也隨着集體回憶一下。今天這項話題不應在立法會內討論。我們是在集體回憶甚麼呢？我們是追憶市政局，如果董建華政府沒有“殺局”，這個話題根本會在市政局內討論。所以這是集體回憶有市政局的日子。

動議這項議案的業界代表張宇人議員代表的是業界的利益。但是，我真的難以理解其背後動機。一方面，他要求政府取締私房菜；另一方面，他卻說要保存大牌檔。他為何會採取雙重標準呢？我真的不明白。

緬懷過去，集體回憶，這些是小資產階級的文化價值觀。香港天氣炎熱，街道擠迫，空氣污濁，誰會渴望到大牌檔吃兩頓飯呢？只有那些小資產階級緬懷過去，表示他們不忘本，有文化，才到大牌“踏”一下，真的是很舒服嗎？況且，大牌檔不會在半山區、南灣或山頂經營，一定是在舊區的唐樓樓下經營，那麼住在二樓的人怎麼辦呢？有否詢問過這些市民呢？大家只是在進行集體回憶和“過癮”一下，表示自己有文化而已。我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大家與時並進，今天仍有人願意到大牌檔進食嗎？現時的美食廣場設有冷氣，我們會到大快活、大家樂、麥當勞這些地方進食。現在的小朋友會否到大牌檔呢？如果要他們坐大牌檔的那些椅子，他們肯定會跌倒，根本是不衛生，也不安全。

還有，大家提到新加坡有這樣有那樣，但新加坡確有很多東西。我贈給大家 12 個字，就是“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走”。談到要發展大牌檔文化，怎樣可以跟新加坡比較呢？如果我們要學新加坡經營大牌檔才吸引到旅客——雖然曾蔭權當天收回了說話——旅遊發展局真的是花費太大了，亦沒有創意。

由於社會的演變，我們要與時並進。基於衛生條件、生活習慣、飲食文化等的轉變，我反對這項議案，我也不明白民主黨的朋友為何要作出修正。他們要反對便反對好了，為何要修正呢？這做法根本是擾民，亦浪費時間。所以，我不會用盡 7 分鐘的發言時限，我只再多說兩次，我反對這項議案，亦反對動議這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很多謝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了這項議案辯論，引起大家熱烈討論。

對於這項議案，我感到十分感慨。我翻查了我所撰寫的《市政興革》，看到當中有 7 篇是關於販商政策、本土文化經濟問題的文章。翻查了這本書後，我再查一查歷史，發覺原來提出議案的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李華明議員，於 1997 年 4 月 15 日市政局的全局常委會上，是支持“一刀切”取消大牌檔牌照的，這是否教我感到百般感慨呢？

不過，不要緊，我亦十分歡迎這項議案，因為這證明了提出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也覺得他們今是而昨非，這是十分好的。可是，香港今天的失業率是 5.3%，只剩餘 29 個大牌檔；在 1997、1998 年時，失業率介乎 2.5%至 3.5%之間，失業人數達 11 萬，現時則有 20 萬人失業。可想而知，由於香港沒有一項良好的政策，令事情越來越糟，這亦是教我覺得感慨的。

我的另一個感慨是，當政府委任黃仁龍出任律政司司長時，黃仁龍的現象一時間成為了整個社會的討論熱點。黃仁龍能夠成為律政司司長，培養他的經濟基礎便是他那位當雪糕小販的爸爸。大家當時對他讚不絕口，跟紅頂白，把他說得是無與倫比，但回看歷史，現在讚賞他的人，原來便是當年提出要取消大牌檔牌照的議員和官員。我對此十分感慨，為何要取消這些能夠產生如黃仁龍般人才的本土文化經濟基礎呢？

今天的議案，未有觸及問題的核心。對於今天的議案，我有很深的個人感受。主席，我媽媽最近去世，我對她最深刻的懷念，便是她刻苦地撫養我們 8 兄弟姊妹。當年我只有 10 歲、11 歲，便要跟隨媽媽到街邊賣粥、賣油條，依靠這種方式賺錢買菜，才不用“豉油撈飯”，但亦因為這樣，我和媽媽被拉進了尖沙咀警局——即將會成為古蹟的現水警總部——還被關進鐵籠裏。在五六十年代，我們的上一代便是依靠這樣的本土文化經濟，自食其力地養活一家人，捱過難關。

其實，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便是這個意思，核心是要政府重視本土文化經濟，而不是一如李華明議員對她“扣帽子”般，說她只是美化大牌檔、不現實。他何必要對陳婉嫻議員“扣帽子”呢？陳婉嫻議員的頭也沒有那麼大，他何必要強行替她扣上帽子呢？此外，我亦順帶一提，擔擔麪也是靠街邊攤檔起家的，同樣屬於大牌檔的性質，所以，不要“屈”陳婉嫻議員沒有做功課了。其實，議員之間進行理性討論便好了，何必要這樣攻擊對方呢？

因此，我很希望今天的議案不是只為了 29 個大牌檔而提出來，而是要促請政府發展本土文化經濟，為市民提供出路和生機。本土有很多具特色的地道小食，例如白糖倫敦糕、砵仔糕、芝蔴糖、花生糖、飛機攪，這些食品也快將被淹沒了。此外，本土還有很多傳統手藝，例如剪紙、繪畫、攝影、雕刻，甚至以草編織蚱蜢，均很受歡迎。再者，我們還有天才表演，例如口技、樂器、曲藝、舞蹈等，為何政府不扶助市民，讓他們發揮天才、特色和勤勞，以解決就業問題呢？如果政府再不考慮，便真的教人感到十分遺憾了。

因此，另一個感慨是，我覺得今天的討論不應只是促請政府考慮 29 個大牌檔的問題，亦不應只是有關承傳本土文化經濟的問題，而是應該促請政府大力扶持本土文化經濟，“拆牆鬆綁”。我們北望神州，看見內地在改革開放過程中，將個體勞動、個體經營視為改革開放的前導者，以之解決內地的就業問題。我們再環顧世界各地，不論東南亞、北美或歐盟國家，同樣亦十分扶持當地的文化經濟。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聽罷今天的辯論後，真的要醒覺。

最後，我希望大家也無謂爭論那麼多了。我希望局長回去後跟其他局長商量一下，在新界、九龍或港島找出一個或三數個地點作為試點，扶助本土文化經濟。正如鄧小平所說，不要爭論，做點事出來，然後透過試驗總結成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張宇人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兩項修正案，我均沒有很大意見。不過，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把我原議案中的“物色合適的地點”刪去，不知是否意味着她只支持大牌檔在原址發展？如果大牌檔可以於原址繼續經營，而又可以配合區內的旅遊發展計劃，我當然支持。但是，如果受到客觀的環境影響，例如遭居民反對，我則擔心堅持在原址發展，最終只會令保留大牌檔的計劃觸礁。因此，“物色合適的地點”一句，其實是給予當局多一個可以選址的可能性。我們亦不應排除，當局在未來就某地區的城市規劃，可以物色到適合的地點，令大牌檔得以繼續經營。從陳婉嫻議員的發言聽來，我相信這不是她刪去我這一句措辭的原因。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則是增加了一句，要求地點要同時“獲得當區區議會及居民支持”，這是我一定不可能反對的。我必須提醒大家，大牌檔是設於街邊的熟食檔，於地區層面難免會面對一定的阻力。但是，這不代表我們遇到阻力，便要把整個大牌檔承傳政策擱置，相反，當局更應以整合協調的積極方法，把阻力去除，例如選址時盡量選擇遠離民居的地方，同時考慮把附近的街道規劃為行人專用區，加強附近的排水系統及洗潔設施，利用技術解決衛生、污染等問題，使各方面可以整體配合。只要做到大牌檔不會滋擾居民，而且可以帶動該區的經濟，在方案提交到區議會時，便自然可以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張宇人議員今天就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提出議案，並多謝陳婉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修正案。剛才大家的集體回憶，亦令我回想起從前。

香港現時只餘下二十多檔大牌檔，我有時候也會光顧。不過，由中午至現在，我仍未吃過東西，所以，當聽到各位大談美食，我也感到有點肚餓。  
(眾笑)

大牌檔獲發的這種小販牌照，在香港是源遠流長，其代表的傳統飲食文化已成為香港的特色之一。但是，隨着時代轉變及市民對食物環境衛生的要求日漸提高，我們認為這種經營方式——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均決定有改變的需要，在保留傳統飲食文化及改善環境公共衛生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現行有關街上熟食檔小販牌照的政策，是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目的是為了逐步減少街上小販及熟食檔的數目，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減少小販在街上對人流和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在一般情況下，現有街上熟食檔持牌人可在每年牌照屆滿日或之前換領牌照。在繼承和轉讓牌照方面，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小販不得把牌照轉讓他人，所以持牌人一旦去世，牌照即視作已被取消。現行有關繼承和轉讓街上熟食檔牌照的政策如下：

- (一) 街上熟食檔牌照只可由已故持牌人的配偶繼承，但配偶必須同意親自經營攤位；及
- (二) 如持牌人申請把街上熟食檔牌照轉讓予其配偶，提出的理由必須獲得食環署署長接受，如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

自從前市政局在1983年開始推行特惠金計劃，鼓勵熟食檔持牌人自願交回熟食檔牌照。市區的熟食檔持牌人如交回牌照，便可領取特惠金6萬元。在2002年開始，特惠金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新界區。由2002年12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持牌熟食檔可把牌照交還注銷。由2002年12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共有26名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換取特惠金。整個政策的目的是為了減少街上熟食檔的數目。至現時為止，只有28檔街上持牌大牌檔，主要集中在中西區，詳情如下：中西區有10檔，灣仔區有3檔，離島大嶼山大澳有1檔，深水埗有14檔。剛才有議員表示他們所屬地區有大牌檔，其實並沒有的。(眾笑)

為了把街上熟食檔遷往離街地點繼續經營，政府興建了多個離街熟食小販市場，並在新街市設置熟食中心，這些離街設施的環境和食物衛生標準較街上熟食檔優勝得多。不少過往在街上經營的熟食檔搬往離街熟食小販市場或街市熟食中心後，也同樣吸引顧客。

在今年較早時，當民園麵家要求把牌照轉讓給非持牌經營者時，我們就此檢討過現行有關街上熟食檔牌照的政策，我們當然會持開放的態度聽取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但是，由於當時制訂這個政策的環境和原因仍然存在，我們認為現行政策應該維持，原因是不少街上熟食檔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由於環境所限，很多大牌檔都欠缺衛生設施，例如廁所和污水渠等，它們亦須在近乎露天的條件下處理及烹調食物，並不時佔用街道，以擺放更多檯椅。再者，它們的營業時間，很多都延至深夜。基於以上原因，各類的環境滋擾相應產生，例如過量噪音和煮食油煙、弄污建築物、油脂及污水使地下渠道淤塞，以及阻礙行人和車輛等。此外，有鑒於熟食檔的經營環境，其食物安全水平也受到關注。雖然現時街上熟食檔只餘下 28 檔，但過去 12 個月內，我們便已接獲 49 宗有關街上熟食檔造成環境滋擾及食物衛生的投訴，而同一期間在日常巡查及處理投訴個案時，共發出 248 張傳票。與此同時，不少居民及區議員均要求政府盡快搬遷區內街上熟食檔，避免該等檔位對附近居民繼續造成滋擾。剛才議員表示，有很多投訴和檢控均涉及阻塞通道，這是正確的，但單就檔位不清潔方面，也有 5 宗投訴，而涉及產生油煙、路邊預備食物、影響衛生及噪音等問題亦有 11 宗投訴。至於在露天地方製造食物，當局也作出了 11 次檢控。

我們認為將街上熟食檔遷往食環署轄下的濕貨街市內的熟食中心，或是離街的熟食小販市場是可平衡飲食文化及環境衛生的做法。這些安排並無損保留街上熟食檔傳統美食的目標，因為這些熟食檔可以在合乎衛生及不造成環境滋擾的情況下繼續營運，以特色烹調方法調製別具風味的美食饗客，而顧客也會繼續光顧。

有議員認為街上熟食檔的發牌政策應配合旅遊發展計劃，包括研究設立熟食專區，令這種傳統飲食文化得以發揚光大，在這方面我們原則上並無異議。不過，我要強調政府在推廣旅遊時，必須確保環境及公共衛生，否則若引致街道阻塞或對公眾造成滋擾，或旅客在港因吃了不潔食物而感到不適，我們作為旅遊首選的目的地聲譽將會受到影響。由於在街道上設置熟食檔受到實際環境限制，缺乏有關衛生設施及製造食物工序都在近乎露天環境下進行，這些情況皆不理想，因此，我們認為離街地點更為合適，以發展熟食專區。

事實上，大牌檔經營模式已在離街的熟食小販市場繼續進行，如果有團體物色到其他合適的離街地點讓大牌檔式食肆集中經營，藉發揚傳統美食文化來推廣旅遊，我們樂意在公共環境及食物衛生方面提供意見，以及在簽發有關牌照方面提供支援。旅遊發展局亦樂意在確保符合公共環境及食物衛生等大前提下，向旅客推廣具本土特色的食肆。在選址推廣這些市場時，其中很重要的一點，便是評估在該處營運大牌檔會否有足夠客源，以確保有關計

劃能成功推行。我們亦要汲取過往西區大笪地及黃大仙龍騰墟的經驗，希望大家能注意到我們如何令傳統文化在新地方發揚光大，並真的可持續下去。

我們留意到，現時有一些在離街熟食小販市場或街市熟食中心經營的熟食檔，已逐漸建立本身的知名度，吸引不少食客前往光顧，例如海防道熟食小販市場、渣華道街市熟食中心、鵝頸街市熟食中心及黃泥涌街市熟食中心等。如果任何街上持牌熟食檔主有意在這些熟食中心或離街熟食小販市場經營，食環署是樂意提供協助的。大牌檔如能提供可口食品，一定會有顧客光顧，即使在私人鋪位經營，亦會有可為，例如早前結束營業的民園麵家，現已獲得食環署簽發食物業牌照，在它附近的私人鋪位開業。

總括而言，我們同意大牌檔是本港獨特的飲食文化，如果有團體有意覓址推廣這種文化，在符合衛生安全標準的大前提下，我們是絕對樂意與其他相關部門配合，提供協助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肯定街邊大牌檔的”之後加上“生活文化和”；在“使其可以配合”之後加上“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並推動”；在“大牌檔的經營者”之後刪除“物色合適的地點，”；及在“繼續經營，”之後加上“並研究設立街頭熟食檔專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1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在 11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已知會各位議員，如果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華明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李華明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 18 位發言的議員，多謝其中 17 位支持這項議案。

鄭經翰議員說不明白為何我要取締私房菜，他之所以這樣說，我想是因為他很少聽我在本會的發言——他大多數時間也不在會議廳內。今天，我要鄭重地告訴他，我從來也不支持取締私房菜。我的立場是，私房菜應跟所有飲食行業一樣，有發牌制度和監管制度，不能有別於其他飲食業而無須申請牌照。在我向鄭經翰議員清澄了我的立場後，希望他下次不要再說我支持取締私房菜了。

主席女士，有關今次的議案，我是希望政府在大牌檔的發展政策中，可以豎立新的里程碑，整合歷史文化、城市規劃、經濟發展及旅遊推廣，再加上扶貧的因素。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把意見向其他局長提出，例如他剛才也提過葉澍堃局長，甚至負責扶貧委員會的唐司長，以及負責文化範疇的局長。

其實，大牌檔是市民的歷史遺產。就這項獨特的文化，專欄作家馬國明曾說過，街頭飲食文化不止可提供尋常而達極品級數的食物，亦提供一個平民化和自在無拘無束的獨特社會空間。我希望局長在回應這項議案時不要偏聽，因為很多時候，我也批評他偏聽。今天，鄭經翰議員反對這項議案，我不希望局長以後一直也說議員反對，因為他那樣說，可能便漠視了 58 位支持的同事的意見。

局長剛才在回應時表示不會改變現有的取締政策，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希望他真的會重新考慮。局長剛才提出的所有理據，無論是對環境或街道造成的污染或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在我們多位同事的發言中其實也有提及，並非不能解決的。雖然民園麵家可再開張做生意，但大家不要忘記，那是因為得到了中西區區議會的支持，並非沒有民意基礎的。在這項議案上，立法會是表示了支持的——最少大部分同事也支持。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會三思，不要視乎有否團體辦熟食檔才給予支持，而要從政策方面着手。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要發牌給露天茶座，局長在考慮時可否把範圍擴大一些，看看怎樣才能一併在政策中推行？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多花一點時間。我知道他現在已很“頭痛”，因為他正面對禽流感等問題，但談到飲食，我看到他是在垂涎的。

我可能會支持黃定光議員。他剛才的發言尚未完畢，他要說的，是否如果我明年不再提出這項議案，他便要再次提出來呢？我向主席女士申請，屆時我們在大牌檔隔鄰進行辯論，那麼，大家可以一邊享受“鴛鴦”一邊辯論，這可能便會令局長回心轉意或極積一點，這樣做會否好一點呢？

我真的希望局長不要偏聽，要寬容一點對待大牌檔的問題。其實，我希望局長能提醒其他局長，特別是孫局長。現時，政府說要翻新石硤尾的地政規劃，在石硤尾隔鄰其實也有一個可設置大牌檔的很好地區，那便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深水埗，我們可能也要把那裏翻新，改善那裏的設備，令居民不致對它那麼反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8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16)條，議員的發言時限合共是 45 分鐘。

自 11 月 21 日致各位的文件發出後，至昨日正午截止報名時，連同劉健儀議員在內，一共有 11 位議員已向秘書表示希望就議案發言。考慮到《內務守則》第(18)條的規定，以及希望有更多議員可以發言，我命令提出議案的議員最多可發言 5 分鐘，其他議員則每人最多可發言 4 分鐘。作出答辯的官員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至於未有向秘書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只可在所有已報名的議員發言後，且還有剩餘時間的情況下，我才會邀請他們發言。現在是晚上 7 時零 3 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現在按“要求發言”按鈕。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

主席女士，先前我已經以《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向本會提交報告，雖然小組委員會並沒有就該令提出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要有機會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在本會表達意見和關注，並且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樂意提出今天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以就這方面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

世貿部長級會議可說是國際盛事，香港有幸作為東道主，籌備今次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實在是難得的機會。由於香港過去有多次舉行國際大型活動的經驗，我相信香港有能力把今次的部長級會議辦好。不過，根據過往的經驗，世貿部長級會議這類國際盛事，無可避免會引發來自很多國家的示威抗議活動。從傳媒方面得知，有國家的農民已多次表示他們會來港進行示威，更明言他們的行動可能會對香港市民造成不便。

根據警方的情報，估計屆時約會有 3 000 名本地及約 7 000 名海外示威者進行示威。同時，由於今次部長級會議的性質與其他活動不同，包括時間、參與人數、代表團體的成員級數等，香港有必要格外小心。

雖然我相信大部分示威者會和平守法，但從新聞報道可看到，每次在外地舉行世貿會議時，部分示威者的示威抗議行動均較為激烈，與香港的示威文化截然不同，因此，香港更不可掉以輕心。

事實上，香港一向尊重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而香港過去亦有不少示威活動，所以香港亦尊重本地和海外示威者向世貿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另一方面，香港人熱愛和平，示威活動一向以和平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所以我們不希望香港的治安受到示威活動影響，亦不希望交通受到影響。因此，香港有必要在示威者的言論自由和香港熱愛和平之間作出平衡，禁區的設立、禁區與會議場地的距離，正好反映了這個平衡。

對於禁區的設立，我相信香港人是理解有此需要的，亦會保持忍耐、諒解及合作，但我希望政府當局盡一切努力減少今次世貿部長級會議對市民的影響。我希望運輸署與各公共交通團體和貨運團體保持緊密聯絡，因為他們是前線司機，熟悉路面情況，多聽取他們的意見，有助改善各項封路或改道的措施，以減少對市民的不便。同時，運輸署必須做好應變措施，萬一示威活動對會議場地附近甚至更遠地區的交通造成阻塞，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市民，並提供適當的應變安排。當然，市民亦必須密切留意交通情況，政府當局更應盡早向市民宣傳這個信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的法律和無數案例已經告訴我們，我們有需要就保安和公共秩序的需要與和平表達的權利這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怎樣才能達致一個好的平衡點呢？早於政府醞釀設立禁區令之初，即在很早以前，我已經向政府提出構思，看能否嘗試達致一個好的平衡。在大規模的示威活動中，政府當然沒法容許所有示威者接近或十分接近會議場地，讓他們直接向與會人士表達意見的，但在警力容許的範圍內——舉例而言，在示威者面前安排一列“藍帽子”警員，齊備鐵欄等（當然，一談及架

起鐵欄，可能便已經有人罵我了），而示威者人數在十多二十人，甚至二三十人以內，經過以金屬探測器搜查爆炸品，並對示威者搜身證明沒藏有攻擊性武器，或其身上只帶有紙做的橫額等——政府其實也可以讓和平示威者在較近的距離，向與會者表達意見的。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這構思，但政府一直回應說不可行，因為它認為這樣仍不能防止任何暴力和造成障礙的行為發生。

可是，大家要記着，我所說的情況是示威者人數有限，可能只是二三十人，而警方則派駐了一兩百名“藍帽子”，即機動部隊在場。如果這樣的情況也說不可以，那麼，這情況並不是在保安，而是在保護感受。香港的法律並不是要保護感受，而是要保障和平示威的權利，但政府卻不考慮我的這些意見。說穿了，政府其實只是想將所有的和平示威活動跟與會者拉開，距離得有多遠便多遠。這並不是我們的法律精神，就此，我覺得政府是應該被譴責的。

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的，是大規模的示威活動——例如現場確實有數千名示威者，他們以往曾在相類似的示威活動中表現出暴力行為，而軍裝警察方面卻只有兩萬多名的該等情況。警方總不能將所有警察皆調往示威場地的，因為其他區域亦須有警察駐守，所以實際上能夠動用的警力不會很多，能夠在場地上結集數千名警察的力量，可說已很厲害了。然而，我剛才提出的構思，是絕對能夠就兩方面達致平衡的，而且還可讓有關的示威者覺得他們最少有代表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近距離向與會者和平地表達意見。

如果政府這樣也不能接受，說穿了，其實是根本不想與會者聽到任何反對的聲音。我希望我構思的這種做法不止是應用於國際會議上，因為以往已經有很多和平示威的先例。舉例說，在江澤民主席來港時，曾經有一位姓盧的人帶着一張橫額，身上沒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使警方上前搜其身亦未有任何發現），單獨（所謂單槍匹馬）來到江澤民主席下榻的酒店房間可見的外界範圍內。可是，即使他只是如此裝扮，警方也害怕江澤民主席會看到他，所以仍把他趕走了。政府這樣做，說穿了，其實是要把所有和平表達意見的機會制止、停止。

我希望政府不要掩耳盜鈴，始終要解決的問題是，和平示威的權利是受到法律保障的，而我提出的構思絕對是可行和屬於能保障安全的範圍以內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最擔心的是屆時將會有激烈的示威抗議行動。我認同警方依

法並合理地防止示威者損害他人的生命或財產安全。但是，如果警方的行動過激，對示威者的權利構成不合理的挑釁，或在控制場面的過程中使用過分武力，超越國際社會能夠接受的尺度，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將會造成極負面的影響，這是大家不願看到的。

綜合海外警方或示威策劃者的證詞，反全球化示威會演變為衝突的根源，既有機會來自示威者一方，也同樣可能來自警方。刻意犯禁的激進者固然是衝突的源頭，但如果警方貿然摧毀事前與示威者達成的協議，突然對示威施以不合理的新限制，例如臨時擴闊禁區、規限示威標語及人數等，均會形成對示威者的挑釁，因而引發衝突。

此外，外國的報告屢有提及警方控制場面時，可能不分青紅皂白濫用暴力的例子。從外國的例子可看到，街上途人被胡椒噴霧所傷，或已倒地的示威者仍遭警方以盾牌擊致大量出血等。我想重申，鎮壓騷亂絕對不是警方剋減民權，甚至濫用私刑的理由。希望警方能加倍留意被扣留者在警車上或在拘留所內的人身安全，以至能否獲律師協助等權利，在今次世貿部長級會議執法時，千萬不要掉以輕心。

主席女士，我對於本港警方的專業技能與操守有足夠的信心，我希望協助世貿執行保安工作的警方能避免過敏的反應，理解示威者的用意在於表達而不在破壞，以最低程度的武力，確保與會者、示威者和公眾安寧均得到最大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對香港而言，是一件盛事、一件大事、一個重要的會議。

這是一項盛事，因為將有兩萬多名各國政府官員和支援人員匯聚香港，商談世界關注的大事，即經濟全球化。

這是一項大事，因為這次會議是至今在香港舉行的最大型的會議，香港應該以最大努力做好各項支援，讓嘉賓和來訪的與會人員均能夠安全地開會和享有舒適的旅程，讓他們對香港留下美好印象。這是東道主城市應該盡的責任。

這次會議非常重要，所以全世界的目光都投向香港，香港必須做得最好，這將是對世界最好的宣傳，千載難逢的機會。

正是因為此次會議這麼重要，很多國家反對會議的人將聚集香港，以各種方法宣示他們的不滿，甚至用激烈的手段，香港應該採取最嚴謹的措施，以保證會議順利進行，所以我贊成政府根據《公安條例》設立禁區。謹此陳辭。多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今次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會議，是本港歷來舉辦最大型的會議，也是全球傳媒的焦點，對本港國際形象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考驗，可謂不容有失。為此，我們在保障示威者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之餘，也要有充分的準備，對抗來自全球的暴力示威者，防止社會秩序失控，影響香港的良好治安形象。

尤其是日前在南韓釜山的亞太經合會議，示威者與防暴警察發生暴力衝突，導致多名警員受傷。眾所周知，南韓治安當局對於一些暴力衝突，其實已經不會陌生，但就我們所見，場面仍然十分混亂。當中有分參與示威的組織，更揚言會在下月率領 120 人來港，反對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令人擔心假如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在香港發生，少有面對暴力示威的香港執法人員，是否有足夠的經驗把場面控制。

為此，保安局有需要因應釜山會議的情況，進一步加強世貿會議的保安工作。除此以外，為了確保社會秩序不致失控，保安局有需要接觸中央，確保解放軍駐港部隊在有需要時可以提供協助。

主席，我特別要說的是，對於這類非一般的示威，在會場禁區附近的商戶和居民，可謂完全陌生，更談不上有甚麼心理準備。雖然政府曾經表示已積極聯絡會議展覽中心一帶的商戶及大廈，討論會議期間的安排，但從報章所見，很多商戶卻表示當局從來沒有派人與他們接觸，更表示擔心萬一出現暴力事件，不知如何應付。為此，當局有必要立即與附近的商戶密切聯繫，教導他們一旦出現暴力活動時應採取的做法，避免他們因驚惶失措而招致更大的損失。

此外，按照一般的保險條文，商戶即使真的因為暴亂而有所損失，也不能以此向保險公司索償。令人擔憂的是，當局已表明並無責任向因為訂立禁區而受損人士作出任何補償，但既然是這樣，政府便更應想出一些更妥善的安排，同時協助商戶做足準備，以減少商戶可能要面對的損失。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部長級會議還有不足 1 個月便會在香港舉行，世貿會議議程對香港、對全球經濟發展也會有深遠的影響，但對香港市民來說，當下在香港舉行的世貿會議保安安排的影響，會更為直接和具體。

我不是《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禁區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今次發言，只是就一些外圍的觀察提出一點意見，希望當局能多加注意。世貿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涉及的層面不單純是《禁區令》圈定的範圍，在範圍外圍的應急處理，以至讓市民，特別是因《禁區令》而受影響的市民明白大部分示威團體的訴求，爭取市民的諒解，減低市民與示威者出現摩擦的可能，在保安角度來說，同樣非常重要。

我並不認為現時政府有正確和足夠的宣傳，讓市民認識世貿會議，反而我看過一些過分簡化及容易引起誤解的宣傳，例如以香港零關稅，帶出世貿會議促進自由貿易、減少關稅，大家可購得便宜物品的信息，便是一個例子。如果我相信政府的宣傳片，便只能得出一個結論，便是在世貿會議會場外的示威者只會是無理取鬧的滋事分子或職業示威者，不能寄予同情。如果市民是以這種心態面對世貿的示威者，特別是當保安的需要對市民造成不便時，市民和示威者的矛盾便會增加，爆發衝突的機會亦會隨之增加。

我不知道有關部門在未來的半個多月，將會如何就世貿會議和《禁區令》的措施展開宣傳，但我希望政府的宣傳能讓市民從多個角度來看世貿會議，這樣對世貿部長級會議的順利進行會有幫助。

最後，我想說《禁區令》對補償問題的處理，政府是“一刀切”地以公眾利益凌駕私人利益為由，拒絕承擔因執行《禁區令》可能招致的補償責任，這並不妥當，但由於這與本休會辯論沒有直接關係，我不打算在這裏進一步討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能夠爭取到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來香港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本來是一件好事。因為這不單肯定香港在國際經貿舞臺的地位、我們在世貿的積極參與，還顯示香港有能力舉辦這類國際性會議。

再者，預期前來參加會議的人、有關人員及家屬將會超過 2 萬人，原先估計他們會為香港帶來理想的經濟效益，包括觀光和購物。可是，現時零售

業界卻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因為這項國際性活動被反對貿易全球化的非政府組織利用作宣傳，預期在會議期間，會有近萬人上街示威，政府有關部門為了更有效控制場面，提出《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將灣仔、金鐘某些地區列為禁區。

由於擔心示威者會在會議場地外示威，區內學校因此要停課。可是，政府似乎忽略了在會議和示威場地附近的商戶，亦可能要在會議期間停業 9 天，而且還有可能要承受示威者惡意破壞帶來的經濟損失。

據過去的經驗，例如 1999 年在西雅圖舉行的第三次部長級會議，其間不少示威者趁機蓄意破壞會議場外附近的商店。因此，今次被政府列為禁區和示威區附近的商戶，皆作出了最壞的打算。這些商戶為了減少損失而要求保險公司額外加上“暴動”、“示威”帶來營業中斷或受到蓄意破壞的損失的保障。在香港而言，這屬於嶄新的保險項目。因此，不單保險金大幅上升，令業界成本增加，而且亦非商戶願意加保便可加的。我們知道位於會議場地附近的告士打道有許多汽車陳列室，有些保險公司已將這些車行列為高危，甚至不接受這些車行投保。這相信是政府始料不及的。

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承諾將來會就業界因今次會議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只希望政府能為今次設立禁區而可能暴露在風險裏的商戶提供協助，例如為找不到保險公司承保的尋找合適的代理，甚至考慮由政府提供擔保等。更重要的是，我希望保安當局能作出周詳部署，在確保會議得以順利舉行的同時，亦能夠控制場面，將風險減低，以真正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今次的世貿會議，大家也希望能保障與會者的安全，這是無可置疑的，問題在於採取甚麼手法可達致這個目的呢？過往，會展中心曾舉辦很多重要且大型的會議，包括回歸慶典，全部也有國家領導人前來參加的。政府過往的做法是根據《警隊條例》或有關道路交通的條例封鎖該區，令示威者不能進入會場，只能在外圍示威，為何今次卻要特別引用《公安條例》第 36 條，把會展中心附近的整個灣仔北變成禁區，任何人一踏進該區便屬違法，有機會被判兩年監禁？如果依據有關道路交通的條例或《警隊條例》在該區架起鐵馬，禁止示威者進入，其實已可達到目的，為何要把該區劃為禁區呢？唯一的解釋是，政府不容許任何人站在會展中心門前，舉起示威牌表達意見，所以便把所有地方列為禁區，讓示威者沒有機會表達意見。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曾詢問律政司的官員，整項安排會否是過分傾斜於舉行世貿會議，忽略了示威者表達意見的權利、人權和自由？他們也承認是傾斜了，但為了確保該區的安全，他們覺得是必須傾斜的。可是，我們有甚麼理由認為政府的做法合理呢？我覺得政府的手段令我們覺得很反感。政府首先把所有示威者妖魔化，雖然警方每次也會補充說並非所有示威者也是暴力的，當中很多是和平及非暴力的，但警方所採取的手段卻是首先在舉行會議的場合播放有關暴力示威的錄影帶。如果政府要播放這類錄影帶，實在有很多，不如也播放美國攻打伊拉克的片段好了。其實，甚麼錄影帶也可以播放，但這種做法造成了一個很大的危機，令國際社會覺得香港本身對外來表達意見的非政府組織，採取了非常不友善、對抗及不歡迎的態度。

曾有外國電台訪問我們，香港政府是否很不想有人來示威？這是政府破壞了自己的形象，因為其處理手法是太誇張了。很多時候，我們會看見報章無端誇張報道示威者橫臥路軌。我們曾詢問警方為何報章會那樣說，他們則表示不知道，但卻在網上看見有這種情況。如果把網上看到的也當作真實，那便慘了，因為網上有很多情況也是虛擬的；虛擬即是假的，全部是可以虛構出來的。對於這種情況，我是覺得很遺憾。在處理有關設立整個禁區方面，政府是太誇張了，令政府的形象看起來似乎是很不歡迎外來的非政府組織。我希望將來不會真的發生警方以暴力對付示威者的事件。

**主席：**請你坐下。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過去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部長級會議都發生過很多激烈的示威場面，而剛剛結束的亞太經合會議亦有同樣情況，令市民擔心下月中在香港舉行的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不知會否有一些暴力抗議，很多人會問：究竟我們能否應付和承受這些突如其來的情況呢？

世貿部長級會議，討論的是關於全球化之下，各國各階層利益的事宜，我們已經知道會有不同國家的示威者來港提出他們的訴求，個別示威者更已明言會用較激烈的方式來表達意見，以期能引起各界注視。

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尊重公民權利的地方，但我認為任何示威遊行也不可以影響社會秩序。政府已劃設示威區，各部門亦已進行多次大規模演習，並且派員到海外取經，又與示威團體會面，務求有更好的應付危機準備，而示威者亦能透過和平方式表達訴求。我相信當局已經制訂了一連串的處理方案，包括危機處理方案，把可能的暴力衝突減至零。我希望局長和有關當局千萬不要輕信一些人所說般，以為屆時的遊行會很和平，而他們無須擔

心，因此便掉以輕心。我們須知道，有時候，示威者的情緒頗難以控制。早前拉米先生到港時，我們已看到一些較激烈的示威者跳上他的座駕，我們是否希望看到有更激烈的行動呢？香港市民是絕對不希望看到的。

由於在世貿會議舉行期間，前往灣仔一帶可能會有不便，我知道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最新消息，市民已表示會體諒和盡量配合，最重要是多留意有關會議的最新消息，不要自亂陣腳。

不少企業也顯示出對香港的社會責任，有公司已訂定指引，讓員工彈性上班，甚至讓僱員留在家中工作，避開因世貿在香港舉行會議而帶來的不便。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也同意在會議舉行的 6 天期間，向私家車、的士和貨車提供 14%至 25%的折扣優惠，希望有助減低前往銅鑼灣和灣仔一帶的過海車流，改善擠塞情況。

我深信市民是支持和樂於出一分力，以辦好今次會議的，因為這是本港主辦的最高層次國際會議，將可鞏固本港作為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提升自由貿易先驅的形象，讓全世界更體會到香港安定和諧的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12 月份是很熱鬧的，既有遊行，又有示威，可能這樣才像香港。對於世貿這類會議，我相信是另一個“維港巨星匯”，既會雲集政治明星，也會有示威明星到來。類似的會議曾在其他國家的深山內進行，以避免衝突。在香港的角度，這當然是誇張的做法。但是，香港在市中心舉行這會議，如果完全沒有限制和禁區，情況可能會是另一極端，所以我對此未必同意。

這樣的會議如果辦得出色，的而且確可發揮政府能人所不能的本色。但是，如果辦得不好，可以會對市民造成一定的滋擾，甚至存在一些不穩定的因素。所以，我非常理解政府今次舉辦這會議時，在公眾秩序方面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我希望市民能理解和支持警方某些維持秩序的工作。

隨着經濟全球化，示威也全球化。我們現正迎接來自世界各地的示威人士來港，所以政府和警方做足一切措施，是理所當然的；而禁區這項設施，是一切措施的其中一環而已，還有其他方面是要做的。我們在小組內曾多番討論禁區的問題，有些同事質疑禁區的面積是否要這麼大，李卓人議員剛才更質疑是否要設立禁區。我自己不大同意完全沒有禁區，而且我覺得禁區的範圍已較為適中，如要再縮小或取消某部分，我認為確會對公眾秩序有所影響。

有些同事說示威者越接近那些示威對象越好，這樣才可制止他們的情緒，不會搗亂，但我的看法卻不是這樣。很多時候，我看到示威者越接近示威對象，情況便越混亂，所以是視乎從甚麼角度來看。因此，只要禁區的位置可令示威者看到示威對象和高叫口號，我覺得已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警方從網上看到資訊，知道會有示威者在地鐵站內躺在路軌上或作出其他的滋擾行動，這是真確的還是網上虛擬的資料？我自己到過西雅圖考察，曾直接詢問當時維持秩序的警方，他們說確實有示威者使用暴力，這也是在網上流傳，在網上發動的。警方告訴我們，這個慘痛的教訓是源自數個字：“無做足準備”。沒有做足準備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所以我非常希望警方今次要做足準備，以應付這個問題。

最後，主席，我覺得無論示威者採取怎樣的行動也好，警方皆應以和平的手法處理。香港是不能容忍任何暴力的，如果有任何暴力事故，請警方立即制止。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繼 1996 年年底在新加坡召開第一次部長級會議後，今年將會重臨東亞地區，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下月在香港舉行。世貿在 1995 年成立時，香港是 128 個創會成員之一，我認為今次世貿挑選香港作為會議的主辦城市，是肯定了香港在國際自由貿易中的地位，這是值得香港市民引以為榮的。

戴卓爾夫人有一句名言：“roll back the state”，意思是減少政府干預，讓市場自由運作。這一點與自由黨的理念相同，我們堅決擁護自由貿易，我們的黨綱亦清楚寫明對自由市場經濟的堅持。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是因為擁有自由的經濟體系，這是香港一項無法取代的優勢。自由黨相信貿易保護主義和各國的根本利益是對立的，只有撤銷對自由貿易的種種限制，才能達至各國共贏的局面，實現真正的全球化。全球化是我們所必須珍重的，發達國家能從中得益外，發展中的國家亦能藉此尋求自強。拆除貿易壁壘是自由市場的真諦，也是世貿最根本的精神和全球化的支柱。世貿對自由貿易的信念和香港一向堅持的自由市場政策是如出一轍的，可以說，香港和世貿有共同的核心價值，而自由黨亦很認同這個核心價值。因此，今次的世貿會議能在香港這個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城市舉行，是特別有意義的。

市民對於今次世貿會議其中的一個關注點，當然是來自世界各地反對全球化的示威者。其實，不止是他們，亦有其他各方面的示威者。大家關心的，

是他們會否在會議期間作出過於激烈的行為。我對來自本港的團體感到非常放心，因為香港市民一向遵守法律，即使數十萬人上街示威仍可保持非常好的秩序。其實，每次世貿會議都會惹來大批示威者，主要是由於在自由貿易和全球化的趨勢下，大家對利益的分配問題出現了分歧。我認為大家發表意見表達不滿，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表達的過程中，如果採取過於激烈的手法，甚至選擇使用暴力，便超越了表達意見的界限。

李卓人議員剛才質疑，是否踏入禁區亦會違法？甚至有些同事提到，是否有需要設立禁區？我相信他們是過於習慣香港示威者的和平動作，而忘記了在新聞片段內經常看到那些過於激烈的示威者，他們將會來臨香港，我們可能會面對他們。我相信議員是不用面對那些行動，但香港警方要向香港負責、向世界負責。因此，我們不能掉以輕心。無可否認，對香港來說，這是一項重大的挑戰，而我很相信，我們能證明香港是經得起挑戰的。多謝主席。

**主席：**所有在截止報名期前報了名的議員已全部發言，現在是讓一些未能在截止報名期前報名的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為從海外來港表達意見的團體取回公道，我們不能把他們所有人均視為暴徒。事實上，從多次世貿會議的經驗看來，並非每次皆一定會產生非常激烈的暴力抗爭，我還記得，有一次，南韓有一名農民是以自殘的方法來表達憤怒的。

我是一個經常示威的人，我覺得今天的安排做得並不好。第一，指定的示威區距離會議場地相當遠，而且只有一個方向的視線能夠望見會場。這是違反了執法當局應盡量令示威者在示威目標的正常視線和聽覺下，能夠行使示威權利的做法，當局現時的安排是完全不能做到的。這種安排自然會引起很多爭端，並會增加示威者與警方發生矛盾，甚至衝突的機會；第二，把禁區過分膨脹。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舉例說，警方不會容許即使沒有攜帶任何物品的示威者進入禁區。我曾親歷其境，我問警方，如果我把雙手、雙腳綁上，只穿着有字的衫，是否便可進去呢？但是，警方仍說是不可以的。其實，香港人是被警方把示威者妖魔化的手法蒙蔽了，以致可能未必會善待世貿會議舉行期間參與示威的人。大家要明白，會議的參加者與示威者其實是在進行同樣的事，他們的分別，只等同一個銀幣有兩面而已。這是第一點。

把示威者妖魔化，只會令大家歧視他們，使大家變得過分緊張，這是第二點，這會令警方受到不得不鎮暴的壓力。我警告警方，國民黨的做法就是這樣了，凡有示威便採取鎮暴手法對付。我要告訴大家，世界是公平的，如

果政府當局濫用權力，以鎮暴手法作為強政勵治的手段，第一，我會反對；第二，警方亦必然會受譴責。

此外，香港人絕對不明白世貿以至其分支——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所做的是甚麼，他們曾令阿根廷整個國家破產。1997年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在香港舉行年會後，在1年內，國際“大鱷”便來港“掃倉”，令香港差不多變成了阿根廷。我們有沒有談論過這些事情呢？為甚麼我們看不到這些事情呢？為甚麼我們不能瞭解世貿示威者來港示威的目的為何？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告訴香港人我們的社會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原因是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公平的社會，也是一個可自由發放資訊的社會。我希望還世貿示威者一個公道。多謝主席。

**主席：**議員的發言時限尚有2分鐘便會完結。現在是最後一位議員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世界貿易組織在香港舉行會議，我相信從香港的宏觀角度、經濟角度、國際聲譽角度，甚至旅遊角度，市民都看到是有好處的，但短期來說，會有不便的地方，市民亦應諒解。

香港被稱為和諧示威之都，我希望讓人知道，如果和平地和守秩序地示威，我們是無任歡迎的，希望他們可以學習香港人這種和平、平靜示威的方式。

不過，我們亦要向有意發動暴力的示威者發出信息，我們一定會嚴厲對待這類示威者，是絕不容許暴力行為的，我們的社會不是這樣。因此，對於採取保安措施和設立禁區，我是支持的，但希望警方能盡用智慧以疏導人羣，減少激化的示威行動。

以我所觀察，示威者不外乎是想其示威對象知道他們在做甚麼，當然，每個人都希望可以接近示威對象，但這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可考慮用較有創意的的方法，例如利用電子通訊設備，在會場附近安裝大銀幕，把示威者的示威情況播放出來，讓想看的與會人士隨時可以看到。另一方面，如果示威者知道有這種設備，便會覺得與會人士是知道他們的存在，亦可能會有助紓緩他們激化的情緒。

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即將於 2005 年 12 月 13 至 18 日期間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一項重要和矚目的國際盛事。作為主辦城市，香港自然有責任確保會議能安全及順利地舉行。

由於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的繁忙都市，加上近年同類國際會議往往吸引大批示威者甚至是搗亂分子，部分議員對會議進行期間的保安及公共秩序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當然，我們一定不會掉以輕心，所以一開始我們便在各方面作出積極的部署，以保障與會者和市民的安全和社會秩序。我們的策略是要盡可能減低會議期間發生混亂、衝突或危險的可能性。一旦發生上述事故，我們會採取迅速有效的應變措施。

其中，警方早於一年多以前已開始為今次會議作出準備。這些準備工作不單包括後勤部署，還有參考外國舉辦類似大型國際活動的經驗。除了研究海外活動的計劃書和檢討報告外，警方更多次派員到外地觀察會議的安排和進行情況，包括今年 7 月在蘇格蘭舉行的 8 國集團高峰會議和上星期剛在南韓釜山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首腦非正式峰會。

綜合以上的經驗及評估，我們認為為防止示威演變成衝突或其他混亂場面，會議前的周詳部署至為重要，亦較事件發生後採取的應變措施，更為有效。此外，讓市民大眾，特別是最可能會受到影響的界別，對有關的安排有清楚的認識，並作好準備，亦十分重要。以下我會介紹當局就此作出的一系列安排和有關措施。

首先，我希望強調當局絕對無意“抹黑”示威者。相反，我們十分尊重表達意見的自由，也會盡力提供便利，令有關的活動能夠和平有序地進行。這亦切合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需要。為此，當局一直與有意在會議期間舉行公眾集會和遊行的非政府組織保持很好的溝通，進行了接近 10 次會面和商討，也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考慮到示威者希望能盡量接近會場，以爭取“曝光”，警方和工業貿易署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世貿會議統籌處”）已物色了可容納約 7 000 人的灣仔運動場和位於鴻興道可容納約 4 000 人的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作為指定公眾活動區，供公眾示威之用。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有關的示威區與會場相當接近，這顯示出我們在維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之餘，也盡量給予非政府組織最大的方便。世貿會議統籌處和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與這些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

剛才有議員說，特別是李卓人議員——但他現時不在席，他說我們這個示威區太遠了。我可以跟他說，就近期在多個大都市舉行的世貿會議而



言，我們這次劃出的示威區已經是有史以來最接近會場的了，示威者更可以看到會場，參與會議的人也可以聽到他們所喊的口號。在這方面，跟外國許多大城市相比，我們已作出了最大的讓步。

跟其他國際活動一樣，世貿會議的主辦機構須負責場地保安。世貿會議統籌處參照世貿的規定，並在徵詢警方的意見後，制訂了多項措施，以確保會議期間會議場地（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於會議前檢查場地，為進入會場的人士設置身份確認系統，以及加強會展會場內的保安巡查。

為了確保會場的保安，會展附近的地帶也有需要以其他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措施加以配合，有關的措施必須跟這次會議的特點相應。就此，警方最新的情報顯示會有大約 1 萬名來自本港及海外的示威者，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示威活動。雖然我們估計這些示威者大部分都是和平及守法的，但根據過去世貿會議和近期相類似的大型國際會議的經驗，我們不能排除有人可能會採取搗亂甚或是暴力的手段。由於今次的會議長達 6 天，討論的課題又向來廣為非政府組織所關注，所以現時會議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級別被評為很“高”，並一直處於“高”級別內的偏高範圍。至於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級別，則屬於“中級”。在香港以往舉辦的國際或大型活動中，從未在活動舉行數月前，已顯示有需要採取應變措施。這正好解答李卓人議員剛才所問，為何以往我們舉行這些大型會議時無須申請禁區令。原因是這次的會期長達 6 天，而有關這次會議對我們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影響，我們的評估都評為非常之高的。

基於這個考慮，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根據《公安條例》作出了《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我們已向立法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就設立禁區的多個有關範疇作出了詳細解釋，包括命令的法律理據、禁區的大小和覆蓋範圍，以及相關的交通安排等。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命令的審議程序，並無提出修改。我想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給予的意見。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我們的禁區為何劃得如此大。我們這次劃定的禁區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公里，與近期性質相若的海外大型活動相比，我們的禁區範圍實在是非常非常之小的。外國禁區的半徑動輒有數公里或以上，讓我舉數個例子：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島舉行的第五次部長級會議，會議場地一端距離禁區約 7 公里，另一端則距離超過 12 公里；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卡南納斯基斯市舉行的 8 國集團高峰會議，場地周圍 6.5 公里為禁區；2003 年 6 月在法國埃維昂舉行的 8 國集團高峰會議，場地以外 30 公里為禁區，以及 2005 年 7 月在英國格倫伊格爾斯舉行的 8 國集團高峰會議，禁區封鎖線長約 10 公里。

有議員指出我們也必須兼顧禁區範圍以外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這點我們完全同意。我想向各位保證，警方絕對不會忽視在會議期間香港整體的秩序和安全。為此，警方已制訂了全面的人手調配計劃。所有前線人員將在會議即將舉行前和會議期間限制休假，以配合會議的特別警務需要，以及維持其他區域的一般巡邏。

至於裝備方面，為應付會議期間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警方作出了多方面的部署，例如改良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裝置（包括視像會議設施和協助即時掌握資訊的電腦軟件等），以作出更快捷的指揮及控制。警隊亦向所有有關的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解釋會議期間處理保安和公共秩序事件的策略。警方亦會根據本港和國際的最新發展，不斷檢討有關部署，以致力確保會議能順利舉行。如果社會安寧一旦受到威脅，或出現暴力事件，警方一定會採取果斷的行動，絕不會容忍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

當然，我也強調，警方是一定不會有任何挑釁的行動，不會特意挑釁這些示威者以致出現暴力的場面。警方的回應，只不過是一旦有暴力行動發生時，警方一定會採取果斷的行動制止。

禁區的設立和其他的安排少不免會影響部分市民，例如灣仔北在會議期間將實施特別的交通及運輸安排，而其他地區的交通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警方與其他相關的部門會盡早公布有關安排，務求把對大眾的影響減至最低，亦同時致力保障市民的安全和社會秩序。此外，當局會繼續與可能受影響的各界保持聯絡，向他們解釋會議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為減低這類風險所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現時距離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不足 3 個星期。政府正就會議進行最後階段的籌備工作。透過各項安排和市民的配合與諒解，我們希望能把發生保安和公共秩序事件的機會盡量減至最低，以辦好是次會議，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益處。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1 分休會。*



## 附錄 I

## 書面答覆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抽取大閘蟹樣本，會進行包括化驗抗生素、人造激素及重金屬的化學及微生物測試。現將有關的標準臚列如下：

測試項目	標準		備註
1. 乙二烯雌酚	違禁物質		根據《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附表 2 的規定
2. 乙二基已烯雌酚			
3. 已烷雌酚			
4. 氯黴素			
5. 重金屬	金屬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根據《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規定
	砷	10	
	銻	1	
	鎘	2	
	鉻	1	
	鉛	6	
	汞	0.5	
	錫	230	